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hengtai AdvancedMaterial Co., Ltd.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91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2024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塑料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新能源、通信、婴童用品、消费品等诸多领域，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存在高度关联，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虽然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保持增长，但整体经济增速放缓、“去杠杆”、“去产能”等宏观政策因素，仍可能对公司市场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的 IXPE、PE Foam、PVC 耐磨层等产品被下游建筑装饰领域的客户广泛用作 PVC 塑料地板的静音缓冲材料和耐磨层材料，并通过下游客户出口欧美等国际市场。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反复变化，包括 PVC 塑料地板在内的下游行业企业受到较大影响。如果包括美国在内的各国贸易政策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下游行业需求和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的销售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受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客户开拓、产品研发、技术改进、规模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力度。若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塑料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聚丙烯等石油化工下游产品，与国际石油价格关系密切。由于聚乙烯、聚丙烯等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价格波动可能导致产品销售成本和毛利率波动。受国际市场需求变动、经济周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原油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因此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塑料发泡材料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在发泡材料技术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开发经验。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生产工艺、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业务运营等方面的人才储备情况对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优秀人才的储备或者发生较大的人员流失，将影响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越南恒泰、泰国恒泰两家境外子公司。境外经营面临文化差异、语言障碍以及价值观冲突等困难，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拓展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当地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对公司开展业务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4%和10.86%，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若未来汇率波动较大，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 IXPE 产品生产涉及辐照工序，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取得了安全生产资质，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配置了安全生产设施，在生产过程中积累了较多的安全生产经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是仍然存在因设备故障、操作不当、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意外事故的风险。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01.89 万元和20,024.8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96%和39.5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如果公司客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发生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较快。但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环境下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贸易政策大幅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将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收入与业绩发生波动。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9
六、　商业模式 76
七、　创新特征 7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10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10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10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10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10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10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11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114
一、 财务报表.....11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12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12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2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151
六、 经营成果分析.....153
七、 资产质量分析.....17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19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209
十、 重要事项.....217
十一、 股利分配.....21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21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221
第六节 附表.....22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22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22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231
第七节 有关声明.....23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23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24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41
主办券商声明.....245
律师事务所声明.....250
审计机构声明.....25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252
第八节 附件.....25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新恒泰	指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恒泰橡塑	指	嘉兴新恒泰橡塑有限公司
新恒泰有限	指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泰鞋材	指	温州市恒泰鞋材有限公司
温州泽盛	指	温州泽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芮棠	指	青岛芮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力权	指	嘉兴力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富聚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富禾沣	指	嘉兴浙富禾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熙宏	指	嘉兴熙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科巨人	指	杭州浙科巨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嘉睿	指	嘉兴嘉睿未来之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乔温州	指	安乔（温州）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恒丰、新恒丰	指	上海新恒丰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劲泰	指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泰国恒泰	指	恒泰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越南恒泰	指	越南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加坡恒泰	指	新恒泰新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
温州瑞鸿	指	温州瑞鸿仓储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恒泰橡塑有限公司）
嘉兴邦芒	指	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浙江中固	指	浙江中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润阳科技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源新材	指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N ECOFLOOR JSC	指	VN ECOFLOOR JOINT STOCK COMPANY，曾用名为 KIEN 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公司聘请的境外律所/律师 JLPW VINH AN LEGAL、Cheawchan Limnopphakhun 为越南、泰国境外子公司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君合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PE	指	Polyethylene，聚乙烯，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
PP	指	Polypropylene，聚丙烯，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
PVC	指	Polyvinyl Chloride，聚氯乙烯，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
EVA	指	Ethylene-vinyl acetate，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PS	指	Polystyrene，聚苯乙烯
PE Foam	指	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公司主要产品
IXPE	指	Irradiated Cross-linked Polyethylene Foam，辐照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公司主要产品
MPP	指	Microcellular Polypropylene Foam，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公司主要产品
PVC 耐磨层	指	聚氯乙烯树脂与增塑剂、稳定剂等助剂，在高温下经挤出机挤出、压延、冷却、分切等工序制成，用于 PVC 地板上耐磨、防滑作用的一层膜，公司产品
色母	指	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料
色粉	指	用于塑料着色，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可进一步加工成色母粒用于化学纤维着色
交联	指	线型或支链型高分子链间以共价键相互连接成网状或体形高分子的过程，使材料性能得到改善
辐照	指	利用各种辐射引发聚合物高分子长链之间交联反应的技术手段
发泡剂	指	使对象物质成孔的物质，它可分为化学发泡剂和物理发泡剂。化学发泡剂是经加热分解后能释放出气体，并在聚合物组成中形成细孔的化合物。物理发泡剂是指通过某一种物质

		的物理形态变化，即通过压缩气体的膨胀、液体的挥发或固体的溶解，而形成泡沫细孔，这种物质被称为物理发泡剂
超临界流体	指	指压力、温度高于临界值，介于气液两相间的特殊流体，其所处的相态也被对应称之为超临界状态。利用二氧化碳、氮气等超临界流体发泡，具有参数控制精准、泡孔分布更加均匀、泡孔尺寸可控等优点，生产过程安全、无毒害物质排放、产品中无发泡剂残留
微孔发泡聚合物材料	指	是指泡孔分布均匀、泡孔平均直径在 1μm～100μm，泡孔密度在 10^7～10^{10} 个/cm^3，材料密度可比发泡前减少 5%～96%的发泡聚合物材料
倍率	指	发泡体积膨胀倍数，即发泡后体积除以发泡前体积的数值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679551481W	
注册资本（万元）	12,327.00	
法定代表人	陈春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919 号	
电话	0573-83015968	
传真	0573-83015968	
邮编	314000	
电子信箱	jxfxj@zjxht.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勤峰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海绵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塑料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新恒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23,27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春平	44,880,000	36.41%	是	是	否	0	0	0	0	**11,220,000**
2	金玮	37,277,500	30.24%	是	是	否	0	0	0	0	**9,319,375**
3	陈俊桦	5,842,500	4.74%	是	是	否	0	0	0	0	**1,460,625**
4	温州泽盛	4,901,200	3.98%	否	否	否	0	0	0	0	4,901,200
5	青岛芮棠	4,868,700	3.95%	否	否	否	0	0	0	0	4,868,700
6	黄佩	3,245,700	2.63%	否	否	否	0	0	0	0	3,245,700
7	庄君新	3,083,600	2.50%	否	否	否	0	0	0	0	3,083,600
8	嘉兴力权	3,000,000	2.43%	否	是	否	0	0	0	0	1,000,000
9	浙富聚盛	2,401,300	1.95%	否	否	否	0	0	0	0	2,401,300
10	浙江创投	2,400,000	1.95%	否	否	否	0	0	0	0	2,400,000
11	张中延	1,622,900	1.32%	否	是	否	0	0	0	0	540,966
12	林爱忠	1,546,600	1.25%	否	否	否	0	0	0	0	1,546,600
13	浙富禾沣	1,500,000	1.22%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0
14	嘉兴熙宏	1,500,000	1.22%	否	是	否	0	0	0	0	500,000
15	嘉兴嘉睿	1,200,000	0.97%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0
16	黄巧武	1,168,500	0.95%	否	是	否	0	0	0	0	389,500
17	陈子英	811,500	0.66%	否	否	否	0	0	0	0	811,500
18	浙科巨人	800,000	0.65%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0
19	倪庆一	800,000	0.65%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0
20	安乔温州	420,000	0.34%	否	否	否	0	0	0	0	420,000

合计	-	123,270,000	100.00%	-	-	-	0	0	0	0	52,409,06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是 √否

		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2,327.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95.67	4,50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35.18	3,971.2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71.27 万元和 9,335.18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 1 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	□是 √否

		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95.67	4,50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35.18	3,971.27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5%	1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1%	10.96%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4.99%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12,327.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71.27 万元和 9,335.1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4.99%，不低于 6%。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2,327.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综上，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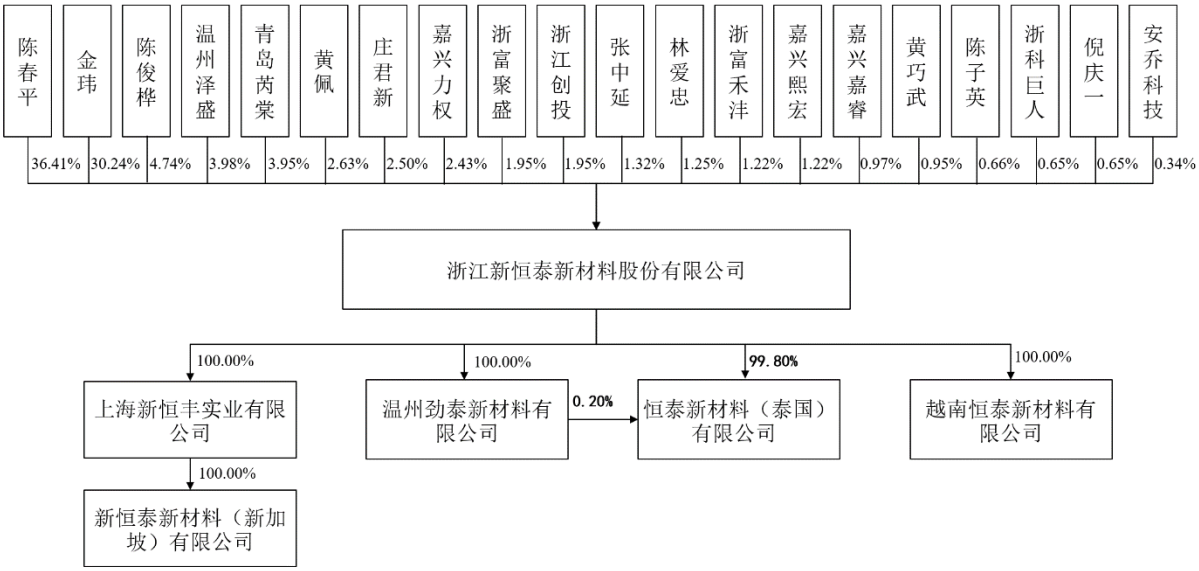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春平、金玮夫妇及其儿子陈俊桦合计控制公司 75.04%的表决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中：陈春平直接持有公司 36.41%的股份，通过嘉兴熙宏间接控制公司 1.22%的股份；金玮直接持有公司 30.24%的股份，通过嘉兴力权间接控制公司 2.43%的股份；陈俊桦直接持有公司 4.74%的股份。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春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9 月 1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学历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9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恒泰鞋材法定代表人；2017 年 6 月至今任温州劲泰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嘉兴熙宏执行事务合伙人；**2008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新恒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金玮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 年 12 月 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9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恒泰鞋材销售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温州劲泰监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嘉兴力权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4 月至今，任新加坡恒泰董事；**2008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新恒泰有限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姓名	陈俊桦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 年 12 月 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上海铭弥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新加坡恒泰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新恒泰有限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68 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春平、金玮夫妇及其儿子陈俊桦合计控制公司 75.04%的表决

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陈春平直接持有公司 36.41%的股份，通过嘉兴熙宏间接控制公司 1.22%的股份；金玮直接持有公司 30.24%的股份，通过嘉兴力权间接控制公司 2.43%的股份；陈俊桦直接持有公司 4.74%的股份。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因亲属关系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并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春平	44,880,000	36.41%	自然人	否
2	金玮	37,277,500	30.24%	自然人	否
3	陈俊桦	5,842,500	4.74%	自然人	否
4	温州泽盛	4,901,200	3.9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青岛芮棠	4,868,700	3.9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黄佩	3,245,700	2.63%	自然人	否
7	庄君新	3,083,600	2.50%	自然人	否
8	嘉兴力权	3,000,000	2.4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浙富聚盛	2,401,300	1.9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浙江创投	2,400,000	1.95%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	**111,900,500**	**90.78%**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陈春平、金玮为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6.41%和 30.24%的股份，陈俊桦为陈春平、金玮夫妻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4.74%的股份。嘉兴力权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金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力权直接持有公司 2.43%的股份；嘉兴熙宏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陈春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熙宏持有公司 1.22%的股份；张中延为陈俊桦配偶的兄弟，持有公司 1.32%的股份；黄巧武为陈春平姐姐的配偶，持有公司 0.95%的股份。

公司股东浙富聚盛、浙富禾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富聚盛、浙富禾沣分别持有公司 1.95%、1.2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16%的股份。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温州泽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温州泽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7E7QFT4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利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苍西路 29 号 2 楼 2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周媛	8,525,500	8,525,500	28.15%
2	金依凡	7,522,500	7,522,500	24.83%
3	王宪光	5,015,000	5,015,000	16.56%
4	廖文绍	2,407,200	2,407,200	7.95%
5	周利益	1,806,000	1,806,000	5.96%
6	王占杰	1,203,600	1,203,600	3.97%
7	谷建胜	1,103,300	1,103,300	3.64%
8	王恩晟	1,003,000	1,003,000	3.31%
9	张承冕	1,003,000	1,003,000	3.31%
10	高扬	501,500	501,500	1.66%
11	蔡钽	200,000	200,000	0.66%
合计	-	**30,290,600**	**30,290,600**	**100.00%**

（2） 青岛芮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芮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7DDYAT6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伊丹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88 号三层 340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毛伊丹	6,000,000	6,000,000	20.00%
2	李新光	5,000,000	5,000,000	16.67%
3	张为影	4,000,000	4,000,000	13.33%
4	季莉娜	3,000,000	3,000,000	10.00%
5	徐静	2,000,000	2,000,000	6.67%
6	胡建平	2,000,000	2,000,000	6.67%
7	唐仙云	2,000,000	2,000,000	6.67%
8	刘克	1,000,000	1,000,000	3.33%
9	郑瑾瑾	1,000,000	1,000,000	3.33%
10	许征	1,000,000	1,000,000	3.33%
11	刘余茜	1,000,000	1,000,000	3.33%
12	祝红英	1,000,000	1,000,000	3.33%
13	季兆伟	1,000,000	1,000,000	3.33%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3） 嘉兴力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力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RXQ6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4 室-3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金玮	1,560,000	1,560,000	17.33%
2	黄旭升	750,000	750,000	8.33%
3	王镇	750,000	750,000	8.33%

4	刘明	450,000	450,000	5.00%
5	牛维红	300,000	300,000	3.33%
6	罗著光	300,000	300,000	3.33%
7	刘厚红	300,000	300,000	3.33%
8	丁曙明	300,000	300,000	3.33%
9	江吉星	300,000	300,000	3.33%
10	崔国忠	240,000	240,000	2.67%
11	孙建东	240,000	240,000	2.67%
12	杨杨	180,000	180,000	2.00%
13	方攻文	180,000	180,000	2.00%
14	范小林	180,000	180,000	2.00%
15	刘立坤	180,000	180,000	2.00%
16	李华	180,000	180,000	2.00%
17	刘辉	180,000	180,000	2.00%
18	张自成	180,000	180,000	2.00%
19	张世军	180,000	180,000	2.00%
20	李俊	180,000	180,000	2.00%
21	邵松银	180,000	180,000	2.00%
22	杨林娟	180,000	180,000	2.00%
23	倪建栋	180,000	180,000	2.00%
24	袁太林	150,000	150,000	1.67%
25	陈能左	120,000	120,000	1.33%
26	马开勇	120,000	120,000	1.33%
27	朱叶青	60,000	60,000	0.67%
28	刘浑	60,000	60,000	0.67%
29	刘晓晨	60,000	60,000	0.67%
30	郑海丽	60,000	60,000	0.67%
31	覃明文	60,000	60,000	0.67%
32	胡单	60,000	60,000	0.67%
33	童元丰	60,000	60,000	0.67%
34	周鹏	60,000	60,000	0.67%
35	陈永春	60,000	60,000	0.67%
36	王铮	60,000	60,000	0.67%
37	谭兵	60,000	60,000	0.67%
38	周其中	60,000	60,000	0.67%
39	李波	60,000	60,000	0.67%
40	崔启云	60,000	60,000	0.67%
41	杨文林	60,000	60,000	0.67%
42	陶运飞	60,000	60,000	0.67%
合计	-	**9,000,000**	**9,000,000**	**100.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55R19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207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祖缘	20,000,000	20,000,000	20.00%
2	平阳嘉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20.00%
3	庄剑峰	10,000,000	10,000,000	10.00%
4	董剑刚	10,000,000	10,000,000	10.00%
5	洪子喆	10,000,000	10,000,000	10.00%
6	张文	6,000,000	6,000,000	6.00%
7	骆建华	5,000,000	5,000,000	5.00%
8	倪烈	5,000,000	5,000,000	5.00%
9	张新华	5,000,000	5,000,000	5.00%
10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
11	王雅清	2,000,000	2,000,000	2.00%
12	顾法江	2,000,000	2,000,000	2.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5）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30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2766104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文尧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 15 层 1501-1508 室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08,000,000	308,000,000	44.00%
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8,000,000	238,000,000	34.00%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000	115,500,000	16.50%
4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38,500,000	38,500,000	5.50%
合计	-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6） 嘉兴浙富禾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浙富禾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CDPWP8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9 室-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嘉兴浙富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99,000	19,999,200	71.67%
2	王雅清	12,000,000	5,000,000	20.00%
3	毛泽茜	5,000,000	2,400,000	8.33%
4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800	0.01%
合计	-	**60,000,000**	**27,400,000**	**100.00%**

（7） 嘉兴熙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熙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RXU9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春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4 室-3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春平	780,000	780,000	17.33%
2	王勤峰	750,000	750,000	16.67%
3	陈俊桦	750,000	750,000	16.67%
4	金琳	750,000	750,000	16.67%
5	王朝霞	450,000	450,000	10.00%
6	徐鑫	300,000	300,000	6.67%
7	白蕾	300,000	300,000	6.67%
8	杨菲云	240,000	240,000	5.33%
9	翁成龙	180,000	180,000	4.00%
合计	-	**4,500,000**	**4,500,000**	**100.00%**

（8） 嘉兴嘉睿未来之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嘉睿未来之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7U69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市嘉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2 室-4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嘉兴嘉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000	188,420,000	49.00%
2	浙江华睿泰银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3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0	26,280,000	12.80%
4	浙江瑾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38,500,000	10.00%
5	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30,800,000	8.00%
6	嘉兴市嘉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20%
合计	-	**500,000,000**	**385,000,000**	**100.00%**

（9） 杭州浙科巨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浙科巨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CAKL0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 299 号浙江商会大厦 1 幢 7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	49,900,000	49,900,000	49.90%
2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
3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19.00%
4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1.1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 安乔（温州）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安乔（温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2JCGXU2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光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北村仙竹路 388 号侨福花苑 12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光新	5,247,000	5,247,000	99.00%
2	秦晓珍	53,000	53,000	1.00%
合计	-	**5,300,000**	**5,3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恒泰股东共 20 名，其中 10 名为自然人股东，10 名为机构股东，10 名机构股东中，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 名，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4 名，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9536），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9 日。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SQM061），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其管理人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0503），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

3、嘉兴浙富禾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浙富禾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STE320），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其管理人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0503），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

4、嘉兴嘉睿未来之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嘉睿未来之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SSF228），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其管理人嘉兴市嘉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882），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

5、杭州浙科巨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浙科巨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SNP118），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其管理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536），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2023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时与公司、陈春平、金玮签署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权及相关股东权利，包括知情权、股权转让（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平等认购权、反稀释条款、最惠国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4 年 3 月，相关投资者与陈春平、金玮签署了《补充协议》（其中嘉兴嘉睿签署协议名称为

《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对《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内容进行调整，删除或终止了知情权、股权转让（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平等认购权、反稀释条款、最惠国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姓名</th><th>入股时间</th><th>持股比例（%）</th><th>现存特殊投资条款内容</th><th>是否符合《指引第 1 号》的要求</th></tr>
<tr><td>1</td><td>温州泽盛</td><td rowspan="8">2021 年 12 月</td><td>3.98</td><td rowspan="8">1、股权回购条款
“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各投资人）有权要求甲方（陈春平、金玮）回购其基于《增资协议》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含后续配送股权或股份）：
（1）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丙方（新恒泰）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或法定受理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材料；
（2）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丙方未能完成上市；
（3）丙方其他外部股东（如有）提出回购要求时（触发该情形时，丙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有权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在该 5 个工作日时限内未主张行使回购权的，乙方不得在相关外部股东回购完成后基于同一回购事件再次主张行使回购权）；
（4）甲方、丙方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被发现对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丙方及其现有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2.2 发生 2.1 款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丙方的股权，股权回购价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回购价款=乙方增资款总额×（1+6%×N÷360）-乙方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其中：N 为从乙方向丙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乙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乙方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甲方应当在乙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于 2 个月内将上述股权回购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自收到股权回购价款之日起十五日内配合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甲方应当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未付金额的违约金。</td><td rowspan="8">符合，股权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为陈春平、金玮，公司未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符合《指引第 1 号》要求。</td></tr>
<tr><td>2</td><td>青岛芮棠</td><td>3.95</td></tr>
<tr><td>3</td><td>黄佩</td><td>2.63</td></tr>
<tr><td>4</td><td>庄君新</td><td>2.5</td></tr>
<tr><td>5</td><td>陈子英</td><td>0.66</td></tr>
<tr><td>6</td><td>浙富聚盛</td><td>1.95</td></tr>
<tr><td>7</td><td>浙富禾沣</td><td>1.22</td></tr>
<tr><td>8</td><td>林爱忠</td><td>0.61</td></tr>
</table>

				2.3 若在乙方发出回购通知后 2 个月内，甲方未能如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通过转让丙方股权的方式筹集资金，转让股权所得对价应首先用于履行本补充协议第 2 条项下的支付义务。” **2、股权回购条款的终止及恢复条款** “就《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 2 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权，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予以终止，但在如下情形发生后恢复效力：（1）公司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注册；（2）公司撤回上市申请；（3）公司被保荐人撤回上市保荐；或（4）其他导致前述上市申请未能成功的情形。”	
		2023 年 5 月	0.65	**1、股权回购条款** “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各投资人）有权要求甲方（陈春平、金玮）回购其基于《增资协议》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含后续配送股权或股份）： （1）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能完成上市； （2）公司其他外部股东（如有）提出回购要求时（触发该情形时，公司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有权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在该 20 个工作日时限内未主张行使回购权的，乙方不得在相关外部股东回购完成后基于同一回购事件再次主张行使回购权）； （3）甲方、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被发现对公司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2.2 发生 2.1 款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公司的股权，股权回购价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回购价款=拟回购股权对应的乙方增资款数额×（1+6%×N÷360）-乙方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其中：N 为从乙方向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乙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乙方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甲方应当在乙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于 2 个月内将上述股权回购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	符合，股权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为陈春平、金玮，公司未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符合《指引第 1 号》要求。 除股权回购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9	浙江创投		1.95		
10	浙科巨人		0.65		
11	倪庆一		0.65		
12	安乔温州		0.34		
13	嘉兴嘉睿		0.97		

				方应自收到股权回购价款之日起十五日内配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甲方应当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未付金额的违约金。 2.3 若在乙方发出回购通知后 2 个月内，甲方未能如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通过转让公司股权的方式筹集资金，转让股权所得对价应首先用于履行本补充协议第 2 条项下的支付义务。” **2、股权回购条款的终止及恢复条款** （1）与浙江创投、浙科巨人、林爱忠、倪庆一和安乔温州的约定条款 “就《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 2 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权，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予以终止，但在如下情形发生后恢复效力：（1）公司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注册；（2）公司撤回上市申请；（3）公司被保荐人撤回上市保荐；或（4）其他导致前述上市申请未能成功的情形。” （2）与嘉兴嘉睿的约定条款 “第 2 条 就《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 2 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权，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予以终止，但在如下情形孰早发生之日恢复效力且视为从未失效或被终止：（1）公司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注册；（2）公司撤回上市申请；（3）公司被保荐人撤回上市保荐；或（4）其他导致前述上市申请未能成功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对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并完整披露。“股权回购条款”暂予以保留，并约定该条款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予以终止，当公司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注册等恢复事项发生时恢复效力。“股权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春平、金玮，不涉及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陈春平	是	否	-
2	金玮	是	否	-
3	陈俊桦	是	否	-
4	温州泽盛	是	否	-
5	青岛芮棠	是	否	-
6	黄佩	是	否	-
7	庄君新	是	否	-
8	嘉兴力权	是	是	嘉兴力权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不开展其它经营活动。
9	浙富聚盛	是	否	-
10	浙江创投	是	否	-
11	张中延	是	否	-
12	林爱忠	是	否	-
13	浙富禾沣	是	否	-
14	嘉兴熙宏	是	是	嘉兴熙宏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不开展其它经营活动。
15	嘉兴嘉睿	是	否	-
16	黄巧武	是	否	-
17	陈子英	是	否	-
18	浙科巨人	是	否	-
19	倪庆一	是	否	-
20	安乔温州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新恒泰有限的设立

新恒泰前身为新恒泰橡塑。新恒泰橡塑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由恒泰鞋材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嘉兴新恒泰橡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8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9 日，嘉兴天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越验字[2008]109 号），经审验，新恒泰橡塑已收到恒泰鞋材缴纳的注册资本 1,580 万元。

2008 年 8 月 20 日，新恒泰橡塑取得了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2000023759），公司注册资本为 1,580 万元。

新恒泰橡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泰鞋材	1,580.00	100.00
合计		**1,58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022 年 9 月 28 日，经新恒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新恒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立信所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50064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新恒泰有限的净资产为 353,501,896.82 元。

2022 年 10 月 14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D-0190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新恒泰有限评估净资产值为 493,206,164.47 元。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新恒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50064 号）确定的新恒泰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53,501,896.82 元，按照 1：0.330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16,8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236,651,896.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0 月 30 日，新恒泰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新恒泰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22 年 11 月 4 日，新恒泰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679551481W），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立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412 号），验证各发起人投入新恒泰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新恒泰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春平	44,880,000	38.41
2	金玮	37,277,500	31.90
3	陈俊桦	5,842,500	5.00
4	温州泽盛	4,901,200	4.19

5	青岛芮棠	4,868,700	4.17
6	黄佩	3,245,700	2.78
7	庄君新	3,083,600	2.64
8	嘉兴力权	3,000,000	2.57
9	浙富聚盛	2,401,300	2.06
10	张中延	1,622,900	1.39
11	浙富禾沣	1,500,000	1.28
12	嘉兴熙宏	1,500,000	1.28
13	黄巧武	1,168,500	1.00
14	陈子英	811,500	0.69
15	林爱忠	746,600	0.64
合计		**116,85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前身新恒泰有限注册资本为 11,685.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春平	4,488.00	38.41
2	金玮	3,727.75	31.90
3	陈俊桦	584.25	5.00
4	温州泽盛	490.12	4.19
5	青岛芮棠	486.87	4.17
6	黄佩	324.57	2.78
7	庄君新	308.36	2.64
8	嘉兴力权	300.00	2.57
9	浙富聚盛	240.13	2.06
10	张中延	162.29	1.39
11	浙富禾沣	150.00	1.28
12	嘉兴熙宏	150.00	1.28
13	黄巧武	116.85	1.00
14	陈子英	81.15	0.69
15	林爱忠	74.66	0.64

合计	11,685.00	100.00

2、202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0 日，新恒泰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新恒泰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一）公司设立情况”。

3、2023 年 5 月增资

2023 年 5 月 5 日，新恒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685 万元变更为 12,327 万元，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浙江创投、嘉兴嘉睿、浙科巨人、林爱忠、倪庆一和安乔温州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价格为 12.50 元/股，其中浙江创投出资 3,000 万元认购 240 万股，嘉兴嘉睿出资 1,500 万元认购 120 万股，浙科巨人出资 1,000 万元认购 80 万股，林爱忠出资 1,000 万元认购 80 万股，倪庆一出资 1,000 万元认购 80 万股，安乔温州出资 525 万元认购 42 万股。

2023 年 6 月 7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50059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浙江创投、嘉兴嘉睿、浙科巨人、林爱忠、倪庆一和安乔温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42 万元。

2023 年 5 月 8 日，新恒泰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327 万元。

本次增资后，新恒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春平	44,880,000	36.41
2	金玮	37,277,500	30.24
3	陈俊桦	5,842,500	4.74
4	温州泽盛	4,901,200	3.98
5	青岛芮棠	4,868,700	3.95
6	黄佩	3,245,700	2.63
7	庄君新	3,083,600	2.50
8	嘉兴力权	3,000,000	2.43
9	浙富聚盛	2,401,300	1.95
10	浙江创投	2,400,000	1.95
11	张中延	1,622,900	1.32
12	林爱忠	1,546,600	1.25
13	浙富禾沣	1,500,000	1.22

14	嘉兴熙宏	1,500,000	1.22
15	嘉兴嘉睿	1,200,000	0.97
16	黄巧武	1,168,500	0.95
17	陈子英	811,500	0.66
18	浙科巨人	800,000	0.65
19	倪庆一	800,000	0.65
20	安乔温州	420,000	0.34
合计		**123,27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浙江“专精特新”板挂牌（企业简称：新恒泰；企业代码：818205）。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新恒泰”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在挂牌期间，公司未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促进企业发展，形成对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有效激励与约束，保障企业的中长期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建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个激励对象持股平台，分别为嘉兴力权、嘉兴熙宏，分别持有公司 2.43%、1.2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嘉兴力权、嘉兴熙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力权、嘉兴熙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激励时间	嘉兴力权及嘉兴熙宏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
激励对象	嘉兴力权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44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金玮，有限合伙人 43 人。2021 年 12 月，1 名员工因无法筹足资金决定退伙，由实际控制人金玮回购其认缴的合伙份额 18 万元并出资；2022 年 8 月，1 名员工因离职退伙，由实际控制人金玮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9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嘉兴力权激励对象共 42 名，均为公司员工。 嘉兴熙宏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自设立起，并未发生合伙人出资份额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嘉兴熙宏激励对象共 9 名，均为公司员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1 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人员清单详见本节之“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力权、嘉兴熙宏）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公司股东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激励对象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以现金形式出资认购股权，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个人自筹。
激励计划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总量为公司股份 450 万股，其中嘉兴力权 300 万股、嘉兴熙宏 150 万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权折算为嘉兴力权、嘉兴熙宏的财产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有该等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新恒泰的股权。
权益定价	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激励对象股权的授予价格为 3 元/股。
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9 月 23 日，新恒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嘉兴力权和嘉兴熙宏以货币方式增资 450 万元。其中，嘉兴力权出资 300 万元，嘉兴熙宏出资 15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0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410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嘉兴力权和嘉兴熙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50 万元。 公司与激励对象基于自愿、平等的前提下协商，确定激励员工及激励规模、价格等事宜，签署书面合伙协议并成立上述持股平台。
锁定期（服务期）	根据相关《合伙协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有限合伙人出具的承诺，自其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完成工商登记之日与合伙企业认购新恒泰注册资本完成之日孰晚起算至新恒泰完成 A 股首发上市之日（以下简称“服务期”），在新恒泰连续任职工作。前述“上市”包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完成上市。 根据嘉兴力权、嘉兴熙宏承诺，该企业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行权条件	1、服务期内，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或发生有限合伙人被动方式退出公司的情形，有限合伙人均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有限合伙人被动方式退出的情形详见本表格之“股权内部流转、退出、管理的规定”。 2、在公司完成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转让须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转股锁定期的要求或本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过程中主动做出的有关转股锁定期的承诺。如服务期满公司已经上市但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仍在锁定期内的，则经过普通合伙人批准，有限合伙人可将本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授予对象条件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由转、受让双方协商；有限合伙人未找到公司其他员工受让的，则由普通合伙人协助其转让，转让价格由转、受让双方协商。 3、如服务期满且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已满的，有限合伙人可以向普通合伙人申请，经普通合伙人批准后、本合伙企业将该有限合伙人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出售，获得对价后办理减资或退伙程序。 若证券监管部门、机构和/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对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有特别要求或限制的，则该合伙人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机构和/或相

	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执行。
股权内部流转、退出、管理的规定	1、根据嘉兴力权、嘉兴熙宏《合伙协议》第二十五条：“服务期内，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或发生《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约定退伙的情形，有限合伙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2、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一）服务期内，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或发生本条第（二）项有限合伙人被动方式退出公司的情形，有限合伙人均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二）有限合伙人被动退出是指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要求通过转让合伙份额等方式（下称“被动方式”）减少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直至退伙。有限合伙人被动方式退出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该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该有限合伙人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该有限合伙人未根据《合伙协议》以及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履行出资义务； （4）该有限合伙人违反刑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5）该有限合伙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6）该有限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持股平台或公司造成损失； （7）该有限合伙人主动申请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离职的； （8）经协商一致，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9）不能胜任公司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渎职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时； （10）达到退休年龄的； （11）公司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为符合挂牌、上市监管规定，需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三） 服务期内，有限合伙人被动方式退出的，应且只能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按照本条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进行转让，但是，如有限合伙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时，其继承人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授予对象条件的，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四）除本《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服务期内，有限合伙人应在被动退出情形发生后30日内与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应转让手续。受让人应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授予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此种情形下、受让人的持股资格认定权限授予总经理执行）。该被动退出的有限合伙人不得拒绝，且放弃一切抗辩权利，并需配合办理、完成合伙份额转让或工商变更登记流程应签署文件或其他应提交的材料。若证券监管部门和/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该拟退出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则该有限合伙人转让时间顺延至证券监管部门和/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转让合伙份额之日。无论何时办理转让手续，自退出情形出现之日起，原有限合伙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享有合伙企业分红及其他归属于合伙人的权利。退出的合伙人未能配合办理合伙份额转让相关登记、备案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予以除名退伙，被除名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承接。如被除名合伙人未通过诉讼等方式提出异议的，合伙企业应在除名生效日起 3 个月内向被除名合伙人返还其出资，出资额参照本条第（五）项中的转让金额定价方式计算。”

<table>
<tr><td>股权管理机制</td><td>根据嘉兴力权、嘉兴熙宏《合伙协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作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持股平台的经营管理，代表持股平台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全体合伙人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一）决定或变更合伙企业名称；
（二）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
（三）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义务；
（四）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
（五）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仲裁或者进行协商；
（六）代表合伙协议对外签署文件；
（七）决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或转让财产份额事宜；
（八）决定有限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九）拟定利润分配方案；
（十）决定合伙人会议或本协议授权的其它事项，以及决定其他本协议中未明确规定必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td></tr>
<tr><td>股份支付情况</td><td>2021 年 9 月，新恒泰授予公司 53 名员工激励股份 450 万股，每股 3 元。因嘉兴力权 1 名员工未实际出资，后于 2021 年 12 月由实际控制人金玮回购，实际授予股份员工数量为 52 名。参考 2021 年 12 月外部投资机构增资入股新恒泰的价格 6.16 元/股，将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出资额与其享有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1,106.00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总金额，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按月摊销计入成本及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8 月，因 1 名嘉兴力权合伙人离职，其所持有的股份由实际控制人金玮回购。参考 2023 年 5 月外部投资机构增资入股新恒泰的价格 12.50 元/股，一次性确定对金玮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28.50 万元，股份支付总金额调整为 1,125.0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项目</th><th>2023 年度</th><th>2022 年度</th></tr><tr><td>股份支付费用</td><td>208.86</td><td>236.91</td></tr></table></td></tr>
<tr><td>股权激励实施情况</td><td>新恒泰股权激励对应份额已授予完成，不存在未授予的预留份额。根据与持股平台合伙人的确认，相关股权激励的实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td></tr>
</table>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代持

（1）形成过程

公司直接股东温州泽盛设立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利益曾存在代自然人蔡钽持有温州泽盛股权的情形。蔡钽此次入股温州泽盛投资金额为 20 万元，金额较小，考虑到两人的朋友关系及文书处理的便捷性，双方决定由周利益代蔡钽持有对应的合伙份额。

（2）解除过程

2023 年 5 月 9 日，温州泽盛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吸收蔡钽入伙。同日，蔡钽与周利益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周利益将其持有的温州泽盛 0.6603%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 万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钽。

2023 年 5 月 9 日，温州泽盛已完成上述变更工商登记，相关代持情形已还原。周利益和蔡钽已经对股权代持及还原事项进行了确认，说明股权代持和还原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2、国有股东

（1）浙江创投增资入股新恒泰时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国有股东

浙江创投于 2023 年 5 月增资入股新恒泰，其增资入股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00.00	44.00%
2	杭州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	23.00%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6.50%
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
5	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5.5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增资入股新恒泰时点浙江创投有效的公司章程，浙江创投董事会成员 8 人，其中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派 3 人、其余股东各委派 1 人，另有 1 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每项议案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方有效，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决权。

根据 2023 年 5 月浙江创投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实际经营情况，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虽然持有浙江创投 44%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但是未能对浙江创投形成控制；浙江创投各出资股

东或其他主体未通过其他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支配浙江创投。浙江创投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浙江创投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创投在 2023 年 5 月增资入股新恒泰时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就投资入股新恒泰事宜履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评估及评估备案等国资监管手续，浙江创投亦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十四条等规定的国有股东或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无需就所持新恒泰股份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手续。

（2）2024 年 5 月，浙江创投变更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

2024 年 5 月 6 日，浙江创投进行股权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变更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0,800.00	44.00%
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800.00	34.00%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0	16.50%
4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3,850.00	5.50%
	合计	**70,000.00**	**100.00%**

根据浙江创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第一大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资本”）持有该公司 44.00%股权，浙江创投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决权，其中浙江资本推荐 5 名董事，已过半数，根据浙江创投新的公司治理安排，浙江创投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相关标准，需办理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创投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新恒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80 号 1 幢七层 726 室
注册资本	2,380 万元

实缴资本	600 万元
主要业务	塑料发泡材料的销售、原材料的采购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新恒泰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24.36
净资产	276.7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873.94
净利润	-140.3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所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金海大道 322 号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2,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塑料发泡材料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新恒泰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827.50
净资产	12,690.9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703.36
净利润	382.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所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3、 越南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
住所	越南太原省河安市东田区安平工业园 1A 工厂第一期、第 13 号工业区、第 18 号工业区

注册资本	117.50 亿越南盾
实缴资本	117.50 亿越南盾
主要业务	塑料发泡材料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新恒泰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0.97
净资产	126.1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0.30
净利润	-46.1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所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4、 恒泰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泰国罗勇省普卢克坦区湄南道区 616/1 Moo5
注册资本	**24,390.00 万泰铢**
实缴资本	**11,021.37 万泰铢**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质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实质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新恒泰持股 **99.80%**，温州劲泰持股 **0.2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所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恒泰尚未向泰国恒泰出资，泰国恒泰未开展经营。

5、 新恒泰新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
住所	11 BEACH ROAD, #03-01, CRASCO BUILDING, SINGAPORE 189675

注册资本	1 万新加坡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质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实质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新恒丰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恒泰尚未设立。**2024 年 6 月，新恒丰已发起对新加坡恒泰的注销程序。**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春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	是	男	1971 年 9 月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	高级经济师
2	金玮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	是	女	1971 年 12 月	高中	无
3	王勤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	是	男	1982 年 5 月	大专	无
4	王镇	董事、研发总监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 3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5	沈雪军	独立董事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11 月	本科	无
6	毕华书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12 月	博士	无

7	汪建萍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	无	女	1960 年 1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8	徐鑫	监事会主席、研发项目经理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94 年 3 月	本科	工程师
9	童元丰	监事、生产经理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4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10	翁成龙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主任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92 年 10 月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11	陈俊桦	副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92 年 12 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春平	1999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恒泰鞋材法定代表人；2017 年 6 月至今任温州劲泰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嘉兴熙宏执行事务合伙人；**2008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新恒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金玮	**1999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恒泰鞋材销售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温州劲泰监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嘉兴力权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4 月至今，任新加坡恒泰董事；**2008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新恒泰有限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勤峰	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浙江俊荣五金工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浙江华一纺纱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海盐凯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新恒泰有限财务总监；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王镇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品兴业氟塑料（嘉兴）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新恒泰有限研发工程师；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新恒泰有限研发总监；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总监。
5	沈雪军	1990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海盐县档案馆科员；1999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毕华书	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广州区域管制中心管制员；200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大连出版社有限公司编辑、编辑部主任、社长助理、总编室主任、副总编辑；2019 年 3 月至今任嘉兴大学专任教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汪建萍	1982 年 2 月至 1982 年 12 月任浙江省二轻厅塑料实验厂职员；1983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浙江省皮革塑料工业公司职员；2002 年 1 月至今历任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副会长、秘书长；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浙江凯

		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徐鑫	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新恒泰有限研发项目经理、监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项目经理。
9	童元丰	200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浙江嘉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平湖西科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新恒泰有限生产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生产经理。
10	翁成龙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新恒泰有限研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主任。
11	陈俊桦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上海铭弥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新加坡恒泰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新恒泰有限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9,586.06	72,961.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943.48	38,617.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943.48	38,617.48
每股净资产（元）	4.62	3.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2	3.30
资产负债率	36.44%	47.07%
流动比率（倍）	1.65	1.06
速动比率（倍）	1.44	0.8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926.80	53,001.42
净利润（万元）	10,095.67	4,50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95.67	4,50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35.18	3,97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35.18	3,971.27
毛利率	27.90%	22.9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0.55%	1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01%	1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1	3.38
存货周转率（次）	7.39	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28.14	4,579.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	0.3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579.54	2,890.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27%	5.45%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浙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2576
传真	0571-87901974
项目负责人	罗军
项目组成员	杨悦阳、章超迪、冯颖杰、汪晨祺、屠珏、张怡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赵吉奎、赵奕翔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0834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峰、吕爱珍、周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波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 216 号 A 楼南门二层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可瑄、程永海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塑料发泡材料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PE Foam）、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IXPE）、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MPP）等。

公司专注于塑料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国内知名的塑料发泡材料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PE Foam）、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IXPE）、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MPP），也包括瑜伽产品、聚氨酯微孔发泡材料、非发泡PVC 耐磨层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感悟客户需求，超越客户期待”为使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卓越并具有优越性价比的系列高分子发泡产品。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清洁环保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研究和应用开发，重视产品技术的开发与储备，不断研发探索发泡材料的新配方、新工艺，持续拓展产品种类及其应用领域，掌握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凭借着其良好的吸音降噪、缓冲减震、隔热保温、密封、阻燃、防静电、介电等功能，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新能源电池、通信、婴童用品、运动用品、包装、鞋材、消费电子等众多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 塑料制品业”，主要产品细分行业为“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要产品细分行业为“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海绵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度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2023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2022 年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

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参与起草了行业标准 QB/T5490-2020《聚丙烯微孔发泡片板材》，公司参与项目“高性能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绿色制备过程的优化和强化”获得了 2019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取得 45 项专利，其中 17 项为发明专利，27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凭借其稳定的产品品质、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完整的产品配方体系、丰富的产品结构等优势，逐步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公司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知名品牌的产品中：在建筑装饰领域，公司的产品被应用在爱丽家居、海象新材等知名地板制造商的产品中；在新能源电池和通信领域，公司的产品被应用在宁德时代、比亚迪、华为等知名品牌的产品中。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PE Foam）、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IXPE）、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MPP），其主要原材料、工艺方式、性能、应用领域及产品图示等方面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PE Foam）	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IXPE）	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MPP）
主要原材料	聚乙烯（PE）	聚乙烯（PE）	聚丙烯（PP）
交联方式	化学交联：聚乙烯与交联剂共同加热，分子相互键合交联成网络结构，改变化学结构提升材料熔体强度	辐照交联；使用高能电子辐射处理聚乙烯，引发聚合物长链之间的交联反应，使线型或支链型聚合物分子间以共价键连接，形成网状结构，获得更高熔体强度	无需交联
发泡方式	化学发泡：添加发泡剂，发泡剂经加热分解后释放出气体，在聚合物组成中形成细孔进行发泡	化学发泡：添加发泡剂，发泡剂经加热分解后释放出气体，在聚合物组成中形成细孔进行发泡	物理发泡：以 CO_2、N_2 等气体作为绿色发泡剂进行微孔发泡
性能侧重点	具有隔音、防水、隔热、保温、回弹力好、重量轻等特点，可根据应用领域调整软硬度和厚度	表面光滑平整、内部泡孔均匀细腻，吸水率非常低，缓冲性及隔音性好	材料内部存在大量微米级泡孔，机械强度、耐冲击性、介电性能、缓冲性、隔热性、耐腐蚀性等性能优异
下游应用领域	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婴童用品、包装、鞋材等领域，产品包括地板静音层、拼图地垫、爬爬垫、箱包内衬、包装材料、鞋材等	在建筑装饰领域，主要用于缓冲、隔音、防水性能要求较高的 PVC 塑料地板静音层	主要用于对隔热性、缓冲性、耐冲击、高透波性、耐腐蚀性、轻量化要求极高的新能源电池缓冲垫、新能源电池电芯内部缓冲垫、5G 微波天线罩等

产品图示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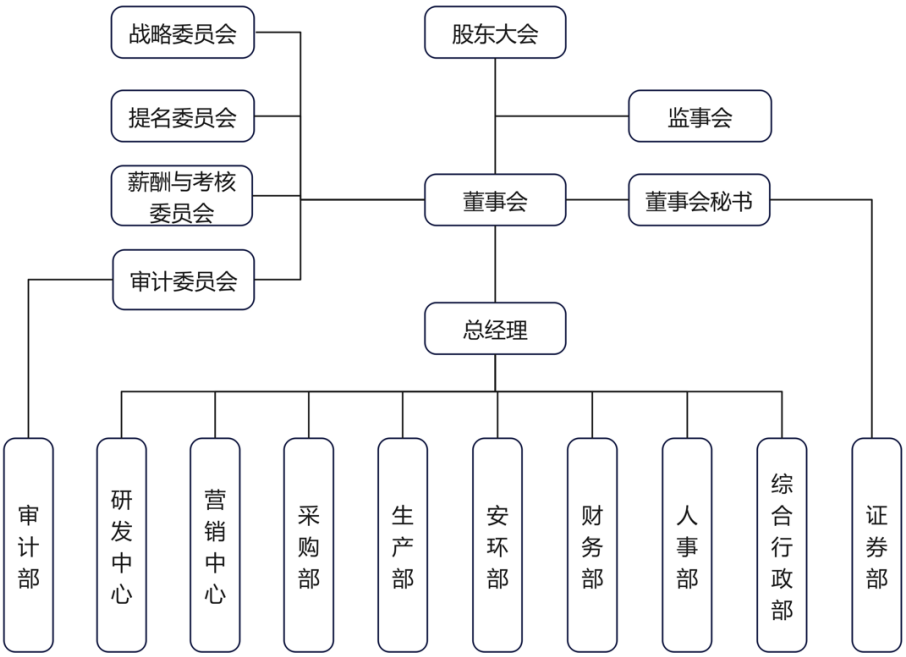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主要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审计部	负责公司审计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各类管理制度/流程的审计；公司各类财务审计及其他采购合同、服务合同、招投标等综合审计。
2	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工艺设计等；技术改造和工艺改进，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难题；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推广及测试；新产品在客户产品开发环节的技术应用及测试。
3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展会、市场推广等工作，完成公司的销售及利润目标；负责客

		户的关系维护与市场开发；负责协调公司各部门进行客户订单的生产及新产品的开发。
4	采购部	负责采购订单的审核、采购计划编排、物料订购及交期控制；负责采购成本的管控作业；负责新物料、新供应商的开发、评审作业；负责供应商供货质量处罚，及财务扣款的确认。
5	生产部	负责整个生产过程中的指挥和控制，保证生产作业的连续性、均衡性，完成公司的计划和产能目标，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监督和检查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
6	安环部	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检查督促考评，维护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保护公司财产；工伤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政策的争取及政府联络工作；环保、安全设施的日常检查。
7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控体系的规划与执行，以及子公司财务工作的推进、管控和监督；负责统筹实施资金管理、预核算、经营分析、税务和稽核等工作；负责与财务相关的外部单位联络对接。
8	人事部	负责人事各项工作管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推进组织发展与变革，重点推进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和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体系，做好公司人才梯队培养，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
9	综合行政部	负责对保安、车辆、食堂、宿舍统筹管理；贯彻落实各项管理体系的执行、验厂工作；公司员工活动的组织安排及职工福利的发放。
10	证券部	负责法定信息披露、“三会”筹备/协调与合规、投资者关系及其他证券相关事务的管理与执行。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PE Foam

公司 PE Foam 下产品系列较多，主要产品为模压发泡产品，其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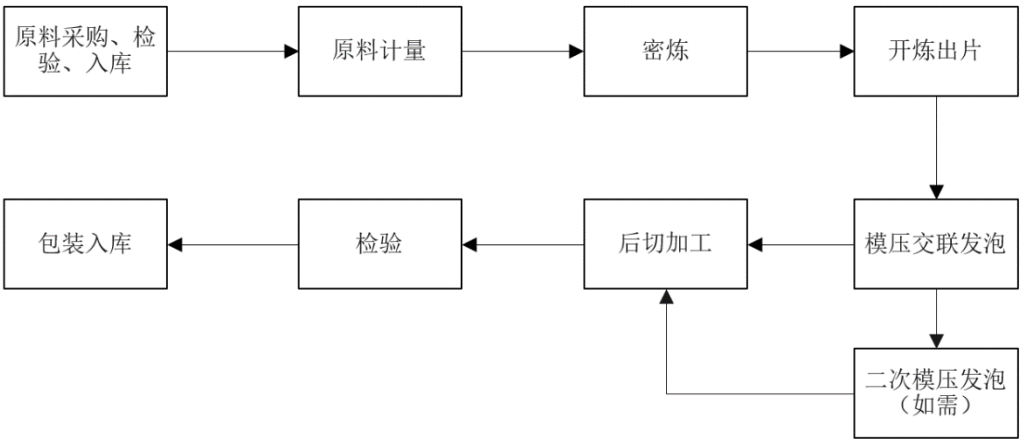

（2）IX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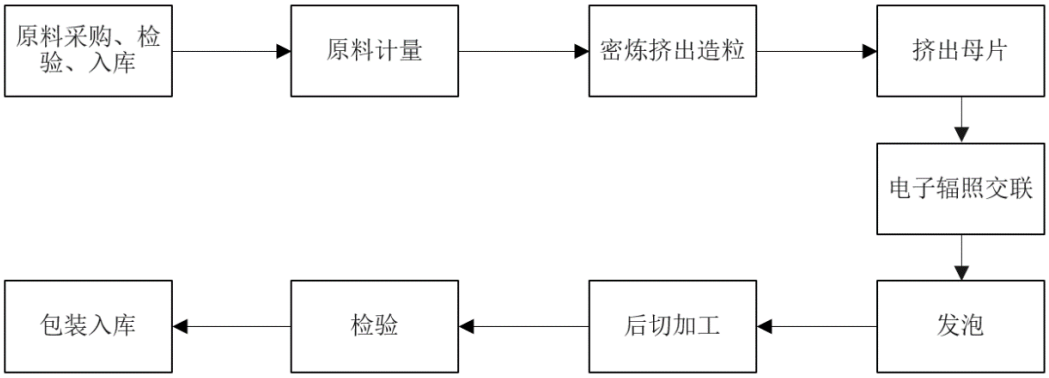
原料采购、检验、入库
原料计量
密炼挤出造粒
挤出母片
电子辐照交联
发泡
后切加工
检验
包装入库

（3）M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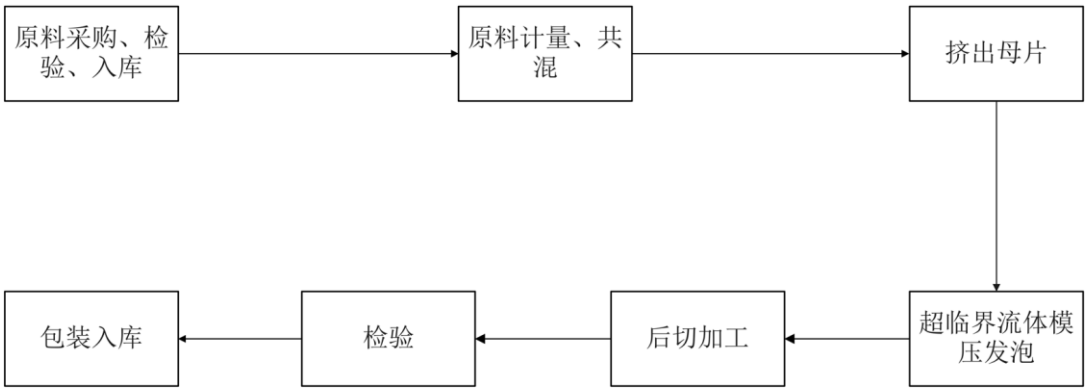
原料采购、检验、入库
原料计量、共混
挤出母片
超临界流体模压发泡
后切加工
检验
包装入库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嘉兴市宏润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无	辐照交联	39.11	100.00%	7.55	100.00%	否	否
合计	-	-	-	**39.11**	**100.00%**	**7.55**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 IXPE 辐照环节会出现临时性产能不足情况，对于部分时限要求较高的 IXPE 订单，公司会将辐照环节委托距离较近的嘉兴市宏润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嘉兴市宏润辐照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拥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系专业的辐照加工供应商，曾为同行业上市公司祥源科技、润阳新材提供委外辐照服务。报告期内，双方根据辐照加工服务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外协成本较低，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2%和 0.08%。公司会对外协产品进行质量管理，公司外协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多系列高性能PE/EVA 发泡材料制备技术	通过配方设计，调控 PE、EVA、发泡剂、助剂的配比，经密炼、开炼制备各相分散均匀的片材，而后高温模压发泡，控制产品色彩、倍率、硬度、力学性能等，制备阻燃、抗静电、导电、回弹、防潮性能优良的发泡材料，以适应玩具、拼图、爬爬垫、箱包内衬等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	自主研发	PE Foam、瑜伽产品等	是
2	常规型 IXPE 发泡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研究了不同型号聚乙烯基体材料的可发性，并基于每种型号材料及其配方配比实现了生产工艺参数的关联性，通过基体筛选与辐照参数的设定实现材料硬度与韧性的调控，改变发泡剂添加量实现倍率和硬度的调控，调控发泡温度与发泡牵引速度实现均匀高效发泡，制备结构性能均一、可控的 IXPE 发泡材料。	自主研发	IXPE	是
3	功能性 IXPE 发泡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通过对功能填料进行表面浸润提升其表面活性及分散性，而后根据不同填料耐温及耐剪切性能设计双螺杆剪切模块结构，使功能填料在材料基体中达到微米级分散；或将功能性填料接枝到聚乙烯分子链上；或将不同类型高温聚合物与聚乙烯进行磨粉，制备超细粉体实现一定程度的分散，并通过设计剪切结构单元实现分子链级别的缠绕分散。上述工序后与发泡剂等助剂进行低温挤出母片，高温发泡，制备阻燃、抗菌、导电、抗静电、增硬的系列功能化 IXPE 发泡材料。	自主研发	IXPE	是
4	可再生发泡材料制备技术	通过对发泡边角料进行高温熔融剪切破坏其网络交联结构，视情况进行一定的化学接枝改性，提高其流动性，避免二次发泡过程中树脂内部局部产生过度交联，彻底分解残存的发泡助剂，使树脂内部成分一致并可控，避免了残存的发泡助剂在二次发泡过程中造成的不可控影响，而后以一定的配比与原材料、复合助剂等进行复配加工，实现发泡交联边角料、残次品的再次利用，提升材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PE Foam、IXPE 等	是
5	超临界模压发泡工程化技术	通过自主设计超临界气体控制单元、传热单元、模具结构，将发泡母板置于高温的型腔中，通	自主研发	MPP	是

		入高压的超临界流体，待浸润饱和达到均相体系后通过快速泄压开模，实现了超临界模压发泡技术制备微孔发泡材料的工程化。			
6	新能源电池缓冲阻隔用聚丙烯发泡技术	通过对高熔体强度基体筛选配方优化，制备了高可发性宽熔程聚丙烯发泡基体，通过发泡工艺优化调节二氧化碳与氮气的配比和泄压速率控制泡孔成核效率，提高了泡孔结构及发泡倍率的均一性，实现泡孔结构的精确调控，通过功能化配方设计，添加阻燃剂、高极性填料，实现了阻燃、高表面能的改性，制备了性能优异且稳定的新能源电池缓冲阻隔用聚丙烯发泡材料。通过后段精密加工工艺，实现了聚丙烯发泡片材最小 0.3mm 厚度，最小厚度公差 ±0.1mm 的生产制备，拓宽了其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	自主研发	MPP	是
7	5G 透波用聚丙烯发泡技术	添加紫外吸收剂、光稳定剂、抗氧剂等助剂及高模量聚丙烯，并对剪切模块进行优化实现各组分在材料基体中的良好分散，提高了材料耐候性及力学性能。发泡过程中控制饱和气体压力和泄压速率，对泡孔尺寸与泡孔密度进行精确化设计，实现其介电性能的调控（介电常数≤1.1，介电损耗≤0.01），满足不同频段电磁波的穿透性。对发泡后材料进行高温退火处理提升其尺寸稳定性，并在表面贴合耐候性薄膜，进一步提升其耐候性及刚性，达到户外长时间使用工况，应用在 5G 天线罩领域。	自主研发	MPP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jxht.com.cn	www.zjxht.com.cn	浙 ICP 备 2022008518 号-1	2022 年 12 月 1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	工业用地	新恒泰	81,105.00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919 号	2022.12.29-2058.02.08	出让	是	工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037603 号									
2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56627 号	工业用地	温州劲泰	40,000.69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金海大道 322 号	2022.5.13-2060.12.28	出让	是	工业	
3	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0002460 号	办公	新恒泰	46.20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2 幢 1601 室	2023.2.23-2050.09.17	出让	是	办公	
4	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0002495 号	办公	新恒泰	46.20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2 幢 1602 室	2023.2.23-2050.09.17	出让	是	办公	
5	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0002472 号	办公	新恒泰	17.20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2 幢 1603 室	2023.2.23-2050.09.17	出让	是	办公	
6	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0002451 号	办公	新恒泰	35.30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2 幢 1604 室	2023.2.23-2050.09.17	出让	是	办公	
7	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0002466 号	办公	新恒泰	35.30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2 幢 1605 室	2023.2.23-2050.09.17	出让	是	办公	
8	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0002457 号	办公	新恒泰	17.20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2 幢 1606 室	2023.2.23-2050.09.17	出让	是	办公	
9	浙（2024）嘉南不动产权第0002624 号	工业用地	新恒泰	17,000.83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仁康塘，北至高家湾	2024.02.03-2074.02.01	出让	否	工业	
10	土地地契编号88666	-	泰国恒泰	21,496.80	Nong Bua Sub-district, Ban Khai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2024.5.23-无限期	继受取得	否	工业	
11	土地地契编号88843	-	泰国恒泰	21,626.80	Nong Bua Sub-district, Ban Khai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2024.5.23-无限期	继受取得	否	工业	

注 1：上表中第 9 项土地使用权系于 2024 年 2 月取得；

注 2：上表中第 10、11 项土地于 2024 年 5 月取得，泰国恒泰系该土地所有权人；

注 3：截至报告期末，序号 3-8 项仍处于抵押状态，2024 年 2 月，前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已解除。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0,589,969.52	48,155,690.37	正常	出让
2	软件	1,126,003.74	1,022,591.60	正常	购置
合计		**61,715,973.26**	**49,178,281.97**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7438	新恒泰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三部门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三年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963758	新恒泰	嘉兴海关	2015 年 5 月 4 日	长期有效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号：312096073C 检验检疫备案号：3169500215	新恒丰	青浦海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	嘉 AQBQGIII202100275	新恒泰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02-2024.02
5	排污许可证	91330402679551481W001Q	新恒泰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05.29-2025.05.28
6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MA296X9C7X001Q	温州劲泰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3.11.25-2028.11.24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南行审投住建字第 2022093 号	新恒泰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2.10.12-2027.10.11
8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F3346]	新恒泰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2 月 3 日	2023.02.03-2026.04.28
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嘉字 330401014329 号	新恒泰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3 月 12 日	2024.03.12-2034.03.12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公司及新恒丰在报告期内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再办理备案登记。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均可覆盖全部报告期，上表中列示的发证日期为报告期内换发新证日期。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于 2024 年 2 月到期，公司已向嘉兴市新丰镇应急管理中心提交延期换证申请并获批，现有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在辐照车间正式投入使用前，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首次申领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因公司更名换发新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限可以覆盖报告期内公司辐照车间投入使用期间。

温州劲泰于 2021 年 7 月取得“年产 20000 吨塑料片、20000 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5000 吨 IXPE 板材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于 2022 年初开展该项目试生产及排污许可证申请准备工作。因试生产阶段，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新发布了《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因此温州劲泰根据上述最新政策要求进一步提升项目的废气环保设备标准，并于 2022 年 8 月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后持续做相应修改和补充。根据上述情况，报告期内，温州劲泰曾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情形，温州劲泰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首次申领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上述情形已终止。2023 年 11 月 24 日，温州劲泰因增加排污项目等事项重新申请并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温州劲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4,225,731.78	79,535,917.73	164,689,814.05	67.43%
机器设备	193,259,703.57	63,378,003.58	129,881,699.99	67.21%
运输设备	9,896,985.53	5,056,275.95	4,840,709.58	48.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187,140.35	12,369,273.02	2,817,867.33	18.55%
合计	**462,569,561.23**	**160,339,470.28**	**302,230,090.95**	**65.3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MPP 模压发泡机	20	30,091,266.15	5,164,183.35	24,927,082.80	82.84%	否
IXPE 发泡生产线	28	22,763,670.19	5,849,041.11	16,914,629.08	74.31%	否

PE Foam 及瑜伽产品模压发泡机	38	17,605,870.04	11,779,167.08	5,826,702.96	33.10%	否
电子辐照生产线	2	10,442,477.88	3,052,336.46	7,390,141.42	70.77%	否
PVC 耐磨层自动化生产线	1	8,672,566.38	2,466,477.72	6,206,088.66	71.56%	否
合计	-	**89,575,850.64**	**28,311,205.72**	**61,264,644.92**	**68.39%**	-

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 IXPE 发泡生产线中，存在暂时闲置的 IXPE 发泡生产线 4 条，其中 2 条生产线已于 2024 年 3 月运往越南恒泰。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 0037603 号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919 号	140,164.09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工业
2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6627 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金海大道 322 号	58,590.54	2022 年 5 月 13 日	工业
3	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2460 号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2 幢 1601 室	215.04	2023 年 2 月 23 日	办公
4	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2495 号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2 幢 1602 室	215.04	2023 年 2 月 23 日	办公
5	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2472 号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2 幢 1603 室	80.04	2023 年 2 月 23 日	办公
6	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2451 号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2 幢 1604 室	164.01	2023 年 2 月 23 日	办公
7	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2466 号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2 幢 1605 室	164.01	2023 年 2 月 23 日	办公
8	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2457 号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2 幢 1606 室	80.04	2023 年 2 月 23 日	办公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取得产权证的钢棚连廊约 4,700 平方米和北门门卫室约 20 平方米，合计面积约 4,720 平方米，占公司有证房产面积比例为 2.36%，其中钢棚连廊主要用于遮阳挡雨及杂物仓储使用，门卫室未实际使用，该部分建筑物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或办公所需的核心房产，无账面价值，若未来被拆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房产（含建筑物、构筑物，下同）存在法律瑕疵，导致该等土地、房产被政府收回、拆除或被行政处罚，进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土地、房屋被收回、拆除等造成的搬迁费用、相关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的赔偿，以及行政处罚等），相应损失由其承担。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房屋使用与管理方面

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未对公司做出过重大行政处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新恒泰	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正东工业园 A05 号库	10,056.60	2020.6.1-2025.5.31	生产及仓储
新恒泰	浙江富立邦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富立邦 1 号楼厂房三层	3,200.00	2023.7.1-2024.6.30	仓储
新恒泰	王连明	新丰镇永丰村东纹浜	400.00	2021.3.15-2024.3.14	宿舍
新恒泰	汪永祥	倪家浜 50 号一幢 3 层 8 层	350.00	2023.10.1-2025.9.30	宿舍
新恒丰	上海三银制漆有限公司	上海市华徐公路 685 号 A 座 108 室	99.86	2023.2.10-2026.2.9	办公
越南恒泰	越南 MASS WELL 有限公司	越南太原省普安市同进坊安平 GNP 工业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厂房 1A 第一车间	2,182.50	2023.10.20-2026.10.19	生产、仓储及办公
越南恒泰	Đỗ TáTú	越南太原省普安市红进坊连山安置区	100.00	2023.8.15-2025.6.15	宿舍
泰国恒泰	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4 Company Limited	The meeting room on the first floor of 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4, No.616/1 Moo 5, Mae Nam Khu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21140, Thailand	20.00	2023.9.27-2024.3.26	办公
上海励品实业有限公司	新恒泰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2 幢 1601 室	215.04	2023.6.1-2026.5.31	办公
湖南旷真（上海）律师事务所	新恒泰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2 幢 1602 室	215.04	2023.9.20-2024.9.19	办公
东阳市富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新恒泰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2 幢 1603 室	80.04	2022.2.20-2024.3.1	办公
山泰（嘉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新恒泰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2 幢 1604 室	164.01	2023.11.11-2024.11.10	办公
杨霞敏	新恒泰	嘉兴市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2 幢 1606 室	80.04	2023.3.2-2024.3.1	办公

温州邦鑫仓储有限公司	温州劲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山垦区 D54-1 号小区地块	4,999.70	2023.1.1-2025.12.31	仓储配送
温州瑞欣仓储有限公司	温州劲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山垦区 D54-1 号小区地块	694.00	2022.1.1-2024.12.31	仓储配送
温州东宇仓储有限公司	温州劲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山垦区 D54-1 号小区地块	4,651.00	2023.1.1-2025.12.31	仓储配送
浙江百意伦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温州劲泰	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四路与金海大道 322 号 3#车间 1-4 层	10,777.00	2022.7.1-2025.6.30	生产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温州劲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 322 号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舍第六层	1,648.78	2022.2.20-2025.2.20	宿舍
涂锦勇	温州劲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 322 号车间 5 楼	1,347.00	2023.1.1-2025.12.31	生产

注：2024 年 2 月，越南恒泰向自然人 NGUYỄN HUY CẢNH 重新租赁宿舍，原向自然人 Đỗ Tá Tú 租赁的宿舍已不再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承租 5 处境内房屋建筑物，其中向浙江富立邦无纺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储用房已于 2024 年 4 月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其余 4 处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公司向自然人王连明、汪永祥租赁的宿舍，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该等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永丰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有权向公司出租该等房屋。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面积较小，且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1、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相关产权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或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或开支。2、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境内第三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且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67	25.85%
41-50 岁	309	29.91%

31-40 岁	227	21.97%
21-30 岁	203	19.65%
21 岁以下	27	2.61%
合计	**1,03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8	0.77%
本科	30	2.90%
专科及以下	995	96.32%
合计	**1,03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4	8.13%
销售人员	48	4.65%
研发人员	97	9.39%
生产人员	804	77.83%
合计	**1,03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陈春平	52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	高级经济师
2	王镇	34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3	翁成龙	31			中国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陈春平：7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人；

王镇：10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主持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 1 项、嘉兴市重点研发计划 1 项，参与编撰行业标准 1 项；

翁成龙：7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参与了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 1 项、嘉兴市重点研发计划 1 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春平	董事长、总经理	45,140,000	36.41%	0.21%
王镇	董事、研发总监	250,000	-	0.20%
翁成龙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主任	60,000	-	0.05%
合计		**45,450,000**	**36.41%**	**0.46%**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生产需要，公司曾与嘉兴邦芒与浙江中固两家劳务公司签订《业务外包合作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名义外包用工，相关人员所在岗位主要为普工、搬运工、叉车工等辅助性岗位。但该类外包用工在公司经营场所开展工作且由公司实际管理，其实质属于“劳务派遣用工”。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	55
员工总人数（不含劳务派遣）	1,033	816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0.00%	6.74%

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嘉兴邦芒与浙江中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上述单位均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所需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资质	服务时间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邦芒	2016/04/1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否

浙江中固	2018/04/2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否

为规范劳务用工形式，2023 年 10 月，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离职协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与公司签订正式员工劳动合同，同时，公司与浙江中固签订终止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保障诚信守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不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6,232.83**	**97.51%**	**51,894.63**	**97.91%**
PE Foam	31,035.95	45.69%	28,222.71	53.25%
IXPE	15,807.30	23.27%	9,512.21	17.95%
MPP	9,193.33	13.53%	5,542.53	10.46%
PVC 耐磨层	6,657.12	9.80%	4,882.79	9.21%
其他	3,539.13	5.21%	3,734.39	7.05%
其他业务收入	**1,693.96**	**2.49%**	**1,106.79**	**2.09%**
合计	**67,926.80**	**100.00%**	**53,001.42**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 PE Foam、IXPE、MPP 等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新能源电池、通信、婴童用品、运动用品、包装、鞋材、消费电子等众多领域。随着公司技术水平与产能产量的进一步提升，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和销售区域将进一步扩展。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PE Foam、IXPE、MPP、PVC 耐磨层及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IXPE、PE Foam	3,073.22	4.52%
2	财纳福诺木业（中国）有限公司	否	PVC 耐磨层、IXPE、PE Foam	2,896.76	4.26%
3	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否	IXPE、PE Foam	2,573.58	3.79%
4	VN ECOFLOOR JSC	否	PVC 耐磨层、PE Foam、IXPE	2,479.90	3.65%
5	南京虎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否	PVC 耐磨层、PE Foam、IXPE	2,373.54	3.49%
合计		-	-	**13,396.99**	**19.72%**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PE Foam、IXPE、MPP、PVC 耐磨层及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财纳福诺木业（中国）有限公司	否	PVC 耐磨层、IXPE、PE Foam	3,226.03	6.09%
2	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IXPE、PE Foam	2,712.92	5.12%
3	南京虎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否	PVC 耐磨层、IXPE、PE Foam	2,426.16	4.58%
4	VN ECOFLOOR JSC	否	PVC 耐磨层、IXPE、PE Foam	1,580.59	2.98%
5	温州凯强贸易有限公司	否	PE Foam	1,200.62	2.27%
合计		-	-	**11,146.31**	**21.03%**

注：①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越南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②财纳福诺木业（中国）有限公司包括财纳福诺木业（中国）有限公司、湖南湘盛福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岳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乐迈石晶科技有限公司；
③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常扬家居科技有限公司、BBL HOME NEW MATERIALS CO.,LTD；
④VN ECOFLOOR JSC 包括 VN ECOFLOOR JSC、ANZ FLOORING JOINT STOCK COMPANY；
⑤南京虎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包括南京虎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源美竹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⑥温州凯强贸易有限公司包括温州凯强贸易有限公司、温州东鑫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主要包括 PE、PP、PVC、色母、色粉、发泡剂、助剂、包装材料等，主要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PE、PVC、EVA	4,341.42	13.07%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否	PP、PE	3,024.37	9.10%
3	郓城鹏远塑业有限公司	否	PE	2,030.71	6.11%
4	宁波英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发泡剂	1,644.35	4.95%
5	福州新世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PE	1,546.91	4.66%
合计		-	-	**12,587.76**	**37.89%**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PE、PVC、EVA	3,675.31	12.96%
2	常州金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否	PE	3,410.00	12.02%
3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否	PVC	1,670.60	5.89%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否	PP	1,458.33	5.14%
5	宁波英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发泡剂、交联剂	1,203.51	4.24%
合计		-	-	**11,417.76**	**40.26%**

注：①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道普化工有限公司；

②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③常州金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常州金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苏州金汇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7,822.52	0.00%	6,876.72	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7,822.52**	**0.00%**	**6,876.72**	**0.00%**

注：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收款分别为 0.69 万元和 0.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主要系零星产品及废料销售、少量设备处置收款等，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6,193.34	0.01%	289,664.01	0.07%
个人卡付款	235,000.00	0.05%	80,000.00	0.02%
合计	**271,193.34**	**0.06%**	**369,664.01**	**0.09%**

注：占比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付款分别为 28.97 万元和 3.6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7%

和 0.01%，比例均较小，主要系支付工资及福利费、员工借款和零星报销款等，主要原因系：①部分员工工资、节日福利等支付用现金结算；②零星报销款主要系员工垫付费用报销，并以现金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付款分别为 8.00 万元和 23.5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2%和 0.05%，比例均较小，主要系支付零星采购款。截至本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个人卡收付款情况进行了彻底清理，涉及公司业务的款项均已在公司账目中反映，期后未新发生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方面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针对现金交易、使用个人卡收付等行为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控制，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 塑料制品业”，主要产品细分行业为“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及生产子公司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公司提供的产品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新恒泰	嘉兴新恒泰橡塑有限公司一期年产200万立方米橡塑材料项目	《关于嘉兴新恒泰橡塑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00 万立方米橡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00 万立方米橡塑材料后评价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南环函〔2009〕50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通知书》（南环备案〔2014〕1 号）	意见》（南环备验〔2015〕002 号）
2	新恒泰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技改项目	《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南环建函〔2014〕151 号）	《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南环验〔2015〕10 号）
3	新恒泰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泡沫地垫、2 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及多段入料工控自动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泡沫地垫、2 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及多段入料工控自动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南环建函〔2015〕65 号）	《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泡沫地垫、2 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及多段入料工控自动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南环验〔2016〕60 号）
4	新恒泰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微孔发泡生产线供热系统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改造项目	《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微孔发泡生产线供热系统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行审投环〔2016〕28 号）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微孔发泡生产线供热系统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自主验收）
5	新恒泰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条垂直发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条垂直发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南）环建〔2019〕118 号）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条垂直发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自主验收）
6	新恒泰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	《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0〕67 号）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自主验收）
7	新恒泰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	《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0〕103 号）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IXPE 板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自主验收）
8	新恒泰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交联聚乙烯片材项目	《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交联聚乙烯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交联聚乙烯片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

			（南）环建〔2020〕140号）、《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1〕15号）	见》《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阶段性验收）专家函审意见》（自主验收）
9	新恒泰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5G微波天线罩、200万平方米3C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吨IXPE板材生产线项目（土建）	该项目为新建厂房建筑物，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不涉及在环境敏感区建设的标准厂房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备案手续。	/
10	新恒泰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5G微波天线罩、200万平方米3C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吨IXPE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	《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5G微波天线罩、200万平方米3C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吨IXPE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2〕70号）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5G微波天线罩、200万平方米3C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吨IXPE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自主验收）**
11	新恒泰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土建）	该项目为新建厂房建筑物，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不涉及在环境敏感区建设的标准厂房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备案手续。	/
12	温州劲泰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塑料片、5000吨IXPE板材技改项目	《关于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塑料片、20000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5000吨IXPE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审批环〔2021〕53号）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塑料片、20000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5000吨IXPE板材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13	温州劲泰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新建项目		

3、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登记时间	有效期
1	新恒泰	91330402679551481W001Q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05.29-2025.05.28
2	温州劲泰	91330301MA296X9C7X001Q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3.11.25-2028.11.24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被列为 2023 年和 2024 年浙江省、嘉兴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类别为“环境风险管控”（或“环境风险监控”）。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性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各污染物的主要处理方式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方式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气、颗粒物等	通过多级高压静电吸附、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等方式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高空排气筒排放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高空排气筒排放
废水	冷却水	经水处理系统冷却净化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	经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包装材料、集尘灰	再生产使用或集中收集后对外销售
	废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等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通风机等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或减振措施，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良好，确保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排放处置符合要求。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规范开展经营活动，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查询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从事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第五条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许可证。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公司 IXPE 产品生产涉及辐照工序，公司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2、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并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为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公司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开展入职和定期安全岗位培训。同时，公司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经营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查询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制订了《质量手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有效期至
1	新恒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BMCE0122132M	本臻力行认证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2022.06.24-2025.06.23
2	新恒泰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2018	BMCS0122112M	本臻力行认证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2022.06.24-2025.06.23
3	新恒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11421Q44986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7.29-2024.07.28
4	新恒泰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T183867/0484647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3.10.06-2026.10.05
5	新恒泰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536IPMS220924R0M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12.29-2025.12.28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查询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督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1,033	928	105	89.84%
	住房公积金		803	230	77.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816	685	131	83.95%
	住房公积金		467	349	57.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83.95%和 89.84%，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57.23%和 77.73%，缴纳比例逐年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	92	62
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	4	3
中国台湾籍员工无需缴纳	1	3
自愿放弃	8	63
合计	**105**	**1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	91	62
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	3	3
中国台湾籍员工无需缴纳	1	3
越南无需缴纳	5	-
自愿放弃	130	281
合计	**230**	**349**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2）部分月末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及时办理缴纳手续；（3）部分中国台湾籍员工选择自行在中国台湾地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越南无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越南恒泰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5）部分员工因退休前无法缴费满十五年，无法享受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带来的收益，因此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不高，自愿放弃缴纳。上述未缴纳人员如被要求补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保障诚信守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嘉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南湖分中心出具的《社保参保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医疗、生育保险），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查询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和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查询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3、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浦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子公司上海新恒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4、消防合规情况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在南湖行政区域范围内受到过消防处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查询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六、 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以市场化、产业化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主要研发模式，设立研发中心，跟踪和调研国内外同行业技术发展的信息、资料，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应用的研究、开发和试验，改进产品工艺，不断推动核心技术的优化和应用升级。

公司新产品研制与开发以市场竞争力、敏感性和应变速度为第一目标，公司销售部门会持续跟踪市场需求，并不断向研发中心反馈，研发中心整合市场信息、行业技术信息、公司内部信息等，确定企业产品的研发需求和产品定位，进行产品技术发展预测和设定。根据相关的研发规划，公司设立具体的研发项目并开展研发活动。同时，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对研发活动的管理。

（二）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销售部门负责境内外客户的拓展、日常维护与需求跟踪，制定并实施销售计划，谈判、签订和跟踪销售合同，制订回款计划并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中，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产品制造商，包括大型地板制造商、生活用品制造商、运动用品制造商、新能源电池相关材料制造商、通信材料制造商等，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作为客户生产环节使用的材料，需进一步生产加工。贸易类客户提供的产品以成品类为主，如地垫、瑜伽产品等生活及运动用品、PE Foam 成品，公司对贸易商客户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三）采购模式

公司专注于塑料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采购原材料为各类塑料化工产品，如 PE、PP、PVC、色粉以及各类发泡剂、交联剂、助剂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同时，对重要的原材料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量，并结合大宗商品的市场波动情况进行战略性采购，以保证高效生产的同时降低采购和仓储成本。

公司制定了《采购申请审批制度》《采购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采购进行规范和管理。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量的情况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申请寻求合格供应商，

根据比质比价等方式会同需求部门、财务部门等共同选定供应商，同时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跟踪及执行、对账、发起付款申请等；生产部门负责到货接收、物料入库；财务部门负责办理入账及付款事宜。目前，公司已与关键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与稳定性。

（四）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为主、安全储备为辅”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订单需求匹配。公司大部分产品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以客户订单为导向，根据对性能、规格、颜色的不同需求辅以不同的生产工艺，并根据订单的紧急程度进行生产排期。对于部分产品，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和销售预测，结合自身的生产及库存状况，进行适量备货，保证安全库存，并实现快速交货。

公司生产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指挥和控制，保证完成公司的生产计划和产能目标，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监督和检查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公司安环部负责环保、安全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保证安全、环保等事项的合规。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塑料发泡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持续进行产品技术迭代升级，现已构建了丰富的塑料发泡材料产品体系，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新能源电池、通信、婴童用品、运动用品、包装、鞋材、消费电子等众多领域。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度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2023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2022 年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参与起草了行业标准 QB/T5490-2020《聚丙烯微孔发泡片板材》，公司参与项目“高性能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绿色制备过程的优化和强化”获得了 2019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 MPP 产品在新能源和通信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 45 项专利，其中 17 项为发明专利，27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在核心技术、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不断创新，开发产品涵盖 PE Foam、IXPE、MPP、瑜伽产品、聚氨酯微孔发泡材料、PVC 耐磨层等多个大类，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已构建了丰富的发泡材料产品体系以及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具备显著的创新特性。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5
2	其中：发明专利	17
3	实用新型专利	27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7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7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97 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8,908,875.01 元和 35,795,426.9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5%和 5.27%，公司研发投入主要是耗用材料、职工薪酬、燃料动力和折旧摊销等。

公司研发以市场化、产业化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主要研发模式，设立研发中心，跟踪和调研国内外同行业技术发展的信息、资料，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应用的研究、开发和试验，改进产品工艺，不断推动核心技术的优化和应用升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 45 项专利，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在核心技术、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不断创新，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实现技术应用，开发产品涵盖 PE Foam、IXPE、MPP 等多个大类，研发成果显著。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两步法聚乙烯发泡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7,092,342.05	-
聚乙烯再生料发泡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6,710,148.31	-
增强型 IXPE 发泡材料关键制备技术及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3,547,531.72	-
超薄型 IXPE 发泡材料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3,450,313.24	-
高阻燃抗冲击新能源电池底护板支撑泡棉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2,835,836.66	-
储能电池包外防护用聚丙烯发泡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2,723,641.04	-
电芯内部用聚烯烃微孔发泡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2,684,864.90	-
功能化微孔发泡聚氨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99,997.71	-
高倍率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2,349,447.61	-
生物可降解发泡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996,781.75	2,284,086.72
新能源电池缓冲垫用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	自主研发	904,521.94	2,798,068.32
超临界 TPE 发泡材料的制备及应用	自主研发	-	4,665,997.42
超高回弹 EVA 发泡材料的制备	自主研发	-	4,519,753.40
物理化学耦合 EVA 发泡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	4,507,711.64
高阻燃型 IXPE 发泡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4,276,917.79
高透波 5G 天线用纤维增强聚丙烯微孔发泡板材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3,100,586.21
慢回弹聚氨酯发泡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1,382,621.71
防弹衣内衬用高强度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1,373,131.80
合计	-	**35,795,426.92**	**28,908,875.0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27%**	**5.45%**

注：EVA 发泡材料指化学交联聚乙烯模压发泡材料，系公司内部及行业惯例称呼，属于 PE Foam 产品类别，此处 EVA 非特指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是
详细情况	1、2022 年 8 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2022 年 1 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3、2021 年 12 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4、2023 年 11 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2023 年度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5、2023 年 11 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 2023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6、2023 年 11 月，公司被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7、2023 年 1 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2022 年浙江省企业研究院； 8、2021 年 12 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2021 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注于塑料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E Foam、IXPE、MPP 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 塑料制品业”，主要产品细分行业为“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主要产品细分行业为“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工信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

3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负责研究、引导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产业链企业和行业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7 号	发改委	2023.12	鼓励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及高碳 α-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鼓励二氧化碳高效利用新技术开发与应用；鼓励生物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
2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2023 年第 5 号	国务院	2023.02	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应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促进品种开发和品质升级。
3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	工信厅联原〔2022〕24 号	工信部、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08	推动原材料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到 2025 年，高温合金、高性能特种合金、半导体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产品和服务对重点领域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5 年，原材料品种供给能力和水平、服务质量大幅提升，达到世界先进国家水平，形成一批质量卓越、优势明显、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企业和产品品牌。
4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 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03	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到 2025 年，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建立完善化工新材料特别是改性专用料、精细化学品尤其是专用化学品等标准体系。优化整合行业相关研发平台，创建高端聚烯烃、高性能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生物医用材料、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等领域创新中心。
5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 号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12	培育壮大新材料产业，加速信息技术赋能，补齐产业链短板；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工程。通过突破重点品种、提升公共平台等，实现关键材料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建设高端聚烯烃、稀有金属、粉末冶金、先进玻璃、先进陶瓷等制造业

					创新中心。
6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2021)34 号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06	加快构建现代化工业体系，基本实现我国由塑料制造大国向强国的历史性转变。到 2025 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大力开发用于通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领域所需要的具有高强、高韧、高阻、高透明、耐高温、阻燃、耐磨、耐蚀、导电、绝缘、导热等性能的膜、容器、零配件、日用品、工程塑料等塑料制品。
7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2021)34 号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06	以科技赋能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开级，提升塑料加工业在全球价值链的位置，实现高质量发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03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9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 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09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新材料和新能源等重点产业，着力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加快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形成规模效应。
10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01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11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2015.05	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

					非金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加大了新材料行业、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的扶持力度，推动了产业发展。十四五期间《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发布，明确了行业自主创新、绿色环保、向高端迈进的发展方向。公司作为行业内主要企业，将受益于相关行业政策并依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公司所属的泡沫塑料制造行业发展概况及分类

泡沫塑料，是以合成树脂为主体，经过发泡形成内部有许多微小泡孔的塑料制品。由于泡沫塑料内部含有大量气泡，所以泡沫塑料具有质量轻、省原料、隔热性能好、缓冲及隔音性能好等优点，从而广泛用于各个行业之中。公司生产的发泡材料主要包括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PE Foam）、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IXPE）、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MPP）等产品，近年来主要被应用于建筑装饰材料、新能源电池、生活及运动用品、5G 通信等下游行业。

全球泡沫塑料行业发展时间较长，20 世纪 40 年代美国企业率先开始制取泡沫塑料并于 50 年代开始生产低发泡倍率泡沫塑料；至 20 世纪 60 年代，日本积水化学、三和化工等公司开始生产高发泡倍率泡沫塑料。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泡沫塑料制造行业起步后，于 90 年代迎来了行业高速发展历程。21 世纪至今，随着我国建筑行业、新能源行业、消费品行业等的高速发展以及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的要求，泡沫塑料材料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除了关注传统的发泡倍率、硬度等力学性能的同时，对产品在吸音降噪、减震、隔热保温、密封、阻燃、防静电等方面特性以及环保特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泡沫塑料按其柔韧性可分为软质、硬质和介于两者之间的半硬质泡沫塑料。公司产品主要为软质泡沫塑料，根据原材料的不同，软质泡沫塑料通常可分为聚烯烃、聚苯乙烯、聚氨酯几类发泡材料，其中聚烯烃材料凭借着其良好的可回收性、无毒环保、原料来源丰富、各项性能良好的特性，成为软质泡沫塑料中被最广泛使用的材料。软质泡沫塑料主要类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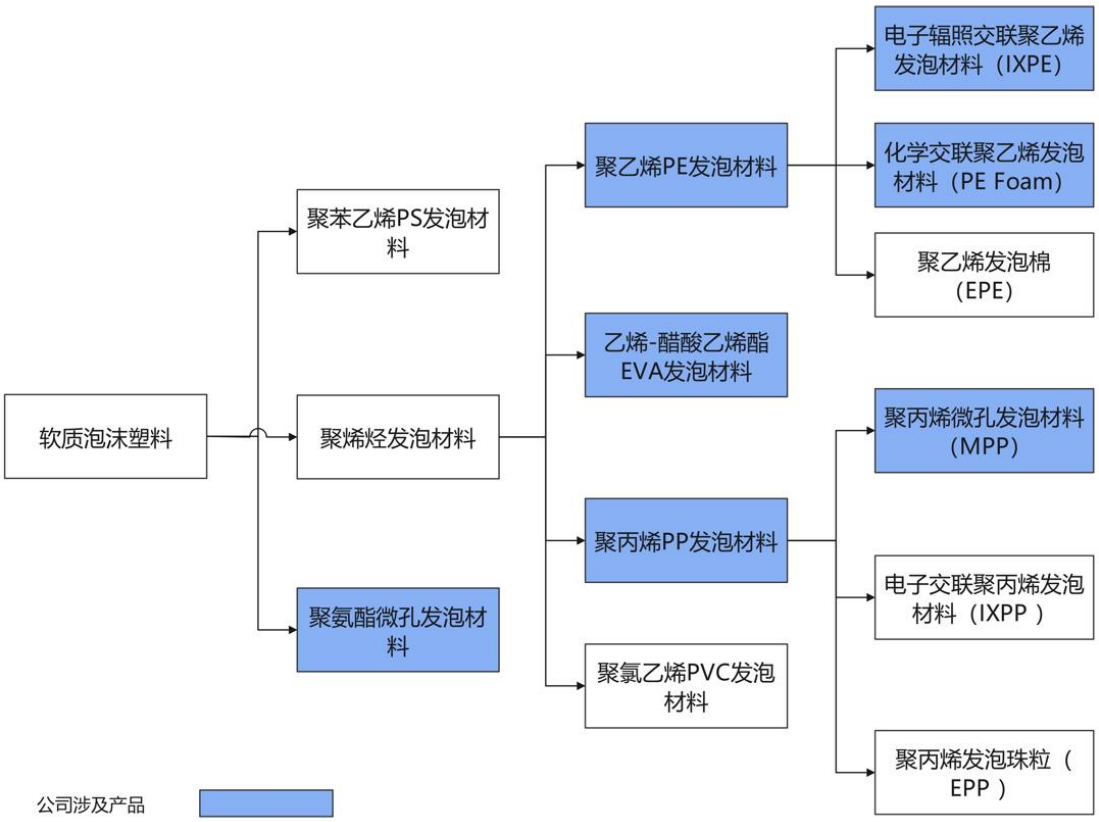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类别众多，以聚烯烃发泡材料中的聚乙烯 PE 发泡材料、聚丙烯 PP 发泡材料为主。

（2）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泡沫塑料制造业正处于不断发展创新、持续提高工艺技术和质量水平的过程。泡沫塑料制造业未来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终端应用范围持续扩展、产品向多样化发展

近年来，随着发泡材料领域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发展，各项性能不断增强，其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从传统的建筑装饰、箱包鞋材、包装材料领域，已经扩展到新能源电池、汽车、航空航天、通信、军工制造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新兴行业。随着新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对材料性能也提出各式各样的需要，例如新能源电池对产品的保温隔热、缓冲性能、阻燃性能要求较高；作为汽车车身制造构件则对轻质化、减震化、隔音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在通信领域，由于天线要受到自然界风雪沙尘及太阳辐射的侵袭，对天线罩材料的低介电损耗、防水防污、不影响透波性、耐恶劣气候的要求很高。因此，伴随着发泡材料在各种终端领域的应用持续扩大、终端领域的不断发展，对产品适应终端领域的多样化要求不断提高，产品向多样化发展，行业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发泡塑料产业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伴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工业领域的产品制造与控制能力获得不

断提升。以前期的原料准备为例，自动化配料系统的引入，可有效实现原料的自动配料和称量，通过预设的配方和程序，准确地将不同的原料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配料，并进行精确的称量，避免人工操作中的误差和不稳定性。同时，在原料储存和供给过程中，通过智能化传感器技术，生产企业可以实时监测原料的库存量和供给情况。未来，随着工业自动化控制等技术的运用更为成熟，产品生产过程中将对产品质量、生产时间、生产温度、投料、裁切等工艺实现全流程智能化控制，发泡塑料产业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不断发展。

③绿色环保、可持续性方向有序发展

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总体要求：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在相关政策指引和人们健康环保理念不断提高的情况下，传统的可回收性较差、污染程度较高的泡沫塑料市场占有率将逐渐降低，新型绿色环保、可回收性较强的 MPP、IXPE 等产品的市场份额将会逐渐扩大，泡沫塑料制造行业将迎来适应环境可持续性发展的新阶段。

（3）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行业概述

①行业规模及技术特点

聚乙烯（PE）具有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能，同时凭借其产量大、价格低廉、易获得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各种领域。以聚乙烯为基材可制备出多个衍生品种，如阻燃聚乙烯材料、发泡聚乙烯材料、抗老化聚乙烯材料等，其中，发泡聚乙烯材料由于具有独特的多孔结构和优异的隔电、隔热、强韧、能量吸收性、耐腐蚀等特性，成为最早工业化应用的发泡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筑、农业、家居生活等领域。根据 Technavio 的数据统计，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市场发泡聚乙烯材料复合增长率为 9.02%，2021 年我国聚乙烯泡沫塑料市场规模达 16.61 亿美元，且预计至 2027 年达到 29.49 亿美元。

2017-2027 年中国聚乙烯泡沫塑料产品市场规模

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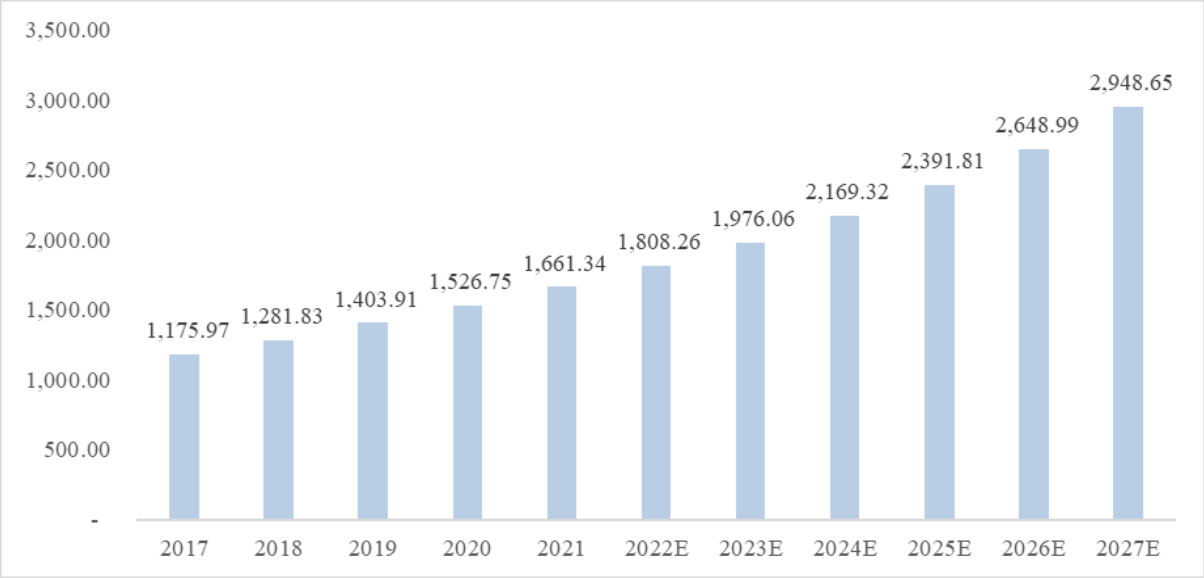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echnavio

传统的无压发泡工艺主要将聚乙烯材料在加热或者辐射条件下发泡，该种制备方式具备设备投资低、制备简单等优点，但也存在制备泡孔均匀性较差、泡孔尺寸不易控制、发泡倍率低等问题，同时，由于聚乙烯为曲型的高结晶度聚合物，因此树脂在发泡剂的作用下易出现泡孔塌陷、关闭或者气体逸出，从而造成发泡失败。为解决气体在聚乙烯树脂中残留率低、气体透过率高等问题，通过交联法使乙烯分子形成三维网状结构（即交联聚乙烯“Cross-Linked Polyethylene”）提高物理特性已成为聚乙烯发泡材料的新方向。目前，按照交联方式，交联型聚乙烯发泡材料可划分为化学交联聚乙烯和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IXPE）。经过交联反应的发泡材料即为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兼具交联材料和发泡材料的优点。相较普通的聚乙烯发泡材料，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泡孔结构更均匀规则，且耐热、耐蠕变、耐候、耐化学腐蚀、耐应力开裂、弹性及力学强度等性能均能得到改善。上述优势使得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的应用范围更为广泛，如建筑行业材料、绝缘隔音隔热材料、填充材料及轻量化材料等领域。

②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市场前景

A.建筑装饰材料——PVC 塑料地板市场

PVC 地板是一种以 PVC 树脂粉、增塑剂、石粉等为原材料，经过挤塑、热压、回火、淋膜等工序制作而成的新型轻体装饰材料。在 PVC 地板的生产过程中，公司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产品如 IXPE 和 PE Foam 通常作为 PVC 地板的静音层材料，公司 PVC 耐磨层产品通常用于 PVC 地板的耐磨层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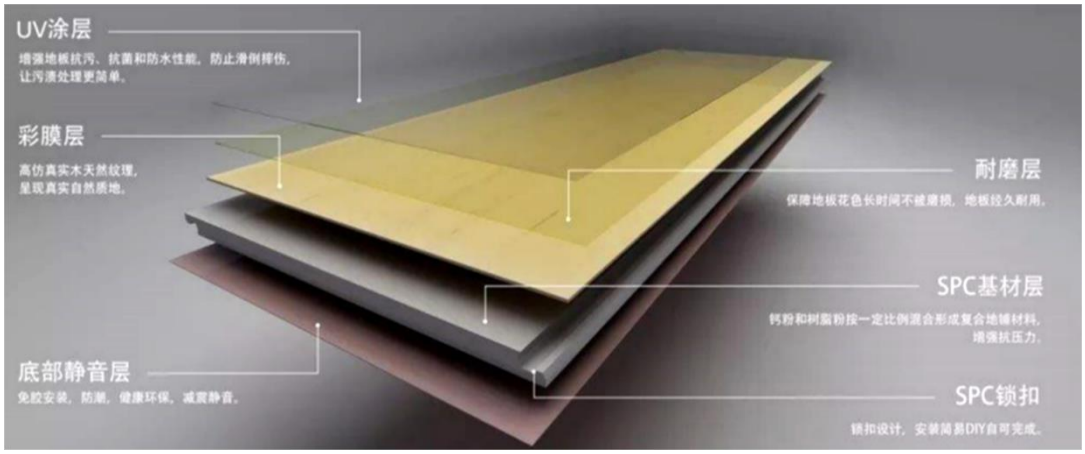

地板根据材质的不同可分为木质地板、石材地板、瓷砖地板和 PVC 地板。地板市场的发展受到建筑行业和家居装修市场的影响，随着人们对居住环境要求的提高，地板市场也在不断创新和发展。近年来，地板市场发展日趋多样化，不同的材料和款式可满足不同消费者在性能和审美方面的不同需求。

PVC 地板作为建材行业中较为新颖的铺地材料，凭借着其安装简便、耐磨耐腐蚀、防滑防火、无毒无害、安全性高等特点，近年来持续受到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市场的认可，在住宅、商业、教育、医药等场景均获得了广泛应用。相比传统木地板及复合地板，PVC 地板中最主要的成分为聚氯乙烯和碳酸钙，其安装及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甲醛、苯等有害气体，同时 PVC 表面覆盖着透明耐磨层，具有良好的防滑耐磨性能，此外，PVC 地板亦可回收再利用，能够有效减少对森林资源的损耗。

PVC 地板作为一种新型绿色环保地面装饰材料，最早起源于欧洲。当前，PVC 地板在北美、欧洲的渗透率显著高于其他大洲及全球平均水平。以美国市场为例，据 Floor Covering Weekly 相关数据显示，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美国 LVT 地板（Luxury Vinyl Tile，PVC 地板类别下的细分品类）按面积计算的渗透率从 8.1%一直提升至 32.4%。北美等地区的巨大需求量使得国内的大多 PVC 地板生产企业将出口作为其主要经营模式。根据 Floor Covering Weekly 统计，2019 年至 2022 年，美国地板整体市场规模不断上涨，自 276.2 亿美元增长至 37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0.83%。

2019-2022 年美国地板整体市场规模

单位：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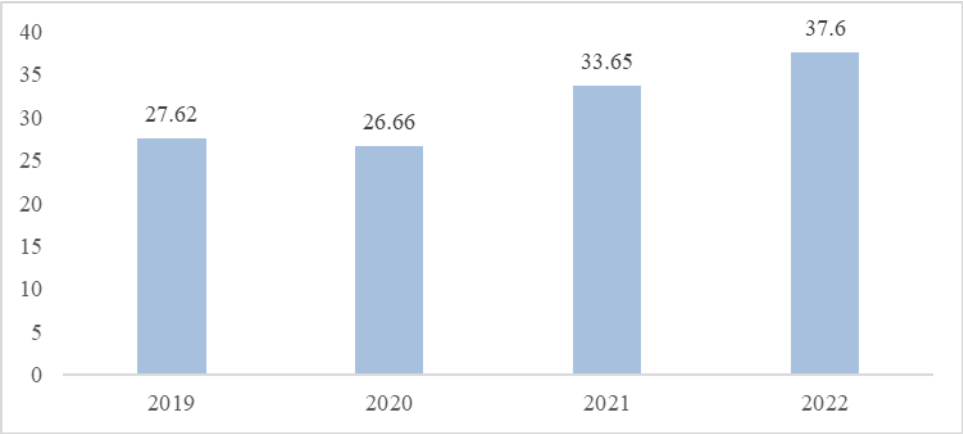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loor Covering Weekly

PVC 地板在我国起步较晚，受传统消费观念及装修习惯差异的影响，目前主要集中运用于商场、医院、写字楼、酒店等公共场所，总体渗透率较低。但基于我国地板领域技术水平较高、人工成本相对低廉、生产规模较大等有利因素，中国目前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 PVC 地板生产出口国，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统计，2023 年我国氯乙烯聚合物制铺地制品出口额达 51.77 亿美元，市场规模庞大。

B.生活及运动用品——婴幼儿及体育用品市场

聚乙烯发泡材料具有轻盈柔软的特性，可提供一定的缓冲和支撑，减少婴幼儿在活动过程中受到的冲击和压力，且产品无毒、无刺激性气味，因此在拼图、地垫、工艺纸张、玩具、文具等婴幼儿用品中应用广泛。同时，聚乙烯发泡后良好的耐用性、抗冲击性、耐热性和缓冲性能，也使其广泛应用于运动鞋、瑜伽垫、护胸、护膝等运动器材中。

根据头豹研究院的统计，2020 年我国婴童耐用品及易耗品市场规模达 2,300 亿元。以婴幼儿玩垫为例，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婴幼儿玩垫市场规模达到 10.29 亿美元，且预计至 2029 年达到 15.75 亿美元。

2018-2029 年全球婴儿玩垫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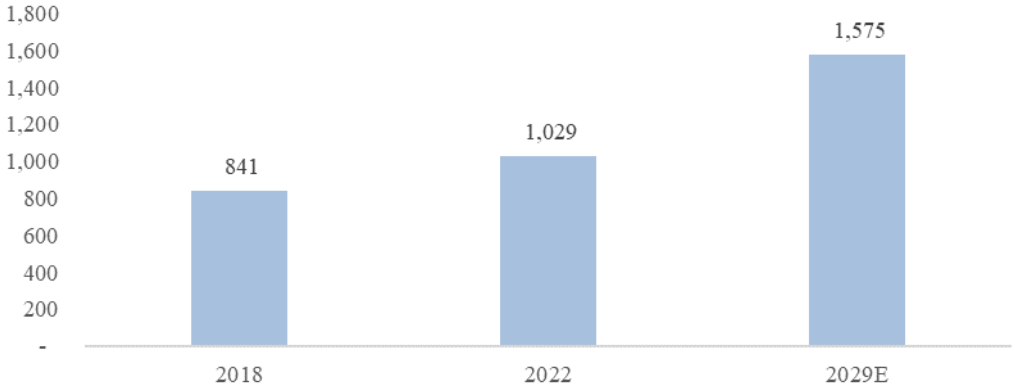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Research

运动用品方面，根据 Stastica 和 Ipsos 的统计，2022 年全球户外体育用品市场规模达 2,002 亿美元，至 2025 年，全球户外体育用品市场规模将达 2,363 亿美元。户外体育用品庞大的市场容量为聚乙烯发泡材料提供了旺盛的市场需求。

2020-2025 年全球户外体育用品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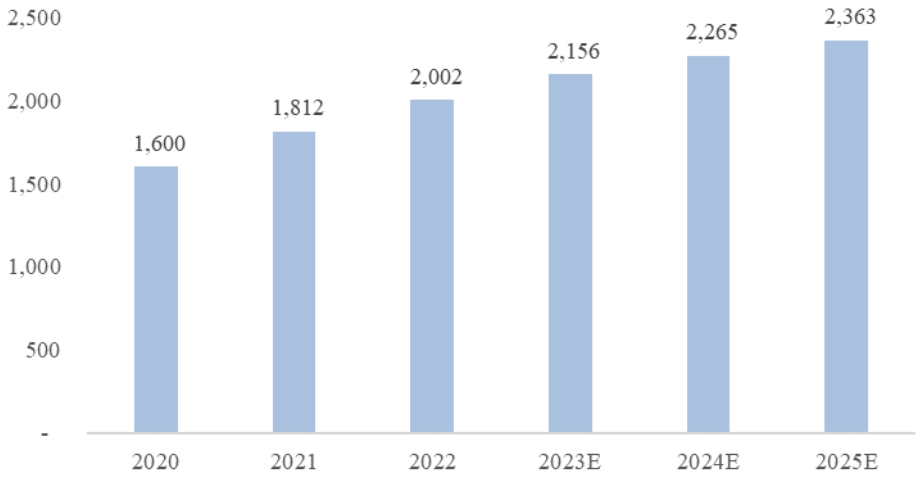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Ipsos

C.塑料包装材料市场

塑料包装市场是一个庞大且不断发展的市场。作为全球包装制造和消费大国，我国塑料包装在食品、饮料、日用品以及工农业生产等领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数据，2022 年全年，我国塑料薄膜制造业、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22.01 亿元和 1,811.05 亿元，完成累计出口额 364.19 亿美元。其中，聚乙烯发泡材料作为塑料包装领域的重要组成部份，具有轻质、柔软、耐冲击、隔热、吸音等特性，适合用于包装物品的保护和填充。

在电子产品包装方面，聚乙烯发泡材料可以用于保护电子元件和设备，减少运输过程中振动和碰撞对产品的损坏。在食品包装方面，聚乙烯发泡材料可以用于保护易碎食品，如蛋糕、水果等，防止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受到挤压和碰撞。此外，聚乙烯发泡材料还可以用于冷链物流中的保温包装，保持食品和药品的温度稳定，延长其保鲜期。在一些特殊包装需求的领域，如医疗器械、化学品等，聚乙烯发泡材料也可以提供额外的保护和隔离效果。

2020-2022 年我国塑料包装市场细分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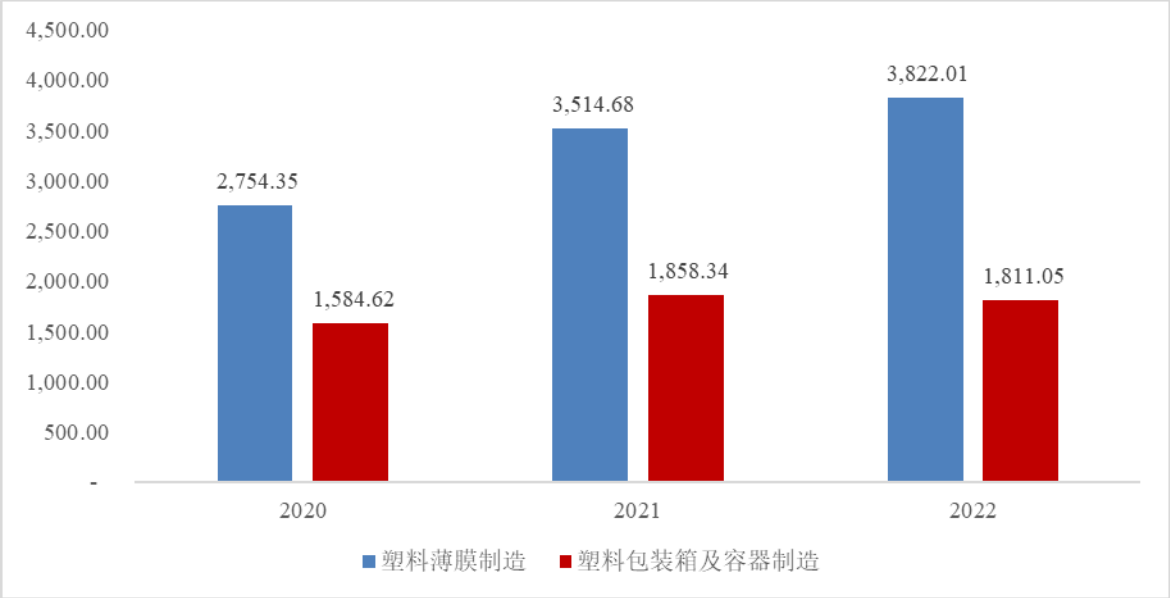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年鉴，中国包装联合会

D.消费电子产品市场

近年来，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因其在绝缘、防震、隔热、轻质等方面性能的优势，成为了制作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电子类产品绝缘膜、抗震膜、防静电膜、隔热膜的新型高分子材料。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统计，2021 年全球及中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分别达 72,359 亿元和 18,113 亿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达 4.22%和 2.96%。未来，伴随着电子产品市场的持续增长，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将迎来持续上升的市场需求。

2017-2021 年全球及中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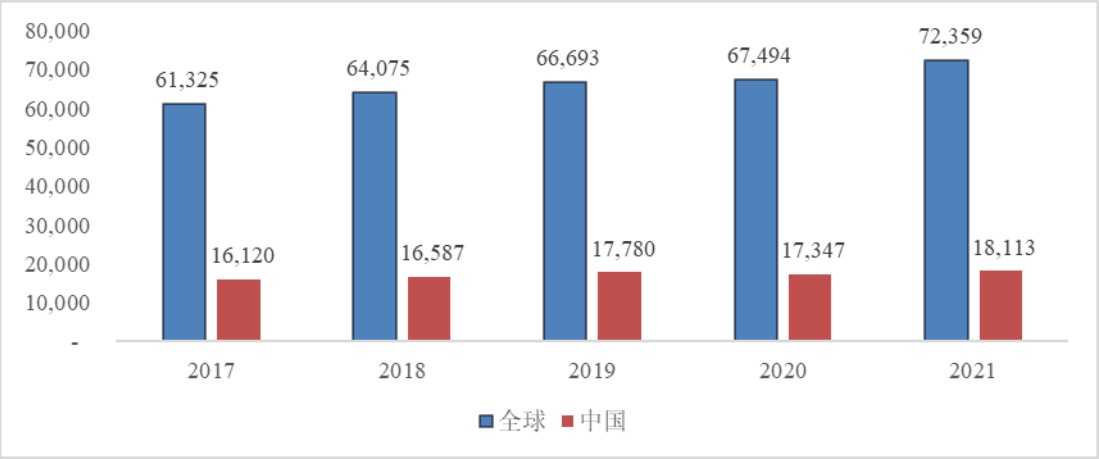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4）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行业概述

①行业规模及技术特点

发泡聚丙烯材料是以聚丙烯为基础树脂制备的发泡材料。与常用发泡材料相比，发泡聚丙烯具有诸多优点，包括原料来源丰富，耐热性、机械强度、耐冲击性、隔热性、耐腐蚀性等性能良好，绿色环保，可回收性、可降解性强，不含有毒物质等，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通信、汽车、建筑等各个领域，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年发泡聚丙烯产量约 6 万吨，市场规模约 24 亿元，预计至 2024 年将分别达到 7.78 万吨和 29.48 亿元。

2018-2024 年中国发泡聚丙烯产量及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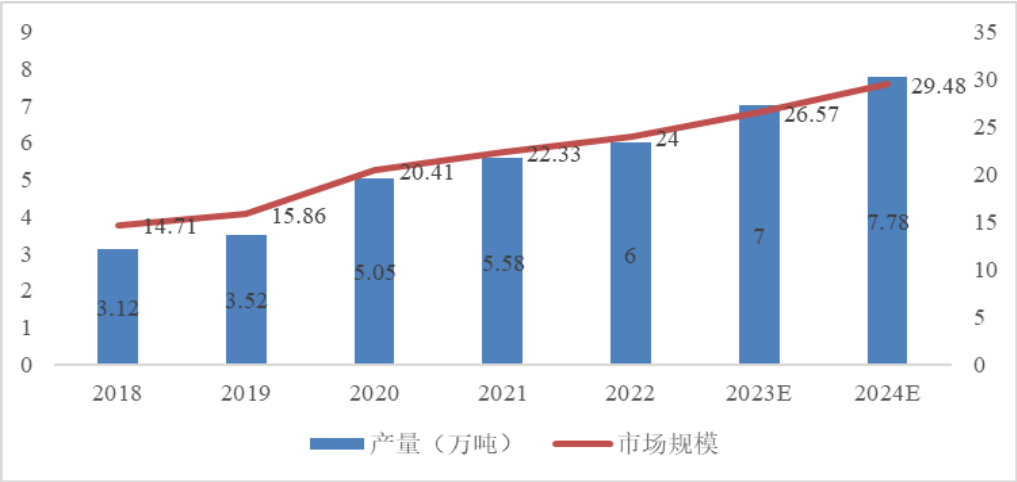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微孔发泡聚合物材料是指泡孔分布均匀、泡孔平均直径在 1μm～100μm，泡孔密度在 10^7～10^{10} 个/cm^3，材料密度可比发泡前减少 5%～96%的发泡聚合物材料。自二十世纪 80 年代美国麻省理工大学的 N.P. Suh 教授提出微孔发泡聚合物材料（microcellular foam polymer）概念以来，聚烯烃发

泡材料的发展出现了新的方向，即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聚合物材料内部引入大量的微细气泡，将聚合物的特性和小气泡的特性优化组合于一体，在实现材料及制品轻量化的基础上，显著提高材料性能或赋予原聚合物所不具有的新特性，微孔发泡材料已成为当前聚合物材料开发应用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微孔发泡聚合物材料在发泡过程中需要添加发泡剂，使聚合物加工过程中产生气体，发泡剂按照气体形成的机理主要分两类：化学发泡剂和物理发泡剂。化学发泡剂在高温或催化下会发生化学反应释放出气体，产生泡孔。物理发泡剂则是通过相态的变化提供气体，无化学反应的发生，常用的物理发泡剂有烷烃类化合物、氟氯烃、超临界 CO_2、超临界 N_2 等。其中超临界流体（Supercriticalfluid,SCF）在安全、环保方面优于易燃易爆的烷烃类化合物和对大气污染严重的氟氯烃，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热传导性和扩散能力。与传统发泡工艺相比，超临界流体发泡具有参数控制精准、泡孔分布更加均匀、泡孔尺寸可控等优点。超临界流体发泡采用的介质多为惰性物质（如 CO_2、N_2 等），生产过程安全、无毒害物质排放、产品中无发泡剂残留，是一种理想的发泡方法，并在微孔发泡领域展现出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利用超临界流体作为发泡剂对聚丙烯进行发泡生产出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MPP），发泡过程中采用的 CO_2 和 N_2 等气体无毒无害，无安全隐患，且成本低廉，是一种绿色环保、产品性能优异的发泡方法。

②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市场前景

A.新能源电池市场

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作为制作新能源电池缓冲垫的重要原材料，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和储能产业的扩张迎来较大的市场增量需求。

MPP 在新能源电池中的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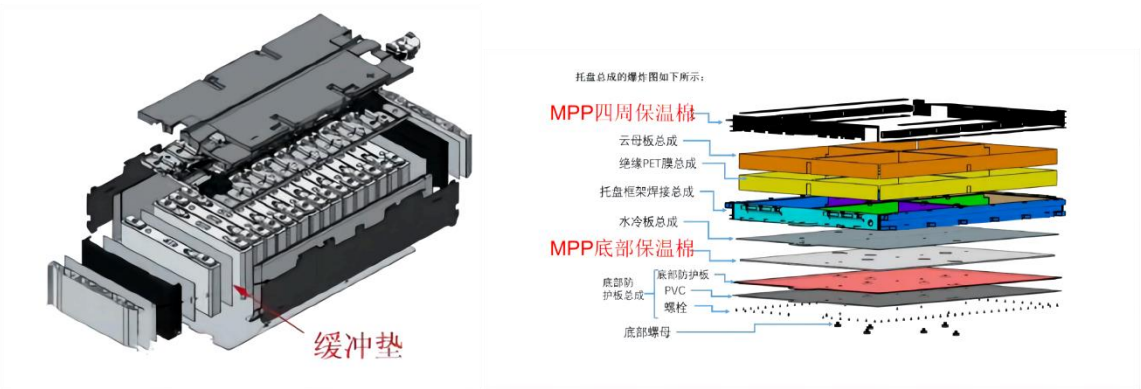

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具备更强的抗冲击性能和抗压吸能性能，可为动力电池提供可靠的缓冲、保温和隔热作用，保护动力电池免受外部冲击和振动的影响，适合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缓冲

绝缘材料。此外，由于动力电池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热量，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具有良好的隔热性能，可以用于制作电池的隔热层，减少热量的传导和散失，提高电池的热管理效率，保持电池的稳定工作温度范围，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

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在产业政策支持、技术发展以及加速实现“碳中和”的全球背景下，根据中汽协的数据统计，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市场渗透率快速上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3 年我国共实现汽车销售 3,009.40 万台，同比增长 12.02%。其中，新能源汽车实现总销量 949.5 万辆，渗透率达 31.55%，同比增长 37.87%。

2018-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与渗透率

单位：万辆，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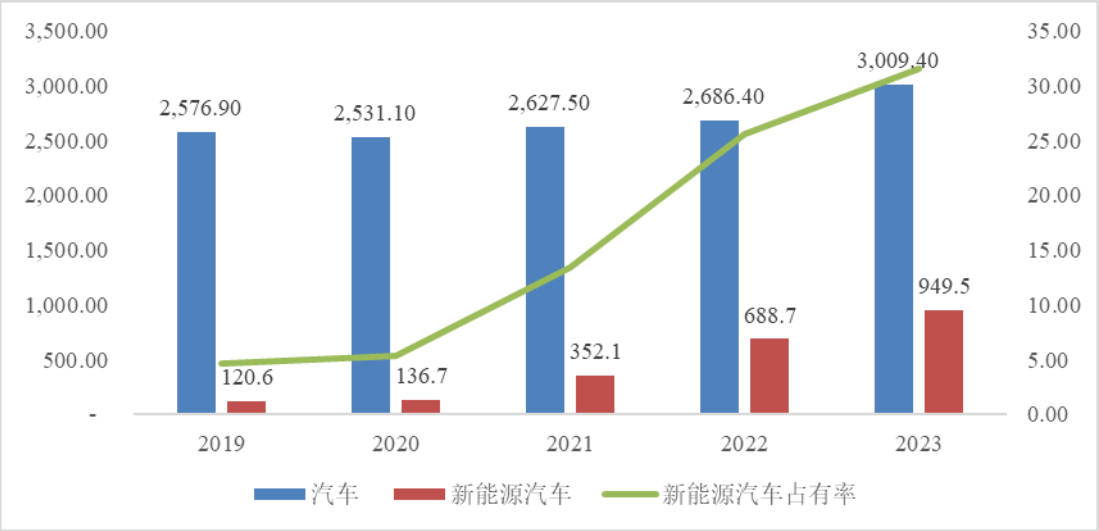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作为新能源汽车电力系统核心的动力电池，在新能源产业的带动下，出货量不断提高。据统计，2023 年，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已达 387.70 GWh，同比增长 31.58%。除动力电池外，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也可用于储能电池中，2023 年，我国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产量已达 778.10 GWh，同比增长 42.54%。

2019-2023 年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

单位：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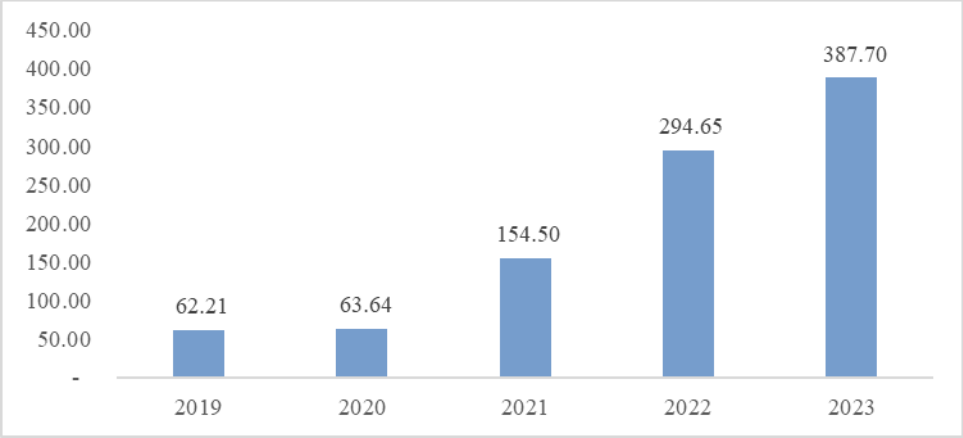

2019-2023 年我国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产量

单位：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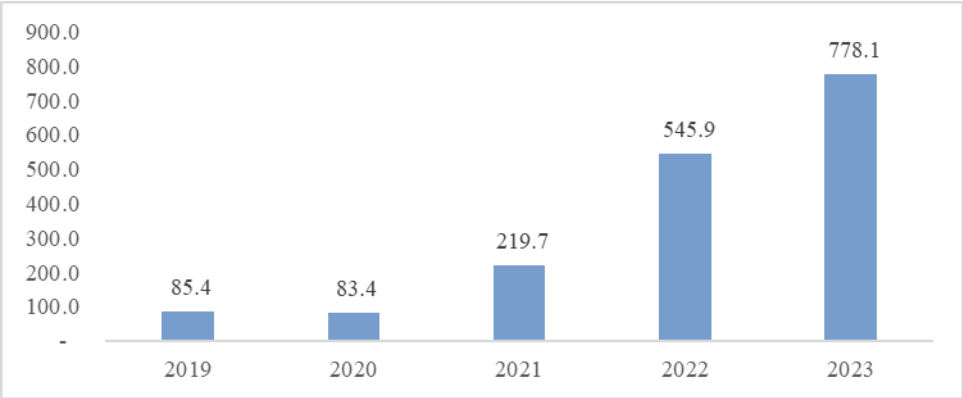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动力电池行业产业创新联盟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牵头组织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到 203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预计销量占比将达到 40%左右，至 2035 年，新能源汽车的年销售量将超过总体的 50%。此外，在新能源汽车销量与渗透率不断提高、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不断增加的背景下，预计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产业将伴随动力电池需求的增加迎来持续上升的市场空间。

B.5G 通信市场

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在 5G 通信中可用于天线罩等产品的生产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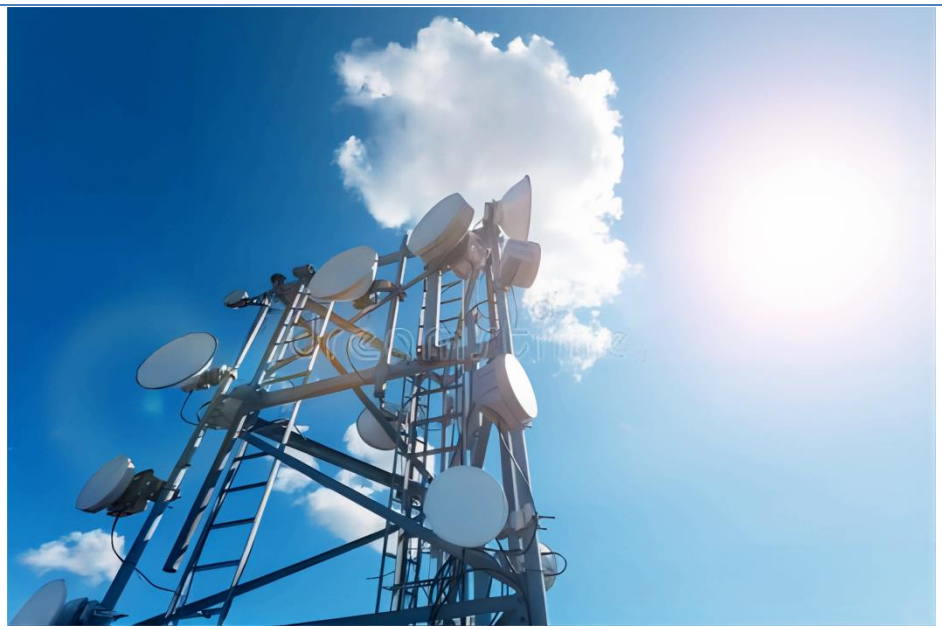

近年来，在 5G 通信基站建设、5G 微波系统建设及 5G 网络演进完善向 6G 跨越趋势的带动下，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逐步迎来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具有低介电损耗的特点，且其介电性能在不同温度、频率变化下保持稳定，能够保证基站天线外罩具有良好的透波性和耐热性，同时，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所具备的高弹轻质化特性、良好的耐腐蚀性可较好地满足 5G 天线外罩的在恶劣环境中的长期使用和轻质化要求。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我国 5G 基站建设总数已由 2020 年的 77 万个增长至 2023 年的 337.7 万个，随着 5G 基站的建设及 5G 网络的发展，5G 微波系统天线罩的需求量也随之大幅增长。

此外，近年来，国际电信联盟（ITU）相继发布了多项 6G 相关研究成果。相较 5G，6G 通过通信技术与信息技术、数据技术、感知技术及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深度融合，由移动通信网络发展为移动多维信息网络，更高的频谱利用率，以提供更大的带宽和更低的延迟，在对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的性能和特性提出更高要求的同时也创造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①行业的周期性

塑料发泡材料应用领域广泛，覆盖建筑装饰、新能源电池、通信、婴童用品、运动用品、包装、鞋材、消费电子等众多领域，其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周期情况相关。但由于其应用领域广泛，受下游单个领域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行业周期性主要受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

②行业的区域性

从生产的区域分布来看，塑料发泡材料生产企业遍布全国，其中在华东、华南、华中地区较为集中，以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上下游配套齐全，交通运输便利，为塑料发泡材料制造企业的

经营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从下游客户来看，虽然不同地区的经济、行业等发展水平存在一定差异，部分下游应用领域存在区域特征，但由于产品运输方便，下游应用领域较广，总体来说区域性特征不明显。

③行业的季节性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下游市场应用广泛，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剔除一季度春节开工率较低的影响因素，公司收入季节性不明显。

5、 （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及主要企业

泡沫塑料行业国外发展时间较长，在产品研发、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上处于相对领先位置。我国泡沫塑料制造行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步后，在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凭借国内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及生产成本优势，迎来了高速发展的历程。泡沫塑料行业整体规模巨大，但产业集中度相对不高。虽然泡沫塑料中主要材料均已经实现了国产化，部分领域甚至超过了国外，但国内高端发泡材料的生产厂商数量仍然相对较少。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①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7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和日本东京，业务覆盖高机能塑料事业领域、环境生活基础设施事业领域、住宅事业领域和医疗事业领域等。其中高机能塑料事业领域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先进高机能材料，产品包括发泡聚烯烃、车辆用树脂、粘合剂、胶带、薄膜等。

②东丽株式会社

东丽株式会社成立于 1926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主要产品包括纤维、功能性化工产品、碳纤维复合材料、环境工程、生命科学业务及其他业务等。

③祥源新材（300980.SZ）

祥源新材成立于 2003 年，位于湖北省孝感市，主营业务为聚烯烃发泡材料、聚氨酯发泡材料、有机硅橡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聚烯烃发泡材料（IXPE 及 IXPP 材料）。

④润阳科技（300920.SZ）

润阳科技成立于 2012 年，位于浙江省湖州市，主营业务为聚烯烃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无毒环保高分子泡沫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IXPE）。

⑤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系上市公司沃尔核材（002130.SZ）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为交联聚乙烯泡棉、聚丙烯泡棉及防静电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行业壁垒和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①技术壁垒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科技创新型产业，涉及材料科学、物理学、化学等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且具有较强的实践属性，随着下游新兴领域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对企业开发设计能力、指标精度、质量稳定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厂商需要在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联机调试等方面进行长期的深耕才能掌握关键技术。行业内技术领先的企业可以通过密切跟踪客户需求、持续的新产品开发形成新工艺、新方法，不断筑高技术壁垒，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掌握关键生产技术，产品质量、性能稳定性较低。因此，较高的综合技术要求构成了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

②市场壁垒

塑料发泡材料通常为产业链的中间产品，产品与上下游联系较为紧密，该类产品质量对最终产品的性能影响至关重要。下游客户通常会对发泡材料的质量稳定性、产品性能、需求响应、供货稳定性及后续服务存在较高的要求，同时下游客户也需要对供应商的实力、生产能力进行一系列考察，对产品进行试验和测试，所花费的时间与资金成本较高，测试通过后方可建立合作关系，选定供应商后通常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情况为已获取优质客户资源的大型企业建立较高的市场壁垒。

③人才壁垒

塑料发泡材料作为技术指向性产业，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和质量，不仅是企业实力的重要保证，也是企业获得客户认可的关键因素之一，决定了企业未来发展的规模。从事发泡材料领域的企业不仅需要具有化学和材料科学复合背景的高素质、高技能专业人才，同时由于发泡材料的生产涉及一系列机械工艺和制造工艺，也需要具备丰富的工程化落地方面知识、技能的专业人才，才能持续不断地深入挖掘并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优化制造工艺。因企业的技术人才需要通过多年的实施经验积累才能形成，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人才方面往往面临着较为明显的缺口。

④资金与规模化生产壁垒

塑料发泡材料的生产设备、厂房、原料采购、生产运营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行业具有规模经济的特点，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可以有效降低边际成本，降低产品的价格，从而在市场中具有竞争优势。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断增加，市场对生产企业的产品种类和供货

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备规模优势的企业可以高效率地提供品类多样的产品，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企业的规模优势一方面能增强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实现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也能较好地保证其持续供货的能力，从而受到客户特别是大客户的青睐。因此，塑料发泡材料行业实现规模化生产经营需要资金、生产设备、人员的大量投入以及长期的经验积累，而新进的企业在短期内无法形成规模上的优势，较难在激烈的竞争中立足。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塑料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E Foam、IXPE、MPP 等。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研发实力较强、产品质量良好、品牌口碑优良的发泡材料供应商，公司共有发泡产线九十余条，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多种发泡材料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在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领域，公司已形成了一系列多产品、多应用领域的发泡材料高效制备技术，已建立多条发泡产线，且在越南、泰国等地设立境外子公司拟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公司的产品已受到爱丽家居、海象新材、家乐福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在 MPP 领域，公司在超临界模压发泡工程化技术的基础上，凭借着新能源电池缓冲阻隔用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制备技术、5G 透波用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的运用，公司 MPP 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和通信领域，公司的产品已在宁德时代、比亚迪、华为等知名品牌的产品中得到应用。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度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2023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2022 年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参与起草了行业标准 QB/T5490-2020《聚丙烯微孔发泡片板材》，公司参与项目“高性能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绿色制备过程的优化和强化”获得了 2019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取得 45 项专利，其中 17 项为发明专利，27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且另有多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中。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塑料发泡材料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在发泡材料技术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开发经验。

发泡材料的配方复杂多变，不同基材、助剂、发泡剂、交联剂的配比配合生产环节中的不同的

工艺参数如发泡炉温度、发泡速率、发泡次数、辐照强度、风速等可制备不同性能的发泡材料。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产品的生产线，掌握多种发泡技术，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各个应用领域的技术积累，基于各种性能发泡材料的要求已形成了配方配比、生产工艺参数、先进生产设备的相互关联性，形成了一系列多产品、多应用领域的发泡材料高效制备技术。

在 MPP 材料的开发方面，公司采用新能源电池缓冲阻隔用聚丙烯发泡技术生产的 MPP 产品，阻燃、压缩缓冲性能优异，通过精密加工工艺，实现了最小 0.3mm 厚度、最小厚度公差±0.1mm 的聚丙烯发泡片材生产制备，在新能源电池领域获得了广泛的应用。公司采用 5G 透波用聚丙烯发泡技术，实现了对 MPP 介电性能的调控（介电常数≤1.1，介电损耗≤0.01），并赋予材料优异的抗光氧老化性，开拓了相关产品在 5G 天线罩领域的应用。

公司始终紧跟新型发泡材料市场发展方向，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研发决策机制，设置科学合理的研发体制，积累了可观的技术成果。

②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着良好的产品性能和及时的客户响应能力，公司已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建筑建材领域，公司的产品被应用在爱丽家居、海象新材、财纳福诺等知名地板制造商的产品中；在新能源电池和通信领域，公司的产品被应用在宁德时代、比亚迪、华为等知名品牌的产品中；公司的地垫、瑜伽产品等也通过家乐福进行出口。公司通过与下游行业知名客户或其供应商进行合作，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发展动态以及客户对于新产品的需求，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扩大公司收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

③产品多样化及应用领域优势

公司深耕塑料发泡材料行业多年，基于自主知识产权构建了丰富的产品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涵盖 PE Foam、IXPE、MPP、瑜伽产品、聚氨酯微孔发泡材料、PVC 耐磨层等多个大类，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新能源电池、通信、婴童用品、运动用品、包装、鞋材、消费电子等众多领域。公司丰富的产品线和下游应用领域可充分降低少数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拥有极高的市场潜力。

④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长三角地区，距离江苏、上海等地较近，交通便利、出口便捷、工业发达、人才聚集，周边聚集了大量地板、生活用品、运动用品等下游产品制造商，区域产业集群明显，公司利用区位优势充分与客户进行沟通、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在供应端，长三角地区塑料工业发达，存在较多塑料原辅料生产供应商，为公司原材料的产品质量和供应的及时性提供了有效的保证。此外，长三角地区高校众多、人才聚集，也为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市场营销、

企业管理等方面输送了大量不同层次的人才。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近年来规模不断扩大，产销量持续增长，产能的增加需要公司大量资金投入厂房建设和生产设备购置，但目前公司资金实力不强，且融资方式主要为间接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瓶颈导致公司产能不足，自主品牌扩张受到制约，技术水平、营销渠道等产业链环节较难得到进一步提升。

②产能瓶颈制约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拓展、应用领域的丰富，公司的销售规模稳步提升，公司的潜在客户及市场增加，但公司产能规模限制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建筑装饰、新能源、通信行业等发展迅速，客户需求持续增长，产能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为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的多样化定制产品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提升产能以满足未来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③人才储备有待加强

公司可能面临相关研发和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短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专注于新型塑料发泡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对人才的专业性和经验要求较高，而所处行业相对来说较小众，可能存在行业人才不足的情况。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创立以来，公司深耕塑料发泡材料领域，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坚持清洁、低碳的发展方向，通过自主创新持续进行产品技术迭代升级，突破行业瓶颈。未来，公司将继续努力实现新型发泡材料的国产化，开拓新兴高端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竞争力，助力国家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将新恒泰打造为全球一流的清洁发泡材料行业领军企业。

研发方面，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产品创新，为新增应用领域提供全新的材料解决方案，针对高端发泡材料，突破技术瓶颈，推动新型发泡材料国产化；生产方面，将安全、环保置于生产首位，同步提高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降低人工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销售方面，巩固现有市场应用领域、拓宽现有领域的应用范围，开拓航天、军工等新型应用领域，实现下游领域多元化发展；管理方面，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组建人才队伍，进一步实现公

司的规范化、体系化。

（二）经营计划

1、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

公司将继续聚焦塑料发泡材料领域，坚持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追踪市场新需求，通过不断扩大人才队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水平，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将不断推动知识产权授权，重视研发成果、科研业务转化，紧贴市场需求及变化，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前沿材料，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好技术储备，在公司现有优势基础上不断充实产品线，推动现有核心技术的优化和应用升级。针对尚未国产化的新型发泡材料，持续研发突破瓶颈，实现新型发泡材料的国产化，助力行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2、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计划建设“年产 5 万立方米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并对原有 IXPE 生产线进行技改，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扩大生产场地以扩大公司产品的产能，解决现有产能不足问题，扩大市场规模，推进产线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降低生产能耗，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现有产品市场的领先地位。

3、产品高端化，扩展新兴市场和海外市场

公司将持续保持并扩大在现有建筑装饰、新能源、通信领域的市场份额及竞争优势，加大研发力度，持续寻找材料应用新增长点，拓展海外市场，开拓航空航天等新领域。公司将持续维护下游市场客户的关系并开拓下游知名新客户，重点跟进客户的新产品、新需求，深入参与客户材料应用技术的探讨，研发生产满足其需要的新型发泡材料，力争持续引领行业前沿。

4、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计划充分利用本次新三板挂牌的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合规性，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作水平，细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大企业文化建设力度，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立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实际运作中，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在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股东会运行正常、有效。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时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等做了具体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已建立健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文件的要求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合法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等做了具体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度已建立健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立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均规范、合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等做了具体规定。公司监事会制度已建立健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均合法、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针对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均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日常运营。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保障了企业的规范运行，保障

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就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经讨论，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有效地执行了重要的生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在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关键环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相应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完成股改后，已根据法律法规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和相应的议事规则，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4 年 1 月 24 日	嘉兴市南湖区卫生健康局	新恒泰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对需要复查的 80 名劳动者安排复查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 27,000 元	27,000 元

2024 年 4 月 15 日，嘉兴市南湖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未产生重大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截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根据上述规定及嘉兴市南湖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受到的 2.70 万元罚款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有相应的业务资格和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独立从事塑料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合法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完整的经营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配套设施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监事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作、独立运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

		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嘉兴力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17.33%
2	嘉兴熙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34.00%
3	温州瑞鸿仓储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租赁	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如有），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任何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

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及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4）本人承诺将约束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比照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本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利润分配管

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除公司本次挂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本人在公司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或重大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不会利用公司资源违规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3. 如确有必要与公司发生正常的资金往来，必须严格遵守《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出现；

4.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春平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5,140,000	36.41%	0.21%
2	金玮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7,797,500	30.24%	0.42%
3	王勤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0,000	-	0.20%
4	王镇	董事、研发总监	董事、研发总监	250,000	-	0.20%
5	徐鑫	监事会主席、研发项目经理	监事会主席、研发项目经理	100,000	-	0.08%
6	童元丰	监事、生产经理	监事、生产经理	20,000	-	0.02%
7	翁成龙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主任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主任	60,000	-	0.05%
8	陈俊桦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6,092,500	4.74%	0.20%
9	张中延	-	陈俊桦配偶之兄弟	1,622,900	1.32%	-
10	黄巧武	-	陈春平姐姐之配偶	1,168,500	0.95%	-
11	金琳	温州劲泰销售经理	金玮之姐妹	250,000	-	0.2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春平与董事兼副总经理金玮系夫妻关系、副总经理陈俊桦系陈春平与金玮之子，陈春平、金玮和陈俊桦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上述合同与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春平	董事长、总经理	温州劲泰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陈春平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熙宏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陈春平	董事长、总经理	温州市龙湾区华隆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金玮	董事、副总经理	温州劲泰	监事	否	否
金玮	**董事、副总经理**	**新加坡恒泰**	**董事**	**否**	**否**
金玮	董事、副总经理	温州瑞鸿	执行董事	否	否
金玮	董事、副总经理	嘉兴力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沈雪军	独立董事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否	否
沈雪军	独立董事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毕华书	独立董事	嘉兴大学	专任教师	否	否
毕华书	独立董事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毕华书	独立董事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汪建萍	独立董事	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否	否
徐鑫	监事会主席、研发项目经理	嘉兴市闻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俊桦	副总经理	上海新恒丰	监事	否	否
陈俊桦	**副总经理**	**新加坡恒泰**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春平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否	否
陈春平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熙宏	17.3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金玮	董事、副总经理	温州瑞鸿	80.00%	仓储、租赁服务	否	否
金玮	董事、副总经理	嘉兴力权	17.3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金玮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金玮	董事、副总经理	石狮含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对工业、农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	否	否

				术服务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项目的投资		
王勤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嘉兴熙宏	16.6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镇	董事、研发总监	嘉兴力权	8.3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徐鑫	监事会主席、研发项目经理	嘉兴熙宏	6.6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童元丰	监事、生产经理	嘉兴力权	0.6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翁成龙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主任	嘉兴熙宏	4.0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陈俊桦	副总经理	温州瑞鸿	20.00%	仓储、租赁服务	否	否
陈俊桦	副总经理	嘉兴熙宏	16.6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陈俊桦	副总经理	杭州中蓝周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颜贻泼	独立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7 月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雪军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 年 7 月新聘任
杨晋涛	独立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惠忠	独立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毕华书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新聘任
汪建萍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新聘任

注：上表变动情况不包括公司改制后新选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300,289.18	28,985,514.1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56,521.92	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5,582,317.84	46,230,966.84
应收账款	200,248,478.37	176,018,919.04
应收款项融资	36,909,479.22	7,534,215.85
预付款项	6,404,311.21	4,549,276.1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3,192,686.93	4,964,573.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7,093,673.07	65,372,801.3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938,773.31	11,768,203.63
流动资产合计	**506,926,531.05**	**345,434,470.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3,248,637.18	3,502,384.86
固定资产	302,230,090.95	308,345,180.85

在建工程	23,304,657.42	774,247.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565,322.38	7,699,008.26
无形资产	49,178,281.97	49,675,118.1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33,877.54	307,49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195.44	188,68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0,039.45	13,687,089.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934,102.33**	**384,179,211.03**
资产总计	**895,860,633.38**	**729,613,681.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7,276,360.70	221,721,065.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39,836.95	1,125,086.53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395,349.54	40,108,562.03
预收款项	1,191,942.00	1,226,592.00
合同负债	2,230,783.71	2,303,558.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2,668,533.46	16,990,125.57
应交税费	8,288,649.43	3,041,319.15
其他应付款	1,428,003.57	1,628,017.92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0,710.32	3,260,682.30
其他流动负债	26,847,359.34	33,120,360.75
流动负债合计	**306,327,529.02**	**324,525,37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849,043.42	5,126,761.07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3,208,848.09	11,355,76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40,374.22	2,430,938.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98,265.73**	**18,913,469.42**
负债合计	**326,425,794.75**	**343,438,83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3,270,000.00	116,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07,448,732.80	231,530,123.2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5,288.16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438,408.78	2,757,926.4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26,312,985.21	35,036,79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434,838.63	386,174,841.3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434,838.63**	**386,174,84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5,860,633.38**	**729,613,681.3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9,267,969.70**	**530,014,176.34**
其中：营业收入	679,267,969.70	530,014,176.3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575,676,533.06**	**480,814,669.74**
其中：营业成本	489,768,778.81	408,229,770.0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923,958.33	3,172,603.75
销售费用	10,925,347.66	8,229,234.92
管理费用	26,198,577.66	22,732,197.31
研发费用	35,795,426.92	28,908,875.01
财务费用	7,064,443.68	9,541,988.71
其中：利息收入	421,116.38	65,396.43
利息费用	6,880,684.08	10,320,559.95
加：其他收益	10,966,378.48	7,107,97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0,656.23	126,057.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249.58	-1,125,086.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68,539.17	-3,407,685.42
资产减值损失	-407,617.40	-3,928,782.9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234.41	-6,082.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754,486.31**	**47,965,901.93**
加：营业外收入	277,808.05	688,065.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2,110.11	83,609.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020,184.25**	**48,570,358.16**
减：所得税费用	13,063,508.31	3,570,017.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56,675.94**	**45,000,340.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0,956,675.94	45,000,340.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956,675.94	45,000,340.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288.1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288.16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288.16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288.16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921,387.78**	**45,000,34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921,387.78	45,000,340.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3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3	0.3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804,987.59	389,020,454.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694.43	6,837,890.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4,814.12	14,238,28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191,496.14**	**410,096,62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927,993.12	255,436,210.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850,926.69	77,611,09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46,961.14	20,588,17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4,225.70	10,661,62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910,106.65**	**364,297,09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81,389.49**	**45,799,52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38.46	307,128.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9,017.05	209,064.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055.51**	**516,19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14,471.10	54,627,08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925,884.42	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40,355.52**	**54,637,08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81,300.01**	**-54,120,89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2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909,000.00	332,5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4,363.34	26,187,09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323,363.34**	**358,767,091.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780,000.00	31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49,351.62	9,095,889.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8,342.90	16,016,21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417,694.52**	**343,912,10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05,668.82**	**14,854,984.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12.77**	**415,73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08,771.07**	**6,949,35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85,514.16	22,036,16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94,285.23**	**28,985,514.16**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上海新恒丰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6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12,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越南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172.29	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4	恒泰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7 月，公司投资设立越南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9 月，公司投资设立恒泰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90%股权，间接持有 10%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所审计了新恒泰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恒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一）收入确认 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3,001.42 万元和 67,926.80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由于收入是新恒泰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立信所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含以下程序： 1、对与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检查主要客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及提单等，通过管理层访谈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主要风险报酬、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评价新恒泰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报告期内的样本，检查其入账记录、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及提单等记录，检查新恒泰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4、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新恒泰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5、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询证应收账款情况及销售情况并实地走访； 6、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新恒泰销售收入及客户的变动情况； 7、检查收入是否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998.04 万	立信所通过如下程序来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包括： 1、对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

元和 21,524.29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396.15 万元和 1,499.45 万元，净额分别为 17,601.89 万元和 20,024.85 万元。由于评估应收账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对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的评估很大程度上依赖管理层对客户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主观判断，而实际情况有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立信所把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评价新恒泰应收账款坏账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包括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 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测试，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4、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样本发送应收账款函证； 5、对未回函应收账款进行替代测试，并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所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公司财务报表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当地货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

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节之“四/（一）/14、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除外）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组合	5%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

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

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消防或装修验收通过时点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安装调试验收通过时点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软件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耗用材料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

（5）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工程	年限平均法	3 年
排污权	年限平均法	5 年
保险费	年限平均法	3 年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

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27、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

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境内销售：

①签收模式：公司将产品运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②寄售模式：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寄售仓），客户从寄售仓领用产品

后，根据领用清单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出口销售采用 FOB、CIF 形式的，货物报关出口并确认货物已装船或装车后确认收入；采用 EXW 形式的，客户厂内自提签收时确认收入。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

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一）/2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

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一）/27、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

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

32、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

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8%、9%、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与当期免抵税额的合计数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与当期免抵税额的合计数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与当期免抵税额的合计数计缴	2%

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	15%	15%
温州劲泰	25%	25%
上海新恒丰	20%	20%
越南恒泰	20%	-
泰国恒泰	20%	-

2、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74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子公司新恒丰 202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子公司新恒丰 2023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4、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公司 2022 年度享受上述购置设备、器具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度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6、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湖区 2022 年度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按规定对 A、B 类企业执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对 A 类企业执行房产税减免，公司 2022 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为 A 类企业，满足减免条件，其全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给予 85.93%的减免，房产税给予 50%的减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79,267,969.70	530,014,176.34
综合毛利率	27.90%	22.98%
营业利润（元）	113,754,486.31	47,965,901.93
净利润（元）	100,956,675.94	45,000,34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5%	12.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3,351,829.68	39,712,680.04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001.42 万元和 67,926.80 万元，2023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98%和 27.90%，2023 年度，受聚乙烯等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796.59 万元和 11,375.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00.03 万元和 10,095.67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971.27 万元和 9,335.18 万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41%和 20.55%，2023 年度，随着利润水平的提升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

1、内销收入

（1）签收模式：公司将产品运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寄售模式：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寄售仓），客户从寄售仓领用产品后，根据领用清单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

出口销售采用 FOB、CIF 形式的，货物报关出口并确认货物已装船或装车后确认收入；采用 EXW 形式的，客户厂内自提签收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62,328,346.07**	**97.51%**	**518,946,265.19**	**97.91%**
PE Foam	310,359,471.57	45.69%	282,227,104.42	53.25%
IXPE	158,073,035.25	23.27%	95,122,071.49	17.95%
MPP	91,933,265.69	13.53%	55,425,255.11	10.46%
PVC 耐磨层	66,571,240.80	9.80%	48,827,946.73	9.21%
其他	35,391,332.76	5.21%	37,343,887.44	7.05%

其他业务收入	16,939,623.63	2.49%	11,067,911.15	2.09%
合计	679,267,969.70	100.00%	530,014,176.3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PE Foam）、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IXPE）、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MPP）和聚氯乙烯耐磨层（PVC 耐磨层）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001.42 万元和 67,926.8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28.16%，**各类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均实现一定程度的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1、PE Foam

PE Foam 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婴童用品、包装、鞋材等领域，产品包括地板静音层、拼图地垫、爬爬垫、箱包内衬、包装材料、鞋材等。公司深耕塑料发泡材料领域多年，PE Foam 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积累了大量客户群体。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持续开拓新市场并不断加深与老客户之间的合作，公司 PE Foam 产品销售实现稳步增长。

2、IXPE 和 PVC 耐磨层

公司 IXPE 主要作为 PVC 地板的静音层材料，PVC 耐磨层主要作为 PVC 地板的耐磨层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 PVC 地板生产商，PVC 地板生产完成后以出口美国等境外地居多。以美国市场为例，据 Floor Covering Weekly 相关数据显示，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美国 LVT 地板（Luxury Vinyl Tile，PVC 地板类别）按面积计算的渗透率从 8.1%一直提升至 32.4%。北美等地区的巨大需求量使得国内的大多 PVC 地板生产企业将出口作为了其主要经营模式。根据 Floor Covering Weekly 统计，2019 年至 2022 年，美国地板整体市场规模不断上涨，自 276.2 亿美元增长至 37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0.83%。

随着美国地板市场规模的上升以及 PVC 地板渗透率的提高，PVC 地板市场空间不断扩大，公司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及增长空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市场，积极拓展新客户，扩大与爱丽家居、**贝美家居**等知名客户之间的合作，**公司 IXPE 产品和 PVC 耐磨层产品收入实现大幅提升。**

3、MPP

公司 MPP 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缓冲绝缘材料，在新能源产业的带动下，新能源汽车电力系统核心的动力电池出货量不断提高。据统计，2023 年，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已达 387.70GWh，同比增长 31.58%。除动力电池外，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也可用于储能电池中，2023 年，我国动力电池和储能

	电池产量已达 778.10GWh，同比增长 42.54%。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到 2030 年，我国纯电动汽车预计销量占比将达到 30%-40%，至 2035 年，纯电动汽车的年销售量将超过总体的 50%。 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与渗透率不断提高、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不断增加的情况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和储能产业的扩张迎来较大的市场增量需求。同时，随着公司** MPP 产品生产线**的不断**增加，产品产能迅速扩充，收入实现大幅提升。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543,360,373.67	79.99%	434,731,013.43	82.02%
华南	32,601,688.58	4.80%	26,393,919.28	4.98%
华中	13,180,682.74	1.94%	13,214,558.62	2.49%
西南	14,314,723.89	2.11%	5,628,615.68	1.06%
境内其他地区	2,034,302.69	0.30%	1,060,420.35	0.20%
境外	73,776,198.13	10.86%	48,985,648.98	9.24%
合计	**679,267,969.70**	**100.00%**	**530,014,176.3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公司境内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90.76%和 89.14%。境内销售主要以华东地区为主，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因此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等周边地区。同时，随着公司持续开拓市场，境外销售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4%和 10.86%，主要来源于越南、韩国、德国、秘鲁、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越南	5,123.96	69.45%	2,259.51	46.13%
韩国	883.30	11.97%	579.11	11.82%
德国	220.17	2.98%	177.42	3.62%
秘鲁	197.24	2.67%	296.93	6.06%

日本	124.57	1.69%	298.78	6.10%
其他	828.38	11.23%	1,286.81	26.27%
合计	7,377.62	100.00%	4,898.56	100.00%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境外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国家或地区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VN ECOFLOOR JSC	越南	直销	2,479.90	33.61%	1,580.59	32.27%
VIETNAM VANLY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越南	贸易	1,843.21	24.98%	-	-
ASUNG CO.,LTD.	韩国	贸易	879.79	11.93%	572.35	11.68%
ROYAL CRYSTAL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直销	232.57	3.15%	-	-
KIM TIN FLOORING CORPORATION	越南	直销	225.54	3.06%	261.35	5.34%
TIEN PHAT ADVANCED NEW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直销	-	-	395.63	8.08%
CORPORACION TEXTIL ROSS E.I.R.L.	秘鲁	直销	163.04	2.21%	277.75	5.67%
合计			5,824.06	78.94%	3,087.67	63.03%

注：1、VN ECOFLOOR JSC 包括 VN ECOFLOOR JSC 和 ANZ FLOORING JOINT STOCK COMPANY；

2、ASUNG CO.LTD 包括 ASUNG CO.,LTD.和 ASUNGHMP CO.,LTD.；

3、CORPORACION TEXTIL ROSS E.I.R.L.包括 CORPORACION TEXTIL ROSS E.I.R.L.和 CORPORACION TEXTIL DE CALZADOS COTEXCAL E.I.R.L.。

（3）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与境外客户一般不签订框架协议，客户根据采购需求与公司签订订单合同，订单主要条款内容通常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装运

港口、目的地港口、交货方式及结算方式等。

（4）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按销售模式区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客户	3,712.43	50.32%	2,821.47	57.60%
贸易商	3,665.19	49.68%	2,077.09	42.40%
合计	7,377.62	100.00%	4,898.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中直销客户金额分别为 2,821.47 万元和 3,712.43 万元，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0%和 50.32%，公司向境外直销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 PVC 耐磨层、IXPE 和 PE Foam 产品。公司境外销售中贸易商客户金额分别为 2,077.09 万元和 3,665.19 万元，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0%和 49.68%，公司向境外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 PE Foam、IXPE 和其他产品，其他产品主要系瑜伽类相关产品。

（5）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实地拜访、他人介绍、电话、邮件等方式拓展境外客户并获取订单。

（6）定价原则

公司与境外客户定价主要系综合考虑产品成本、性能、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报关费用、汇率等因素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

（7）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结算方式	常用信用政策
VN ECOFLOOR JSC	银行转账	船离港日起 15 天
VIETNAM VANLY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银行转账	收货后 90 天
ASUNG CO.,LTD.	银行转账	船离港日起 30 天
ROYAL CRYSTAL JOINT STOCK COMPANY	银行转账	收到提单副本后 45 天
KIM TIN FLOORING CORPORATION	银行转账	船离港日起 10 天
TIEN PHAT ADVANCED NEW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银行转账	船离港日起 90 天

CORPORACION TEXTIL ROSS E.I.R.L.	银行转账	收到提单副本后30-45天

（8）境内外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内客户	28.05%	23.15%
境外客户	26.62%	21.31%
合计	27.90%	22.9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客户毛利率分别为23.15%和28.05%，境外客户毛利率分别为21.31%和26.62%。公司境内客户毛利率略高于境外客户主要系公司境内客户销售产品中MPP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拉高了境内客户平均毛利率。

（9）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是以美元进行结算。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85.25万元和5.78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6%和0.05%，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的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于16%税率且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规定："将瓷制卫生器具等108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380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上述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出

	口增值税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免抵退或免退税金额合计分别为 614.06 万元和 949.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和 1.40%，占比较低。公司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主要集中于越南、韩国、德国、秘鲁、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该等国家及地区贸易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对公司销售产品未设置限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明显受到相关贸易政策的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客户	601,892,205.64	88.61%	470,324,616.56	88.74%
贸易商	77,375,764.06	11.39%	59,689,559.78	11.26%
合计	**679,267,969.70**	**100.00%**	**530,014,176.34**	**100.00%**
原因分析	注：直销客户中包含寄售客户，公司寄售客户规模较小，仅在 2023 年度发生交易，交易金额为 73.3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直销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8.74%和 88.61%，占比较高。公司存在向贸易商销售产品的情形，贸易商通过自有渠道实现产品最终销售，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均为买断式交易，不存在未销售的产品退回公司的条款。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PE Foam、IXPE、MPP 等	退货	2,257,403.12	2022 年、2023 年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PE Foam、IXPE、MPP 等	退货	2,695,452.98	2021 年、2022 年
合计	-	-	-	**4,952,856.10**	-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导致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269.55 万元和 225.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1%和 0.33%，公司退换货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较小，主要系部分客户因少量产品包装问题或产品瑕疵等原因进行退货，公司不存在异常或重大的收入冲回情况。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是公司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员工薪酬等；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到直接材料和人工成本的其他费用支出，包括能耗、折旧摊销费等。

公司的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各生产车间按照不同产品实际领用的材料数量进行归集，材料出库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计算出相关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按照各生产车间直接从事生产工作人员的薪酬归集当月发生的人工成本，月末根据当期产品完工入库数量及对应定额工价对归集的直接人工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按费用类别归集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对于能归集到具体车间的能耗、折旧等归集到具体的产品车间；对于共用的制造费用则按合理的原则进行分摊，月末根据当期产品完工入库数量及对应定额工价对归集的制造费用进行分配。

公司根据前述各成本项目的归集和分配方法，核算出各产品的生产成本金额，计入库存商品核算，销售完成确认收入时，将该产品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86,603,948.87**	**99.35%**	**406,551,483.64**	**99.59%**
PE Foam	238,727,733.90	48.74%	223,261,246.12	54.69%
IXPE	101,137,081.11	20.65%	74,400,988.96	18.23%
MPP	51,681,572.50	10.55%	25,897,766.15	6.34%
PVC 耐磨层	65,618,849.40	13.40%	50,817,480.63	12.45%
其他	29,438,711.96	6.01%	32,174,001.78	7.88%
其他业务成本	**3,164,829.94**	**0.65%**	**1,678,286.40**	**0.41%**
合计	**489,768,778.81**	**100.00%**	**408,229,770.0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0,822.98 万元和 48,976.88 万元，各类产品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波动幅度差异将体现为该类产品或业务的毛利率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详见本节之“六/（四）毛利率分析”。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9,706,851.47	63.24%	260,698,247.27	63.86%
直接人工	63,416,982.75	12.95%	51,984,512.81	12.73%
制造费用	97,155,290.26	19.84%	81,260,791.03	19.91%
运输费	16,324,824.39	3.33%	12,607,932.53	3.09%
其他业务成本	3,164,829.94	0.65%	1,678,286.40	0.41%
合计	**489,768,778.81**	**100.00%**	**408,229,770.0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组成。其中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 PE、PP、PVC、发泡剂等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水电费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分别为 63.86%和 63.24%，占比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62,328,346.07**	**486,603,948.87**	**26.53%**
PE Foam	310,359,471.57	238,727,733.90	23.08%
IXPE	158,073,035.25	101,137,081.11	36.02%
MPP	91,933,265.69	51,681,572.50	43.78%
PVC 耐磨层	66,571,240.80	65,618,849.40	1.43%
其他	35,391,332.76	29,438,711.96	16.82%
其他业务	**16,939,623.63**	**3,164,829.94**	**81.32%**
合计	**679,267,969.70**	**489,768,778.81**	**27.90%**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18,946,265.19**	**406,551,483.64**	**21.66%**
PE Foam	282,227,104.42	223,261,246.12	20.89%
IXPE	95,122,071.49	74,400,988.96	21.78%
MPP	55,425,255.11	25,897,766.15	53.27%
PVC 耐磨层	48,827,946.73	50,817,480.63	-4.07%
其他	37,343,887.44	32,174,001.78	13.84%
其他业务	**11,067,911.15**	**1,678,286.40**	**84.84%**
合计	**530,014,176.34**	**408,229,770.04**	**22.9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98%和 27.90%，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提升，主要系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销量提升带来的规模化效应降低成本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具体如下： （1）PE Foam 报告期内，公司 PE Foam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89%和 23.08%，**2023 年度同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受原材料 PE、发泡剂等采购价格下降，PE Foam 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2）IXPE 报告期内，公司 IXPE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78%和 36.02%，2023 年度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系受到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IXPE 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单价	2,051.47	-8.27%	2,236.51
单位成本	1,312.56	-24.97%	1,749.32
毛利率	36.02%	上涨 14.24 个百分点	21.78%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下降 7.05 个百分点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上涨 21.29 个百分点		-

注 1：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上期单位成本/上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下同；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本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下同。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 IXPE 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 14.24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公司 IXPE 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规模效应及生产工艺改进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 IXPE 主要原材料 PE、发泡剂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PE	6.85	7.58	-9.66%
发泡剂	14.45	17.91	-19.3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IXPE 产品主要原材料 PE、发泡剂平均采购单价均呈现下降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 IXPE 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有所下降。

②规模效应

2023 年度，公司 IXPE 产品销量较 2022 年度上升 81.17%。2023 年度公司持续开拓市场，积极拓展新客户，扩大与爱丽家居等知名客户之间的合作，IXPE 产品销量实现大幅增长。随着 IXPE 产品销量的提升，其产能利用率也大幅上升，从 2022 年度的 56.14%上升至 95.08%，产生的规模效应快速降低了该产品的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

③生产工艺的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升级改进 IXPE 产品生产工艺，进一步降低了 IXPE 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

综上，IXPE 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受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下降、销量大幅上升带来规模效应及生产工艺改进等共同影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3）MPP

报告期内，公司 MPP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3.27%和 43.78%，2023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MPP 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单价	5,443.29	12.28%	4,848.05
单位成本	3,060.02	35.08%	2,265.28
毛利率	43.78%	下降 9.49 个百分点	53.27%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上涨 5.11 个百分点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下降 14.60 个百分点		-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 MPP 产品毛利率下降 9.49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所致。

公司 MPP 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单位人工增加、产线扩充等因素共同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产品结构变动

2023 年度，公司 MPP 产品单位直接材料较 2022 年度上升 13.94%，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公司生产相同体积不同倍率产品所耗用的材料数量不同，其中 10 倍发泡片所耗用材料更多。2023 年度，随着 10 倍发泡片收入占比由 2022 年度的 15.71%提升至 29.97%，MPP 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有所上升。

②单位人工增加

2023 年度，MPP 产品单位直接人工较 2022 年度上升 81.07%，主要系当年 MPP 生产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直接人工金额增幅超过产品产量增幅所致。随着 MPP 产能的扩大，公司从事 MPP 产品的生产人员大幅扩充。除受产能扩大影响外，公司 MPP 产品生产人员人数增加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 MPP 产品客户对于质量

	要求的提高，公司配备了更多精刨、质量检验等人员；另一方面，公司结合未来发展业务规划及拟投入 MPP 设备情况，进行了部分的人员储备，综合影响后 MPP 产品单位人工投入增加。 **③产线扩充** **2023 年度，MPP 产品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2 年度上升 58.32%，主要系随着公司 MPP 产线的不断扩充，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提升。** **综上，MPP 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单位人工增加及产线扩充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4）PVC 耐磨层 报告期内，公司 PVC 耐磨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07%和 1.43%，2023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一方面其主要原材料 PVC 采购价格下降；另一方面 PVC 耐磨层产量提升，规模化效应加强，摊薄固定成本所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7.90%	22.98%
润阳科技	24.08%	20.94%
祥源新材	37.05%	31.10%
可比公司平均值	**30.57%**	**26.0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98%和 27.90%，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有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间产品结构、应用领域方面均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差异 公司产品种类众多，包括 PE Foam、IXPE、MPP、PVC 耐磨层等，其中 PE Foam 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婴童用品、包装、鞋材等领域；IXPE 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材料领域；MPP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通信领域；PVC 耐磨层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领域。润阳科技与祥源新材产品主要系 IXPE 产品，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该产品销售占比均在 85%以上。由于不同产品间所用原材料、生产工艺、应用领域、客户群体均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不同。 （2）相同产品毛利率对比 公司 IXPE 产品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润阳科技	29.71%	22.81%
祥源新材	40.77%	32.07%
可比公司平均值	35.24%	27.44%
申请挂牌公司	36.02%	21.78%

由上表可知，公司 IXPE 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有所差异。

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较高于公司，2023 年度祥源新材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系：1、润阳科技与祥源新材均从事生产 IXPE 产品多年，生产工艺相对成熟，公司于 2019 年底开始生产 IXPE 产品，处于前期摸索阶段；2、祥源新材销售的部分 IXPE 产品为超薄型产品，此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产品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较高。

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润阳科技，主要系公司 IXPE 产品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均大幅提升，规模化效应增强；同时公司不断升级改进 IXPE 生产工艺，有效降低成本，毛利率实现大幅提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79,267,969.70	530,014,176.34
销售费用（元）	10,925,347.66	8,229,234.92
管理费用（元）	26,198,577.66	22,732,197.31
研发费用（元）	35,795,426.92	28,908,875.01
财务费用（元）	7,064,443.68	9,541,988.71
期间费用总计（元）	**79,983,795.92**	**69,412,295.9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1%	1.5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6%	4.2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7%	5.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4%	1.8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77%**	**13.1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941.23 万元和	

	7,998.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0%和 11.77%，期间费用率总体呈现小幅下降态势。2023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规模效应日趋凸显，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033,105.52	5,492,591.89
业务招待费	1,806,655.35	1,065,232.55
业务宣传费	742,376.95	324,065.44
股份支付	686,171.43	686,171.43
差旅费	496,343.10	191,215.47
平台代理费	118,669.45	370,231.33
其他	42,025.86	99,726.81
合计	**10,925,347.66**	**8,229,234.92**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22.92 万元和 1,092.53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55%和 1.61%。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销售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新客户及维系现有客户关系，积极参加各类展会活动，业务招待费及宣传费金额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489,384.62	10,715,484.46
折旧及摊销	5,021,460.30	4,934,689.55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3,285,417.14	3,685,039.27
办公费	1,508,701.77	913,483.41
业务招待费	830,559.56	291,247.09
差旅费	694,480.94	207,164.21

股份支付	505,600.00	786,085.71
保险费	389,525.86	252,117.60
汽车费用	322,880.39	182,516.37
税金	278,861.63	191,654.35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74,025.60	163,244.76
其他	797,679.85	409,470.53
合计	**26,198,577.66**	**22,732,197.31**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及咨询服务费、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73.22 万元和 2,619.86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29%和 3.86%。2023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人数的增加以及越南恒泰和泰国恒泰的设立，公司相关职工薪酬及办公费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为筹备相关上市工作，对中介机构人员的业务招待费用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耗用材料	16,193,650.58	13,584,618.38
职工薪酬	11,318,141.31	8,276,778.73
燃料动力	4,747,774.51	3,889,213.05
折旧摊销	3,056,761.95	2,485,562.97
股份支付	451,428.57	451,428.57
其他	27,670.00	221,273.31
合计	**35,795,426.92**	**28,908,875.01**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耗用材料、职工薪酬、燃料动力、折旧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90.89 万元和 3,579.54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45%和 5.27%。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有所增加，相关研发项目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可以进行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6,880,684.08	10,320,559.95
减：利息收入	421,116.38	65,396.43
银行手续费	547,085.67	139,321.77
汇兑损益	57,790.31	-852,496.58
合计	**7,064,443.68**	**9,541,988.7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54.20 万元和 706.44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80%和 1.04%，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2022 年度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获得了一定的汇兑收益。2023 年度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导致利息费用减少，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8,584,025.60	6,494,134.70
进项税加计抵减	2,371,412.00	605,053.4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940.88	8,787.82
合计	**10,966,378.48**	**7,107,976.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710.80 万元和 1,096.64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8.46	19.26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利息	-311,332.19	-181,071.18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669,362.50	307,109.00

合计	**-980,656.23**	**126,057.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2.61 万元和-98.07 万元，主要为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及处置远期结售汇合约、外汇期权合约及货币互换合约等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2,280,815.13	1,616,906.05
城建税	1,250,048.12	624,911.74
城镇土地使用税	852,001.85	131,736.87
教育费附加	749,857.83	374,869.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9,905.21	249,913.05
印花税	283,513.47	169,613.87
车船使用税	7,621.31	4,652.59
环境保护税	195.41	-
合计	**5,923,958.33**	**3,172,603.7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房产税、城建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17.26 万元和 592.4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22 年度增加 275.14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城建税及附加金额有所增长；另一方面 2022 年度公司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均有所减免所致。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32,987.91	2,816,635.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59,565.97	585,049.5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882.77	6,000.00
合计	**168,539.17**	**3,407,685.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别为 340.77 万元和 16.85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07,617.40	1,025,790.04
商誉减值损失	-	2,902,992.95
合计	**407,617.40**	**3,928,782.9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92.88 万元和 40.76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2022 年度公司商誉减值损失主要系对收购新聚联资产产生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5,249.58	-1,125,086.5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5,249.58	-1,125,086.53
合计	**485,249.58**	**-1,125,086.5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12.51 万元和 48.5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持有远期结售汇合约、外汇期权合约及货币互换合约等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68,234.41	-6,082.81
合计	**268,234.41**	**-6,082.8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61 万元和 26.82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或损失，上述资产处置收益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很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5,370.00	8,000.00
其他	272,438.05	680,065.40
合计	**277,808.05**	**688,065.4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8.81 万元和 27.78 万元，主要为法院退回的鉴定费、公司无法与交易对方取得联系的往来款项或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无需支付的款项，营业外收入总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11,111.00	-
其他	999.11	83,609.17
合计	**12,110.11**	**83,609.1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36 万元和 1.21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和部分预付设备款无法收回损失。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08,585.23	2,183,588.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54,923.08	1,386,429.81
合计	**13,063,508.31**	**3,570,017.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57.00 万元和 1,306.35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5%和 11.46%。2023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949.35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盈利情况较好，相应计缴的所得税费用有所增加。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8,234.41	-6,082.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589,395.60	6,502,134.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4,112.92	-817,977.5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46	19.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941.00	8,571.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327.94	596,456.23
小计	8,944,824.49	6,283,121.0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39,978.23	995,460.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04,846.26**	**5,287,660.2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28.77 万元和 760.48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75%和 7.53%，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0 年度南湖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	122,814.48	122,814.4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南湖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补助	598,980.24	598,980.2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南湖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	753,052.20	313,771.7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第二批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项目补助	159,574.48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第六批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项目补助	112,500.00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嘉兴市金融办企业股改奖励补助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第三批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项目补助	7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嘉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补助	495,00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南湖区第三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95,00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湖区 2023 年科技条线人才专项资金补助	4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嘉兴市本级 2021 年度企业研发费补助	427,823.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青年拔尖人才培养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湖区 2023 年度市场化引才激励、企业一次性育才补助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嘉兴市本级 2022 年度企业研发费补助	260,97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培育类）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湖区 2023 年三季度工业经济稳增长政策补贴	196,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新丰镇产业发展项目奖励资金	1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嘉兴市级第六批科技发展资金补助	183,353.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丰镇高端人才引育补助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第七批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项目补助	104,9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补助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绿色工厂补助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湖区 2023 一季度“开门稳、开门好”若干政策（支持工业稳增长）补助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创新嘉兴优才支持计划”资助资金补助	-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嘉兴市级第四批科技发展资金补助	-	495,00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省级城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补助	-	443,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31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南湖区一次性育才奖励补助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补助	-	26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升规奖励补助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市级绿色制造和技术创新及新智造专项资金补助	-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产业发展项目综合贡献奖励补助	-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企业招工补贴	-	12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企业惠企纾困资金补助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零星补助	38,613.20	92,363.2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8,589,395.60**	**6,502,134.7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200,248,478.37	39.50%	176,018,919.04	50.96%
货币资金	88,300,289.18	17.42%	28,985,514.16	8.39%
存货	67,093,673.07	13.24%	65,372,801.31	18.92%
应收票据	65,582,317.84	12.94%	46,230,966.84	13.38%
应收款项融资	36,909,479.22	7.28%	7,534,215.85	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56,521.92	7.15%	10,000.00	0.00%
预付款项	6,404,311.21	1.26%	4,549,276.19	1.32%
其他应收款	3,192,686.93	0.63%	4,964,573.26	1.44%
其他流动资产	2,938,773.31	0.58%	11,768,203.63	3.41%
合计	**506,926,531.05**	**100.00%**	**345,434,470.28**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66%和 83.09%。2023 年末流动资产增			

	加主要是公司 2023 年增资、业绩增长使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等增加所致。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052.08	13,742.90
银行存款	87,787,233.15	28,971,771.26
其他货币资金	506,003.95	-
合计	**88,300,289.18**	**28,985,514.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3,697.6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98.55 万元和 8,830.03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3 年收到浙江创投等外部投资者股权投资款，货币资金增加 8,025.00 万元。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理财保证金	506,003.95	-
合计	**506,003.95**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56,521.92	1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36,256,521.92	1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6,256,521.92**	**1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0 万元和 3,625.6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和 7.15%。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513,590.45	46,069,466.84
商业承兑汇票	68,727.39	161,500.00
合计	**65,582,317.84**	**46,230,966.84**

注：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江苏贝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9-27	2024-3-27	602,083.76
苍南县东辉实业有限公司	2023-10-24	2024-4-24	549,898.40
江苏贝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9-7	2024-3-7	500,000.00
苍南县东辉实业有限公司	2023-11-27	2024-5-27	482,474.00
江苏贝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9-26	2024-3-26	450,496.00
合计	-	-	**2,584,952.16**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56,388.84	0.63%	1,356,388.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886,548.84	99.37%	13,638,070.47	6.38%	200,248,478.37
合计	**215,242,937.68**	**100.00%**	**14,994,459.31**	**6.97%**	**200,248,478.37**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2,598.56	0.50%	942,598.5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037,791.88	99.50%	13,018,872.84	6.89%	176,018,919.04
合计	**189,980,390.44**	**100.00%**	**13,961,471.40**	**7.35%**	**176,018,919.0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东小犀实业有限公司	559,978.30	559,978.30	100%	难以收回
2	姚国兴	154,304.26	154,304.26	100%	难以收回
3	杭州立轩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121,643.00	121,643.00	100%	难以收回
4	章校明	95,732.00	95,732.00	100%	难以收回
5	安徽省精正电器有限公司	288,101.12	288,101.12	100%	难以收回
6	宁波宏尚玩具有限公司	136,630.16	136,630.16	100%	难以收回
合计	-	**1,356,388.84**	**1,356,388.84**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东小犀实业有限公司	559,978.30	559,978.30	100%	难以收回
2	姚国兴	154,304.26	154,304.26	100%	难以收回
3	杭州立轩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121,643.00	121,643.00	100%	难以收回
4	章校明	106,673.00	106,673.00	100%	难以收回
合计	-	**942,598.56**	**942,598.56**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8,657,311.36	97.56%	10,432,865.58	5.00%	198,224,445.78
1 至 2 年	2,019,037.90	0.94%	403,807.58	20.00%	1,615,230.32
2 至 3 年	817,604.55	0.38%	408,802.28	50.00%	408,802.27
3 年以上	2,392,595.03	1.12%	2,392,595.03	100.00%	-
合计	**213,886,548.84**	**100.00%**	**13,638,070.47**		**200,248,478.3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1,327,505.71	95.92%	9,066,375.29	5.00%	172,261,130.42
1 至 2 年	3,598,456.38	1.90%	719,691.27	20.00%	2,878,765.11
2 至 3 年	1,758,047.04	0.93%	879,023.53	50.00%	879,023.51
3 年以上	2,353,782.75	1.25%	2,353,782.75	100.00%	-
合计	**189,037,791.88**	**100.00%**	**13,018,872.84**		**176,018,919.0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95,540.17	一年以内	7.80%
南京虎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32,718.19	一年以内	4.48%
常山柚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6,137.06	一年以内	2.96%
财纳福诺木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5,969.13	一年以内	2.56%
VIETNAM VANLY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非关联方	4,248,554.05	一年以内	1.97%
合计	-	**42,548,918.60**	-	**19.7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29,393.42	一年以内	11.91%
南京虎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63,034.42	一年以内	5.67%
财纳福诺木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2,682.62	一年以内	4.12%
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7,625.38	一年以内	2.98%
上海众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3,102.82	一年以内	2.80%
合计	-	**52,185,838.66**	-	**27.4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998.04 万元和 21,524.29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4%和 31.69%。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和信用管理政策较为稳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处于正常水平，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期限	本公司	润阳科技	祥源新材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20%	20%	10%
2-3 年	50%	50%	30%
3-4 年	100%	100%	50%
4-5 年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无明显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340.46	923.62
营业收入	67,926.80	53,001.42
占比	0.50%	1.7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23.62 万元和 340.4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1.74%和 0.50%。第三方回款主要为：A.公司部分境外客户由于外汇管制、外汇出境手续繁琐等原因，由境外客户指定方付款；B.境外客户委托代理商等付款；C.基于结算便利、资金临时性周转等因素考虑，部分客户货款由该客户委托法定代表人及其亲属、股东、合伙人、员工、客户同一集团内公司、关联公司等代为支付。

其中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排名前五的客户及相关付款方名称、付款金额等情况如下：

A.2023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支付方名称	付款金额	客户与付款方关系	第三方回款原因
1	MEIWA GRAVURE CO, LTD.	KNC NETWORKS CO.LTD	92.53	委托代理关系	支付便利性考虑
2	CORPORACION TEXTIL ROSS E.I.R.L.	CORPORACION TEXTIL DE CALZADOS COTEXCEL E.I.R.I	77.42	关联公司	集团内部统一支付
3	CENTROS COMERCIALES CARREFOUR SA	CARREFOUR IMPORT SAS	62.03	关联公司	集团内部统一支付
4	IMPORTACIONES HENRY SA DE CV	TRUSTGREEN COMERCIOS SA DE CV	20.63	委托代理关系	支付便利性考虑
		INMOBILIARIA	18.64	委托代理关系	支付便利性考虑
5	SMYK S.A.	SANTANDER FACTORING SP. Z O.O.	16.90	其他金融及结算服务机构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合计			288.15	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 84.64%	

B.2022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支付方名称	付款金额	客户与付款方关系	第三方回款原因
1	MEIWA GRAVURE CO, LTD.	KNC NETWORKS CO.LTD	273.27	委托代理关系	支付便利性考虑
2	IMPORTACIONES HENRY SA DE CV	PAPER FALL S.A.DE C.V.	69.55	委托代理关系	支付便利性考虑
		TAHUA TRADING SA DE CV	24.53	委托代理关系	支付便利性考虑
		LAIKAZUL S.A. DE C.V.	21.57	委托代理关系	支付便利性考虑
3	SMYK S.A.	SANTANDER FACTORING SP.Z O.O.	67.83	其他金融及结算服务机构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4	CORPORACION TEXTIL DE CALZADOS COTEXCEL E.I.R.I	CORPORACION TEXTIL ROSS E.I.R.L.	63.68	关联公司	集团内部统一支付
5	FUNKI LINES	BELLERIVE GLOBAL SERVICES LTD	46.41	其他金融及结算服务机构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合计			566.84	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 61.3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符合自身的经营模式和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形。支付货款的第三方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项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况，因此上述第三方回款事项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信用期内外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余额	17,729.44	82.37%	12,296.89	64.73%
信用期外余额	3,794.85	17.63%	6,701.15	35.27%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1,524.29	100.00%	18,998.04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6,701.15 万元、3,794.8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5.27%、17.6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因自身的资金规划及付款审批等因素未按信用期约定付款。报告期内主要逾期客户历史回款情况较好，资信情况良好，与公司长期持续合作，且款项陆续收回，不存在客户财务恶化的迹象，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524.29	18,998.04
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回款金额	16,764.06	18,468.43
回款比率	77.88%	97.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998.04 万元和 21,524.29 万元，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7.21%和 77.88%。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已基本收回；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77.88%，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909,479.22	7,534,215.85
合计	**36,909,479.22**	**7,534,215.85**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321,878.37	-	44,471,219.07	-
合计	**54,321,878.37**	-	**44,471,219.07**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85,889.72	98.15%	4,222,325.81	92.81%
1 至 2 年	43,921.49	0.69%	297,564.38	6.54%
2 至 3 年	74,500.00	1.16%	29,386.00	0.65%
合计	**6,404,311.21**	**100.00%**	**4,549,276.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54.93 万元和 640.43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货款和费用等。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漕泾经营部	非关联方	1,592,746.46	24.87%	1 年以内	货款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21,691.56	12.83%	1 年以内	电费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950.00	8.37%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225.54	6.19%	1 年以内	运费
宁波市川坤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440.00	4.9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666,053.56**	**57.25%**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郓城鹏远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114.04	12.03%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晋如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0.99%	1 年以内	货款
明光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338.18	7.31%	1 年以内	运费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478.61	7.09%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漕泾经营部	非关联方	288,710.04	6.3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990,640.87**	**43.77%**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192,686.93	4,964,573.2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3,192,686.93**	**4,964,573.2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4,457.59	211,770.66	-	-	-	-	3,404,457.59	211,770.66
合计	**3,404,457.59**	**211,770.66**	**-**	**-**	**-**	**-**	**3,404,457.59**	**211,770.66**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35,909.89	1,071,336.63	-	-	-	-	6,035,909.89	1,071,336.63
合计	**6,035,909.89**	**1,071,336.63**	**-**	**-**	**-**	**-**	**6,035,909.89**	**1,071,336.6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54,508.36	94.00%	47,725.42	5.00%	906,782.94
1 至 2 年	19,560.05	1.93%	3,912.01	20.00%	15,648.04
2 至 3 年	1,363.91	0.13%	681.96	50.00%	681.95
3 年以上	40,000.00	3.94%	40,000.00	100.00%	-
合计	**1,015,432.32**	**100.00%**	**92,319.39**		**923,112.9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17,773.65	37.22%	50,888.68	5.00%	966,884.97
1 至 2 年	76,940.88	2.81%	15,388.18	20.00%	61,552.70
2 至 3 年	1,600,000.00	58.51%	800,000.00	50.00%	800,000.00
3 年以上	40,000.00	1.46%	40,000.00	100.00%	-
合计	**2,734,714.53**	**100.00%**	**906,276.86**		**1,828,437.6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的押金保证金	2,389,025.27	100.00%	119,451.27	5.00%	2,269,574.00
合计	**2,389,025.27**	**100.00%**	**119,451.27**	**5.00%**	**2,269,574.00**

续：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的押金保证金	3,301,195.36	100.00%	165,059.77	5.00%	3,136,135.59
合计	**3,301,195.36**	**100.00%**	**165,059.77**	**5.00%**	**3,136,135.5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1,389,025.27	69,451.27	1,319,574.00
保证金	1,000,000.00	50,000.00	950,000.00
往来款	627,703.90	33,432.97	594,270.9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96,002.00	54,300.10	241,701.90
出口退税	91,726.42	4,586.32	87,140.10
合计	**3,404,457.59**	**211,770.66**	**3,192,686.9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537,192.71	856,600.77	1,680,591.94
保证金	2,411,055.00	120,552.75	2,290,502.25
押金	890,140.36	44,507.02	845,633.34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27,078.81	46,153.94	80,924.87
出口退税	70,443.01	3,522.15	66,920.86
合计	**6,035,909.89**	**1,071,336.63**	**4,964,573.2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3 年以上	29.37%
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72,956.12	3 年以上	25.64%
CÔNG TY TNHH MASS WELL VIỆT NAM	非关联方	押金	398,884.91	1 年以内	11.72%
南京吉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60,000.00	1 年以内	10.57%
浙江富立邦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94%
合计	-	-	**2,731,841.03**	-	**80.2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蒙特环境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00,000.00	2-3 年	26.51%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03,055.00	1 年以内	23.25%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3 年以上	16.57%

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72,956.12	2-3 年	14.46%
无锡锦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29,786.00	1 年以内	12.09%
合计	-	-	**5,605,797.12**	-	**92.8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645,270.67	-	26,645,270.67
在产品	6,478,378.87	-	6,478,378.87
库存商品	22,412,356.76	364,257.66	22,048,099.1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自制半成品	10,546,903.56	43,240.52	10,503,663.04
发出商品	1,418,380.61	119.22	1,418,261.39
合计	**67,501,290.47**	**407,617.40**	**67,093,673.0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231,615.04	-	25,231,615.04
在产品	5,905,612.90	-	5,905,612.90
库存商品	23,401,999.92	773,629.49	22,628,370.4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自制半成品	10,330,332.16	144,155.17	10,186,176.99
发出商品	1,529,031.33	108,005.38	1,421,025.95
合计	**66,398,591.35**	**1,025,790.04**	**65,372,801.3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37.28 万元和 6,709.37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

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金额较大且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为稳定供货和满足客户及时性需求，公司适当增加原材料的储备规模。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金额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增长的影响。库存商品金额较为稳定，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进行适量的储备以便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大部分产品都是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664.53	2,602.36	38.55%	62.16	0.92%
	在产品	647.84	647.62	9.59%	0.22	0.00%
	自制半成品	1,054.69	1,052.18	15.59%	2.51	0.04%
	库存商品	2,241.24	2,230.62	33.05%	10.62	0.16%
	发出商品	141.84	141.84	2.10%	-	-
	合计	6,750.13	6,674.62	98.88%	75.51	1.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523.16	2,478.93	37.33%	44.23	0.67%
	在产品	590.56	590.56	8.89%	-	-
	自制半成品	1,033.03	1,032.29	15.55%	0.74	0.01%
	库存商品	2,340.20	2,335.08	35.17%	5.12	0.08%
	发出商品	152.90	152.90	2.30%	-	-
	合计	6,639.86	6,589.76	99.25%	50.09	0.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50.09 万元和 75.51 万元，主要是部分原材料和少量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5%和 1.12%，整体金额与占比均较小。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主要系公司对原材料进行适当备货和部分非常用原材料存在周转相对缓慢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合计余额	2,383.07	2,493.10
期后结转情况	2,327.93	2,491.55
占比	97.69%	99.94%

注：期后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9.94% 和 97.69%，结转比例较高，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2,938,773.31	11,768,203.63
合计	**2,938,773.31**	**11,768,203.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未交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预缴所得税和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02,230,090.95	77.71%	308,345,180.85	80.26%
无形资产	49,178,281.97	12.64%	49,675,118.18	12.93%
在建工程	23,304,657.42	5.99%	774,247.81	0.20%
使用权资产	6,565,322.38	1.69%	7,699,008.26	2.00%
投资性房地产	3,248,637.18	0.84%	3,502,384.86	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0,039.45	0.96%	13,687,089.57	3.56%
长期待摊费用	433,877.54	0.11%	307,498.34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195.44	0.06%	188,683.16	0.05%

合计	**388,934,102.33**	**100.00%**	**384,179,211.03**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39%和 96.3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较为平稳，有所增加主要系在建工程金额增长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8,174,155.34**	**25,670,741.88**	**1,275,335.99**	**462,569,561.23**
房屋及建筑物	243,943,479.60	282,252.18	-	244,225,731.78
机器设备	172,850,380.03	21,487,771.99	1,078,448.45	193,259,703.57
运输设备	7,598,027.53	2,495,845.54	196,887.54	9,896,985.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82,268.18	1,404,872.17	-	15,187,140.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9,828,974.49**	**30,805,049.14**	**294,553.35**	**160,339,470.28**
房屋及建筑物	67,769,283.36	11,766,634.37	-	79,535,917.73
机器设备	47,683,473.96	15,813,060.16	118,530.54	63,378,003.58
运输设备	3,552,789.88	1,679,508.88	176,022.81	5,056,275.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823,427.29	1,545,845.73	-	12,369,273.0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8,345,180.85**	**-5,134,307.26**	**980,782.64**	**302,230,090.95**
房屋及建筑物	176,174,196.24	-11,484,382.19	-	164,689,814.05

机器设备	125,166,906.07	5,674,711.83	959,917.91	129,881,699.99
运输设备	4,045,237.65	816,336.66	20,864.73	4,840,709.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58,840.89	-140,973.56	-	2,817,867.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8,345,180.85**	**-5,134,307.26**	**980,782.64**	**302,230,090.95**
房屋及建筑物	176,174,196.24	-11,484,382.19	-	164,689,814.05
机器设备	125,166,906.07	5,674,711.83	959,917.91	129,881,699.99
运输设备	4,045,237.65	816,336.66	20,864.73	4,840,709.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58,840.89	-140,973.56	-	2,817,867.3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1,889,281.94**	**56,658,951.07**	**374,077.67**	**438,174,155.34**
房屋及建筑物	229,451,546.48	14,491,933.12	-	243,943,479.60
机器设备	134,635,048.92	38,565,819.04	350,487.93	172,850,380.03
运输设备	5,505,661.86	2,115,955.41	23,589.74	7,598,027.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97,024.68	1,485,243.50	-	13,782,268.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879,336.11**	**28,139,623.32**	**189,984.94**	**129,828,974.49**
房屋及建筑物	56,216,243.60	11,553,039.76	-	67,769,283.36
机器设备	34,033,710.59	13,817,338.06	167,574.69	47,683,473.96
运输设备	2,363,586.05	1,211,614.08	22,410.25	3,552,789.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9,265,795.87	1,557,631.42	-	10,823,427.2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0,009,945.83**	**28,519,327.75**	**184,092.73**	**308,345,180.85**
房屋及建筑物	173,235,302.88	2,938,893.36	-	176,174,196.24
机器设备	100,601,338.33	24,748,480.98	182,913.24	125,166,906.07
运输设备	3,142,075.81	904,341.33	1,179.49	4,045,237.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31,228.81	-72,387.92	-	2,958,840.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0,009,945.83**	**28,519,327.75**	**184,092.73**	**308,345,180.85**
房屋及建筑物	173,235,302.88	2,938,893.36	-	176,174,196.24
机器设备	100,601,338.33	24,748,480.98	182,913.24	125,166,906.07
运输设备	3,142,075.81	904,341.33	1,179.49	4,045,237.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31,228.81	-72,387.92	-	2,958,840.8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70,601.22**	**2,297,397.18**	**-**	**16,367,998.40**
房屋及建筑物	14,070,601.22	2,297,397.18	-	16,367,998.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71,592.96**	**3,431,083.06**	**-**	**9,802,676.02**
房屋及建筑物	6,371,592.96	3,431,083.06	-	9,802,676.0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99,008.26**	**-1,133,685.88**	**-**	**6,565,322.38**
房屋及建筑物	7,699,008.26	-1,133,685.88	-	6,565,322.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99,008.26**	**-1,133,685.88**	**-**	**6,565,322.38**
房屋及建筑物	7,699,008.26	-1,133,685.88	-	6,565,322.3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560,335.49**	**-**	**489,734.27**	**14,070,601.22**
房屋及建筑物	14,560,335.49	-	489,734.27	14,070,601.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49,041.24**	**3,349,041.24**	**326,489.52**	**6,371,592.96**
房屋及建筑物	3,349,041.24	3,349,041.24	326,489.52	6,371,592.9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11,294.25**	**-3,349,041.24**	**163,244.75**	**7,699,008.26**
房屋及建筑物	11,211,294.25	-3,349,041.24	163,244.75	7,699,008.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11,294.25**	**-3,349,041.24**	**163,244.75**	**7,699,008.26**
房屋及建筑物	11,211,294.25	-3,349,041.24	163,244.75	7,699,008.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104,424.78	33,746,352.37	11,476,300.80	-	-	-	-	自有资金	22,374,476.35
网商精益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669,823.03	212,389.39	882,212.42	-	-	-	-	自有资金	-
用友 U8 接口软件	-	159,292.04	-	-	-	-	-	自有资金	159,292.04
厂房及办公楼装修工程	-	1,126,252.09	355,363.06	-	-	-	-	自有资金	770,889.03
合计	**774,247.81**	**35,244,285.89**	**12,713,876.28**	-	-	-	-	-	**23,304,657.42**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2,649,378.06	24,541,462.33	27,086,415.61	-	-	-	-	自有资金	104,424.78
网商精益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	669,823.03	-	-	-	-	-	自有资金	669,823.03
厂房及办公楼装修工程	9,601,638.39	3,714,158.21	13,315,796.60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12,251,016.45**	**28,925,443.57**	**40,402,212.21**	-	-	-	-	-	**774,247.81**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833,760.84**	**882,212.42**	**-**	**61,715,973.26**
土地使用权	60,589,969.52	-	-	60,589,969.52
软件	243,791.32	882,212.42	-	1,126,003.7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158,642.66**	**1,379,048.63**	**-**	**12,537,691.29**
土地使用权	11,094,313.20	1,339,965.95	-	12,434,279.15
软件	64,329.46	39,082.68	-	103,412.1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675,118.18**	**-496,836.21**	**-**	**49,178,281.97**
土地使用权	49,495,656.32	-1,339,965.95	-	48,155,690.37
软件	179,461.86	843,129.74	-	1,022,591.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675,118.18**	**-496,836.21**	**-**	**49,178,281.97**
土地使用权	49,495,656.32	-1,339,965.95	-	48,155,690.37
软件	179,461.86	843,129.74	-	1,022,591.6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833,760.84**	**-**	**-**	**60,833,760.84**
土地使用权	60,589,969.52	-	-	60,589,969.52
软件	243,791.32	-	-	243,791.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9,794,297.57**	**1,364,345.09**	**-**	**11,158,642.66**
土地使用权	9,754,347.19	1,339,966.01	-	11,094,313.20
软件	39,950.38	24,379.08	-	64,329.4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039,463.27**	**-1,364,345.09**	**-**	**49,675,118.18**
土地使用权	50,835,622.33	-1,339,966.01	-	49,495,656.32
软件	203,840.94	-24,379.08	-	179,461.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039,463.27**	**-1,364,345.09**	**-**	**49,675,118.18**
土地使用权	50,835,622.33	-1,339,966.01	-	49,495,656.32
软件	203,840.94	-24,379.08	-	179,461.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144,572.56	147,772.12	133,751.08	-	158,593.60
排污权	96,888.03	-	32,295.96	-	64,592.07
保险费	66,037.75	188,679.25	44,025.13	-	210,691.87
合计	**307,498.34**	**336,451.37**	**210,072.17**	**-**	**433,877.5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243,161.20	-	98,588.64	-	144,572.56
排污权	-	121,110.00	24,221.97	-	96,888.03
保险费	-	84,905.67	18,867.92	-	66,037.75
合计	**243,161.20**	**206,015.67**	**141,678.53**	**-**	**307,498.3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617,464.60	2,434,201.04
远期外汇合约形成	639,836.95	95,975.54
递延收益形成	13,208,848.09	1,981,327.21
租赁负债	7,209,753.74	1,185,612.70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5,453,921.05
合计	**36,675,903.38**	**243,195.4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67,098.07	2,480,703.08
远期外汇合约形成	1,125,086.53	168,762.98
递延收益形成	11,355,769.49	1,703,365.42
租赁负债	8,387,443.37	1,258,116.51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5,422,264.83
合计	**36,935,397.46**	**188,683.1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	56,045,942.55	8,406,891.38	44,655,683.02	6,698,352.45
使用权资产	6,565,322.38	1,087,403.89	7,699,008.26	1,154,851.24
合计	**62,611,264.93**	**9,494,295.27**	**52,354,691.28**	**7,853,203.69**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3,921.05	243,195.44	5,422,264.83	188,683.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53,921.05	4,040,374.22	5,422,264.83	2,430,938.86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3,248,637.18	3,502,38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0,039.45	13,687,089.57
合计	**6,978,676.63**	**17,189,474.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及土地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1	3.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7.39	6.6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4	0.77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8 次/年和 3.61 次/年，总体保持相对稳定。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22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客户回款较为及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01.89 万元、20,024.85 万元，涨幅为 13.77%，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3 次/年和 7.39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呆滞、损毁的情况。**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7 次/年、0.84 次/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2,961.37 万元、89,586.06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因此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整体资产运营效率良好。**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7,276,360.70	61.14%	221,721,065.99	68.32%
应付账款	51,395,349.54	16.78%	40,108,562.03	12.36%
其他流动负债	26,847,359.34	8.76%	33,120,360.75	10.21%
应付职工薪酬	22,668,533.46	7.40%	16,990,125.57	5.24%
应交税费	8,288,649.43	2.71%	3,041,319.15	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0,710.32	1.42%	3,260,682.30	1.00%
合同负债	2,230,783.71	0.73%	2,303,558.32	0.71%

其他应付款	1,428,003.57	0.47%	1,628,017.92	0.50%
预收款项	1,191,942.00	0.39%	1,226,592.00	0.38%
衍生金融负债	639,836.95	0.21%	1,125,086.53	0.35%
合计	**306,327,529.02**	**100.00%**	**324,525,370.56**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6.12%和94.08%。2023年末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因为短期借款减少。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
抵押借款	65,000,000.00	148,780,000.00
保证借款	69,409,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33,500,000.00	-
票据贴现	9,210,806.84	22,719,130.8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6,553.86	221,935.11
合计	**187,276,360.70**	**221,721,065.99**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610,319.61	80.96%	33,531,652.69	83.60%
1至2年	3,381,249.42	6.58%	6,576,909.34	16.40%
2至3年	6,403,780.51	12.46%	-	0.00%
合计	**51,395,349.54**	**100.00%**	**40,108,562.0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858,827.2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1.40%
亚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666,983.05	1-2 年、2-3 年	7.13%
郓城鹏远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79,646.17	1 年以内	5.60%
福州长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47,497.35	1 年以内	4.96%
福州新世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06,409.45	1 年以内	2.93%
合计	-	-	**16,459,363.24**	-	**32.0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晋江山水橡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606,000.00	1 年以内	13.98%
温州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033,139.16	1 年以内、1-2 年	12.55%
亚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666,983.05	1 年以内、1-2 年	9.14%
泉州山水源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353,000.00	1 年以内	5.87%
天为大（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74,559.00	1 年以内	2.93%
合计	-	-	**17,833,681.21**	-	**44.4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1,942.00	100.00%	1,226,592.00	100.00%
合计	**1,191,942.00**	**100.00%**	**1,226,592.00**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浙江百意伦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1,191,942.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1,191,942.00**	-	**100.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浙江百意伦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1,226,592.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1,226,592.00**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230,783.71	2,303,558.32
合计	**2,230,783.71**	**2,303,558.3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6,544.87	66.28%	1,429,228.58	87.79%
1 至 2 年	425,048.28	29.77%	161,868.96	9.94%
2 至 3 年	10,985.68	0.77%	6,232.38	0.38%
3 年以上	45,424.74	3.18%	30,688.00	1.88%
合计	**1,428,003.57**	**100.00%**	**1,628,017.9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	239,526.62	16.77%	466,051.27	28.63%
押金	455,946.78	31.93%	444,413.78	27.30%
往来款	732,530.17	51.30%	717,552.87	44.08%
合计	**1,428,003.57**	**100.00%**	**1,628,017.9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市社保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40,682.81	1 年以内	30.86%
浙江百意伦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00	1-2 年	21.01%
金玮	关联方	借款	239,526.62	1 年以内	16.77%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8,158.00	1 年以内	11.08%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0,000.00	1-2 年	4.20%
合计	-	-	**1,198,367.43**	--	**83.9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瑞鸿	关联方	借款	466,051.27	1 年以内	28.63%
嘉兴市社保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2,039.48	1 年以内	18.55%
浙江百意伦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8.43%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9,684.00	1 年以内	10.42%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0,000.00	1 年以内	3.69%
合计	-	-	**1,297,774.75**	--	**79.7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020,816.35	100,699,897.56	94,331,729.26	21,388,984.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69,309.22	5,829,437.02	6,519,197.43	1,279,548.8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990,125.57**	**106,529,334.58**	**100,850,926.69**	**22,668,533.4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040,890.93	82,132,579.13	75,152,653.71	15,020,816.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4,292.03	4,123,453.88	2,458,436.69	1,969,309.2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345,182.96**	**86,256,033.01**	**77,611,090.40**	**16,990,125.5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27,801.97	90,654,212.42	84,199,396.06	20,782,618.33
2、职工福利费	-	5,140,881.24	5,140,881.24	-
3、社会保险费	548,127.18	3,655,726.67	3,741,167.83	462,686.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5,337.93	3,245,044.58	3,150,469.39	389,913.12
工伤保险费	252,789.25	410,682.09	590,698.44	72,772.9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31,308.00	1,023,000.00	1,027,322.00	126,98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79.20	226,077.23	222,962.13	16,694.3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020,816.35**	**100,699,897.56**	**94,331,729.26**	**21,388,984.6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64,963.11	74,978,012.14	68,415,173.28	14,327,801.97
2、职工福利费	-	3,222,348.56	3,222,348.56	-
3、社会保险费	217,456.93	3,058,314.45	2,727,644.20	548,127.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1,476.93	2,670,266.74	2,576,405.74	295,337.93
工伤保险费	15,980.00	388,047.71	151,238.46	252,789.25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50,083.00	738,750.00	657,525.00	131,3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87.89	135,153.98	129,962.67	13,579.2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040,890.93**	**82,132,579.13**	**75,152,653.71**	**15,020,816.35**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1,188.78	728,387.22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4,557,089.37	294,682.13
个人所得税	571.75	737.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05.29	66,319.19
教育费附加	33,589.40	39,784.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392.93	26,522.68
印花税	62,283.26	54,560.74
房产税	2,633,438.34	1,698,588.80
土地使用税	852,001.85	131,736.87
环境保护税	88.46	-
合计	**8,288,649.43**	**3,041,319.15**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37,180.20	278,179.02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26,610,179.14	32,842,181.73
合计	**26,847,359.34**	**33,120,360.75**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60,710.32	3,260,682.30
合计	**4,360,710.32**	**3,260,682.30**

单位：元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外汇合约	-	433,836.98
人民币对外币期权	639,836.95	691,249.55
合计	**639,836.95**	**1,125,086.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元）	13,208,848.09	65.72%	11,355,769.49	6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元）	4,040,374.22	20.10%	2,430,938.86	12.85%
租赁负债（元）	2,849,043.42	14.18%	5,126,761.07	27.11%
合计	**20,098,265.73**	**100.00%**	**18,913,469.42**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和租赁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较大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6.44%	47.07%
流动比率（倍）	1.65	1.06
速动比率（倍）	1.44	0.86
利息支出	6,880,684.08	10,320,559.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57	5.71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07%和 36.44%，呈下降趋势，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股权融资使得权益占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 倍和 1.6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 倍和 1.44 倍，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业绩不断增长，短期偿债能力日益增强。

（3）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032.06 万元和 688.0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1 倍和 17.57 倍，**2023 年较 2022 年有显著提升，主要一方面系公司 2023 年盈利能力增强，另一方面系 2023 年通过股权融资获得现金偿还借款，使得当年利息支出减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281,389.49	45,799,52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381,300.01	-54,120,89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905,668.82	14,854,984.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8,808,771.07	6,949,352.69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49,380.50	38,902.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7	683.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48	1,42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19.15	41,00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92.80	25,54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85.09	7,76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4.70	2,05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42	1,06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91.01	36,42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8.14	4,579.9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79.95 万元和 7,228.14 万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95.67	4,500.0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85	340.77
资产减值准备	40.76	392.88
固定资产折旧	3,105.88	2,839.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3.11	334.90
无形资产摊销	137.90	136.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01	1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2	0.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52	112.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3.85	946.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07	-1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2	-10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11	242.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85	-867.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02.77	-6,141.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76.35	1,711.26
其他	34.17	13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8.14	4,579.95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79.92 万元，整体差异较小，匹配度较高。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867.53 万元，主要系随着 2023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的大幅提升，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增加 11,302.77 万元，而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增加 4,076.35 万元；同时，加上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财务费用等非经营性费用支出的影响，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	3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90	20.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1	5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1.45	5,46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92.59	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4.04	5,46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8.13	-5,412.0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12.09 万元和-8,138.1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和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持续加大资本性投入，实施厂房建设、设备购买等项目投资。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2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90.90	33,25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44	2,618.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32.34	35,876.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78.00	31,8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4.94	909.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83	1,60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41.77	34,39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0.57**	**1,485.5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85.50 万元和 6,790.5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新增股东投入的现金和从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现金流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资产的运营效率，增强经营活动创造现金的能力。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001.42 万元和 67,926.80 万元，累计未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2,327.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6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齐全，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春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6.41%	0.21%
金玮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0.24%	0.42%

陈俊桦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4.74%	0.2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恒泰全资子公司
上海新恒丰实业有限公司	新恒泰全资子公司
恒泰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新恒泰全资子公司
越南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恒泰全资子公司
新恒泰新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恒泰全资二级子公司
嘉兴熙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持有 17.33%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市龙湾区华隆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担任董事
温州市威蒙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曾持股 65.00%，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温州市泰锦鞋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黄巧武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嘉兴力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金玮持有 17.33%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瑞鸿仓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玮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俊桦持股 20%
上海铭弥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玮曾持股 60.00%、陈俊桦曾持股 40%，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温州市庄威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玮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林秀莲曾持股 65.10%，已于 2022 年 1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
温州市一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玮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林秀莲曾持股 80.00%，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金琳服装网店	实际控制人金玮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金琳担任经营者
珠海市翠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汉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江秀华持股 100%
珠海市翠珠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汉君担任执行董事
中山市信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汉君持股 50%，并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珠海市信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江秀华持股 90.00%，张中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珠海市金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江秀华间接持股 90.00%
深圳市信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中延持股 76.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信豪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中延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信豪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中延持股 90.00%
深圳市信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中延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勤峰曾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沈雪军担任负责人

大连卓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毕华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毕泉书担任副总经理
杭州鸿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建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倪承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摩雅出国留学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建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倪伟光持股 9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嘉兴市闻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鑫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徐上军持股 100.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武汉华之喻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翁成龙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彩锦持股 20.00%，并担任董事
杭州临安翁家便利店	监事翁成龙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翁根后担任经营者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佳琪服装店	监事童元丰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柯岚曾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浙江英菲行汽车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彩香担任财务总监
海宁市海昌惠彪皮草行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惠彪担任经营者
海宁市周王庙平辉百货店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陆平辉担任经营者
贵港海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杨晋涛持股 5.00%，并担任董事
嘉兴晟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杨晋涛持股 51.00%，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温州攀远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颜贻泼持股 75.00%
张掖利信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颜贻泼间接持股 75.00%
张掖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颜贻泼间接持股 75.00%
浙江攀远律师事务所	历史独立董事颜贻泼担任合伙人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颜贻泼曾担任董事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镇	董事
王勤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汪建萍	独立董事
毕华书	独立董事
沈雪军	独立董事
徐鑫	监事会主席
童元丰	监事
翁成龙	监事
张惠忠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
杨晋涛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
颜贻泼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

注 1：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注 2：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惠忠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离任
杨晋涛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离任
颜贻泼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	2023 年 7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温州市威蒙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曾持股 65.00%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上海铭弥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玮曾持股 60.00%、陈俊桦曾持股 40%	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温州市庄威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玮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林秀莲曾持股 65.10%	林秀莲已于 2022 年 1 月退出
温州市一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玮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林秀莲曾持股 80.00%	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中山市信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汉君持股 50%，并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董事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勤峰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王勤峰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佳琪服装店	监事童元丰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柯岚曾于报告期内担任经营者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浙江英菲行汽车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彩香担任财务总监	张惠忠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海宁市海昌惠彪皮草行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惠彪担任经营者	张惠忠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海宁市周王庙平辉百货店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陆平辉担任经营者	张惠忠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贵港海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杨晋涛持股 5.00%，并担任董事	杨晋涛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嘉兴晟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杨晋涛持股 51.00%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温州攀远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颜贻泼持股 75.00%	颜贻泼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张掖利信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颜贻泼间接持股 75.00%	颜贻泼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张掖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颜贻泼间接持股 75.00%并控制	颜贻泼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浙江攀远律师事务所	历史独立董事颜贻泼担任合伙人	颜贻泼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颜贻泼曾担任董事	颜贻泼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新恒泰	50,000,000.00	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新恒泰	50,000,000.00	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金玮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新恒泰	16,940,000.00	2021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5 日	抵押	一般	是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金玮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新恒泰	45,000,000.00	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金玮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新恒泰	22,000,000.00	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金玮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新恒泰	10,000,000.00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	质押	一般	是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新恒泰	10,000,000.00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质押	一般	是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新恒泰	10,000,000.00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质押	一般	是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新恒泰	150,000,000.00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一般	是	温州劲泰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新恒泰	11,000,000.00	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新恒泰	11,000,000.00	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金玮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新恒泰	22,000,000.00	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新恒泰	22,000,000.00	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金玮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新恒泰	37,500,000.00	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新恒泰	37,500,000.00	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金玮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新恒泰	30,000,000.00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新恒泰	30,000,000.00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金玮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新恒泰	20,000,000.00	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主合同项下每笔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金玮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新恒泰	20,000,000.00	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主合同项下每笔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温州劲泰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新恒泰	30,000,000.00	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起三年				
新恒泰	30,000,000.00	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温州劲泰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新恒泰	30,000,000.00	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新恒泰	50,000,000.00	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新恒泰	20,000,000.00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新恒泰	20,000,000.00	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之债务，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温州劲泰、实际控制人陈春平、金玮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新恒泰	100,000,000.00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金玮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新恒泰	14,500,000.00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抵押	一般	是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金玮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58,133.68	2,161,484.9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温州瑞鸿	466,051.27	10,737.96	476,789.23	-
金玮	-	239,526.62	-	239,526.62
合计	**466,051.27**	**250,264.58**	**476,789.23**	**239,526.6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温州瑞鸿	7,799,621.46	142,459.90	7,476,030.09	466,051.27
金玮	463,117.34	166,745.86	629,863.20	-
陈春平	4,238,900.62	58,795.81	4,297,696.43	-
陈俊桦	4,543.22	-	4,543.22	-
合计	**12,506,182.64**	**368,001.57**	**12,408,132.94**	**466,051.27**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其他应付款	-	-	-
温州瑞鸿	-	466,051.27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金玮	239,526.62	-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小计	**239,526.62**	**466,051.27**	-
（3）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对于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以股东权益最大化为原则，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协议程序履行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最大程度保护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

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银行借款发生担保事项，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三）借款合同、（四）担保合同、（五）抵押/质押合同”。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	是

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个人卡付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五）收付款方式”。

2、转贷

（1）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银行贷款发放与实际用款需求在时间、金额上错配的问题，存在通过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况，即公司作为借款主体向银行申请贷款后，将借款转入子公司，子公司将全部或部分借款再转回给公司，公司将相关借款均用于日常经营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主体	对方名称	对方类型	转贷资金用途	借款转出金额	借款转回金额	当期采购金额（含税）	借款转回金额超过采购金额的净额
2023 年度	新恒泰	新恒丰	子公司-内部供应商	日常经营	2,000.00	910.26	5,280.92	-
2023 年度合计					**2,000.00**	**910.26**	**5,280.92**	**-**
2022 年度	新恒泰	新恒丰	子公司-内部供应商	日常经营	3,020.00	2,070.00	3,517.91	-
		温州劲泰	子公司-内部供应商	日常经营	5,992.12	5,991.92	246.34	5,745.57
2022 年度合计					**9,012.12**	**8,061.92**	**3,764.25**	**5,745.57**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或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可不视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按照上述判断原则，2022 年度，公司超过当期采购金额的转贷净额为 5,745.57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与对应主体的受托支付金额未超过当期采购金额。

公司将上述取得的贷款资金均用于日常正常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均已全额偿还本息，不存在贷款逾期及欠息情况，未对贷款银行或第三方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

（2）转贷行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及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和当地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贷款均已到期偿还，未给贷款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和其他不利影响，与贷款行不存在纠纷，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为杜绝上述转贷行为，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①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对包括货币资金的管理、审批、内部控制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银行贷款使用行为进行规范；②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刑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

公司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后，严格执行并持续加强内部管理，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公司不存在新增转贷融资的情形。

3、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使用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双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	-	1,000.00
票据找零	公司与客户	127.00	21.22

上表中，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系子公司温州劲泰向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票据后贴现用于日常经营；票据找零主要系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为方便交易，同部分以票据结算的客户，采用票据背书支付的方式找还结算差价。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票据使用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相关票据在到期时全部解付，没有产生争议或纠纷。

2024 年 3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分行出具《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问询确认反馈的函》，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该行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未查询到温州劲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之间受到该行行政处罚的信息。

公司已积极整改报告期内上述不规范行为，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使用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10365285.8	一种生物降解发泡材料制备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8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2	ZL202310264056.7	一种生产聚合物超临界发泡材料用的冷却定型装置	发明	2023年8月11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3	ZL202010516724.7	一种高效率模压发泡聚丙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26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4	ZL202210628293.2	一种超临界发泡复合材料制备设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月13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5	ZL202210628206.3	一种基于超临界发泡材料的产品生产用模压发泡机	发明	2023年1月10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6	ZL202110320094.0	一种具有梯度孔结构的发泡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20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7	ZL202110320918.4	一种利用IXPE发泡边角回料制备的IXPE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23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8	ZL201910864607.7	一种地板防潮保温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5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质押
9	ZL201910864616.6	一种聚烯烃微孔发泡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11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质押
10	ZL201710664117.3	一种导电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20年9月8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质押
11	ZL201710658933.3	具有压敏特性的微孔发泡导电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20年9月1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质押
12	ZL201510033049.1	一种开孔型聚丙烯微孔发泡片材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7年5月17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质押
13	ZL201310447126.9	一种交联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6年1月6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质押
14	ZL201310449361.X	一种利用发泡回料制备的聚乙烯发泡材料及其	发明	2015年8月26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质押

		生产方法						
15	ZL201310335884.1	一种橡胶切片装置	发明	2015年7月8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质押
16	ZL200610030070.7	超临界二氧化碳技术制备含硅聚丙烯纳米发泡材料的方法	发明	2012年7月18日	新恒泰	新恒泰	继受取得	质押
17	ZL202223511339.7	一种挤出机的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6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18	ZL202122042172.3	一种用于可降解发泡材料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8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19	ZL202122043580.0	一种可降解发泡材料生产用的发泡炉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8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20	ZL202122043597.6	一种可降解发泡材料生产用的辐照烘箱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8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21	ZL202120565468.0	一种IXPE泡棉生产用的发泡炉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22	ZL202120566449.X	一种IXPE泡棉生产用的压花电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6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23	ZL202120565512.8	一种IXPE泡棉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24	ZL202120566450.2	一种IXPE泡棉生产用的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25	ZL202120565467.6	一种IXPE泡棉生产用的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26	ZL202120584473.6	一种IXPE泡棉生产用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5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27	ZL202021041112.9	一种复合材料拼接桌凳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9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28	ZL202021041667.3	一种环保型瑜伽垫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7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29	ZL202021041117.1	一种折叠式酒瓶转运箱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7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30	ZL202021041668.8	一种复合节能型地板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31	ZL201921520475.8	一种具有保温功能的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32	ZL201921521641.6	一种轻质阻燃型新能源电池电芯阻隔垫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5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33	ZL201921520469.2	一种热塑性聚合物泡沫球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6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34	ZL201921528654.6	一种轻质高强透波天线罩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35	ZL201721166856.1	一种轻质环保墙面内饰板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6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36	ZL201720993342.7	一种微孔发泡聚丙烯保温杯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37	ZL201621383786.0	一种聚丙烯微孔发泡航空托盘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8 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38	ZL201621373364.5	一种热塑性聚合物发泡板材的热复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8 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39	ZL202030026571.9	电动瑜伽柱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7 日	新恒泰	新恒泰	原始取得	-
40	ZL202110067891.2	一种高效率超临界模压发泡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24 日	温州劲泰	温州劲泰	原始取得	-
41	ZL202120137423.3	一种 EVA 发泡材料的取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温州劲泰	温州劲泰	原始取得	-
42	ZL202120136609.7	一种 EVA 发泡材料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温州劲泰	温州劲泰	原始取得	-
43	ZL202120136633.0	一种硬质发泡片材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温州劲泰	温州劲泰	原始取得	-
44	ZL202120137391.7	一种具有顶出结构的刀模压板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温州劲泰	温州劲泰	原始取得	-
45	ZL202120137393.6	一种 EVA 发泡材料连续性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温州劲泰	温州劲泰	原始取得	-

注：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对 9 项专利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偿还全部借款，并解除上述 9 项专利的质押。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0538042.X	一种分段式发泡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
2	CN202310365286.2	一种用于航空发泡材料的超临界发泡设备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3 年 7 月 4 日	实质审查	-
3	CN202310298599.0	一种仿紫檀木纹 EVA 改性共混的发泡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
4	CN202211672635.7	再生聚乙烯与 EVA 共混零甲酰胺模压发泡工艺	发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
5	CN202110995716.X	一种用于可降解发泡材料的生产设备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 日	实质审查	-
6	CN202110320099.3	一种防静电辐射交联聚烯烃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6 月 4 日	实质审查	-
7	PCT/CN2016/097081	一种高倍率热塑性聚氨酯微孔发泡板材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9 年 5 月 15 日	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MPP FOAM	MPP FOAM	16897819	17	2016.07.07-2026.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	乐泰 FUN-TIME	乐泰 FUN-TIME	16656693	27	2016.05.28-2026.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	NEW FOAMTEC	NEW FOAMTEC	16612133	17	2016.06.14-2026.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		图形	13863616	17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	新恒泰	新恒泰	13863454	17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		图形	1428605	17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7	keepeak	keepeak	52852154	27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判断标准为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签订且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对于未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披露其截至报告期末超过 100 万元（或 15 万美元）的订单。

（二）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判断标准为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签订且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对于未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供应商披露其截至报告期末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订单（单笔订单金额未达 300 万元的主要供应商披露其金额最高的订单）。

（三）借款合同

本部分列示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或其他借款合同。

（四）担保合同

本部分列示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人的担保合同。

（五）抵押/质押合同

本部分列示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框架协议（2023 年）	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2	原则合同（2023-2024 年）	越南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2022-2023 年）	财纳福诺木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4	购销合同（2022-2024 年）	湖南岳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5	成品与原材制式采购合作协议（2021-2023 年）	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6	2022 年度购销协议（2022-2023 年）	南京虎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7	购销框架协议（2022 年）	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8	2022 年度购销协议（2022-2023 年）	江苏源美竹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9	CONTRACT	KIEN 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注	非关联方	IXPE	$18.07	履行完毕
10	CONTRACT	KIEN 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非关联方	耐磨层	$17.20	履行完毕
11	CONTRACT	KIEN 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非关联方	耐磨层	$16.31	履行完毕
12	CONTRACT	ANZ FLOORING JOINT STOCK COMPANY	非关联方	耐磨层	$18.60	履行完毕
13	购销框架协议（2022 年）	温州凯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14	购销框架协议（2022 年）	温州东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注：序号 9-11 对应的订单中，对方企业名称为 KIEN 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根据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外企业导读报告，该企业于 2023 年更名为 VN ECOFLOOR JOINT

STOCK COMPANY。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乙烯	483.30	履行完毕
2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乙烯	491.40	履行完毕
3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2023 年）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漕泾经营部	非关联方	聚丙烯发泡料	/	正在履行
4	化工产品（代理）销售年度框架合同（2023 年）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方）、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供方代理）	非关联方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普通膜料	/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郓城鹏远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E 大白料	145.01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宁波英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AC 发泡剂	134.55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福州新世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大白、二白再生颗粒	258.09	履行完毕
8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乙烯	567.00	履行完毕
9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乙烯	769.50	履行完毕
10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乙烯	405.00	履行完毕
11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乙烯	486.0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常州金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改性再生专用料	318.97	履行完毕
13	产品购销合同	常州金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改性再生专用料	312.43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常州金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改性再生专用料	303.66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常州金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改性再生专用料	329.11	履行完毕
16	销售确认书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氯乙烯树脂粉	205.77	履行完毕
17	化工产品销售合同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	非关联方	聚丙烯发泡料	1,710.00	履行完毕

		分公司				
18	购销合同	宁波英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AC 发泡剂	64.85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营业）字 0036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03/20-2024/03/15	公司以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0400156-2023 年（营业）字 0093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08/10-2024/08/10	公司以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0400156-2023 年（营业）字 0094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08/18-2024/08/18	公司以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0400156-2023 年（营业）字 0127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11/07-2024/11/06	公司以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0400156-2023 年（营业）字 0142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12/14-2024/12/13	公司以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6	授信额度合同（2023）嘉银字第 000012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02/17-2024/02/16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陈春平、金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以 9 项发明专利权及保证金账户款项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注
	借款借据 N23005318				2023/12/20-2024/08/15		
7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 8711120230006194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03/22-2024/03/21	公司以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 8711120230018044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08/30-2024/08/10	公司以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9D23016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09/25-2024/09/25	无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3000000424384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3/01/10-2024/01/10	陈春平、金玮、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XNH2023 人借 5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08/29-2024/08/28	陈春平、金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2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兴银嘉企金三国内证字第（2023）006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03/09-2024/03/01	陈春平、金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以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未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在该授信合同中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该授信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借据（N23005318）为授信额度合同（2023）嘉银字第 000012 号下的借款借据。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3）嘉银字第 000012 号-担保 01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000.00	2023/05/04-2024/05/03	保证	正在履行
2	公高保字第 99572023B01002 号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00.00	2023/01/10-2024/01/10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2 年营业（抵）字 024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23,8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该抵押合同约定的 2022 年（营业）字 00940 号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 0037603 号	2022/12/27-2027/12/26	正在履行
2	兴银嘉企金三高抵（2023）0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抵押额度有效期内（2023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9 日），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及其分合同下的所有债权，抵押最高主债权额为人民币 28,160.00 万元整。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 0037603 号	2023/01/09-2028/01/09	正在履行
3	08900DY22BJI9N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抵押额度有效期内（2022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6 年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浙	2022/03/08-2026/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嘉兴分行	12 月 31 日），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已签订的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以及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原签订的编号 08900ZA22BGK1DM 等的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债务。	（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6627 号		
4	（2023）嘉银字第 000012 号-担保 0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质押担保范围为质权人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6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2,000.00 万元整。	保证金账户中的款项	2023/02/17-2024/02/16	正在履行
5	（2023）嘉银字第 000012 号-担保 0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质押担保范围为质权人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6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0 万元整。	新恒泰所持 9 项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710658933.3、ZL201710664117.3、ZL201510033049.1、ZL201310449361.X、ZL201310447126.9、ZL201310335884.1、ZL200610030070.7、ZL201910864607.7、ZL201910864616.6	2023/02/17-2024/02/16	正在履行
6	08900DY23C3MB8E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2023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8 年 03 月 02 日）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以及原已签订的编号为 08900KL22C0B9DE 的开立国内信用证总协议，编号为 08900LK21AFAHH7 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2460 号、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2495 号、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2472 号、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2451 号、浙（2023）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2466 号、浙（2023）嘉南不动产	2023/03/02-2028/03/02	正在履行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务。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8,489,300.00元整。	权第0002457号		

注：截至2024年2月末，相关抵押情况已解除。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春平、金玮、陈俊桦、张中延、黄巧武、嘉兴力权、嘉兴熙宏、王勤峰、王镇、徐鑫、童元丰、翁成龙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陈春平、金玮、陈俊桦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在担任公司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张中延、黄巧武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新恒

	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力权、嘉兴熙宏承诺：** “1.本企业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公司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2.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陈春平、金玮、陈俊桦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如有），

	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任何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及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4）本人承诺将约束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比照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本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陈春平、金玮、陈俊桦、王勤峰、王镇、沈雪军、毕华书、汪建萍、徐鑫、童元丰、翁成龙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公司本次挂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本人在公司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陈春平、金玮、陈俊桦、王勤峰、王镇、沈雪军、毕华书、汪建萍、徐鑫、童元丰、翁成龙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陈春平、金玮、陈俊桦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或重大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不会利用公司资源违规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3. 如确有必要与公司发生正常的资金往来，必须严格遵守《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出现； 4.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陈春平、金玮、陈俊桦、王勤峰、王镇、沈雪军、毕华书、汪建萍、徐鑫、童元丰、翁成龙、嘉兴力权、嘉兴熙宏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公司股东嘉兴熙宏、嘉兴力权针对本企业在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春平、金玮、陈俊桦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陈春平、金玮、陈俊桦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 1、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公司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及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二）关于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事项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的转贷或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关于子公司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事项 如因子公司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排污权使用费缴纳存在程序瑕疵等原因而导致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 （四）关于房屋权属瑕疵情况的承诺 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有无产权证明的土地、房产（含建筑物、构筑物，下同）的情况。如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导致该等土地、房产被政府收回、拆除或被行政处罚，进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土地、房屋被收回、拆除等造成的搬迁费用、相关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的赔偿，以及行政处罚等），相应损失由本人承担。 （五）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函 1、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相关产权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相关房屋建筑

	物的，或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或开支。 2、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境内第三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且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陈春平、金玮、陈俊桦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陈春平、金玮、陈俊桦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投资行为，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境外投资涉及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核准手续方面存在任何瑕疵而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2、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节能审查等程序瑕疵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将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陈春平 金玮 陈俊桦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28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春平　　金 玮　　陈俊桦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20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春平　　金 玮　　王勤峰

王 镇　　沈雪军　　毕华书

汪建萍

全体监事（签字）：

徐鑫　　童元丰　　翁成龙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俊桦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春平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6月 20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春平　　金 玮　　王勤峰

王 镇　　沈雪军　　毕华书

汪建萍

全体监事（签字）：

徐鑫　　童元丰　　翁成龙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俊桦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春平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春平　　金 玮　　王勤峰

王 镇　　沈雪军　　毕华书

汪建萍

全体监事（签字）：

徐鑫　　童元丰　　翁成龙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俊桦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春平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春平　　金 玮　　王勤峰

王 镇　　沈雪军　　毕华书

汪建萍

全体监事（签字）：

徐鑫　　童元丰　　翁成龙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俊桦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春平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20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 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悦阳 章超迪 冯颖杰

汪晨祺 屠 珏 张 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0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钱文海（职务：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2			承销类协议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10			承销类协议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13			上市保荐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不得转授权）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不得转授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不得转授权）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20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3			核查意见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35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6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7			定向发行说明书
38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3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0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4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3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4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7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48			要约收购报告书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52	北交所/新三板（做市）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53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54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55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通知回函
56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议案表决

24	公司债/企业债	交易所/证监会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27			承销类协议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29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30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总局	承销类协议
31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2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33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57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权利事项	股东声明（承诺函）
58			做市企业 IPO：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廉政/廉洁协议	
60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61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62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63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64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65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66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等）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除明确不得转授权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可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需要转授权给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钱文海，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2			承销类协议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10			承销类协议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13			上市保荐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16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17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18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			核查意见
21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32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3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4			定向发行说明书	
35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3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37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38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3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0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1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2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4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45			要约收购报告书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7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8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9	北交所/新三板（做市）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50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51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52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通知回函
53				议案表决
54				股东声明（承诺函）

22	公司债/企业债	交易所/证监会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3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24			承销类协议
25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27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总局	承销类协议
28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29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30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55			做市企业 IPO：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5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廉政/廉洁协议
57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58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59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60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61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62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63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等）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钱文海

钱文海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华晓军

经办律师（签字）：

赵吉奎　　赵奕翔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6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 峰

吕爱珍

周 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D-019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龚 波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可瑄（已离职） 程永海（已离职）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办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D-0190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黄可瑄、程永海，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黄可瑄、程永海因个人原因已从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离职，故《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法获取签字资产评估师黄可瑄、程永海的签名、盖章，黄可瑄、程永海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龚 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6 月 20 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